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9

全球發售

交銀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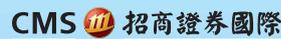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66,6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6,66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0,0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3329

### 聯席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行透過協議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5月11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5月18日(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倘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2017年5月18日(香港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本行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2.60港元至3.10港元)。若決定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通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情況載於「承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5月5日

---

## 重要提示

---

本公司將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寄發(a)並未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並未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並寄予相關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之**藍色**申請表格，除非相關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已選擇根據交通銀行公司通訊政策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交通銀行公司通訊稿之方式，在此情況下，招股章程印刷本會分開寄予彼等。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電子版本內容一致，可分別於本公司網址[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及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重要提示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3.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各指定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述，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各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自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i)白表eIPO服務及(ii)藍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i)白表eIPO申請及(ii)藍表eIPO申請付款，及

(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自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起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公佈.....自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配發結果.....自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起

寄發股票<sup>(4)</sup>及退款支票／

白表和藍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倘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程序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此外,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將按彼等根據交通銀行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已根據交通銀行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交通銀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交通銀行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交通銀行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隨時透過向交通銀行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透過[bankcomm.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ankcomm.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交通銀行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交通銀行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理人及信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未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非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行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歷史及公司架構.....	59
業務.....	65
風險管理.....	104
財務資料.....	123
股本.....	166
主要股東.....	167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168

---

## 目 錄

---

	<u>頁次</u>
關連交易.....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基石投資者.....	20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11
承銷.....	21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投資發售股份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5頁起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於香港僅有的知名證券及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綜合平台。我們成立於1998年，是香港最早具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經歷多次經濟及行業週期與監管改革的考驗。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證券及金融服務，擴展全球業務。憑藉交通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長期建立的客戶基礎、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專長，我們能夠利用競爭優勢提高客戶忠誠度，並為客戶與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主要業務為：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我們代客戶買賣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並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客戶的證券交易提供槓桿。
- **企業融資及承銷。**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企業融資及承銷方案，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承銷(股權及債券)及配售服務。
- **投資及貸款。**我們自行投資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此外，我們會向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以滿足彼等各種融資需求。另外，我們亦自行投資私營企業股權。
- **資產管理及顧問。**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

我們亦得益於扎實的股票研究能力，為我們所有業務提供支持及為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增值。我們及我們的研究團隊憑藉出色的業務表現及研究能力獲得多個獎項，以下為最近獲得的獎項：

年份	獎項	主辦機構／媒體
2016年	最佳港股券商	騰訊
2016年	最佳IPO項目保薦人獎	《中國融資》
2016年	最佳獨立研究券商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中國(A股及B股)策略師前十名	《亞洲貨幣》

## 概 要

年份	獎項	主辦機構／媒體
2015年	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和訊網 財訊傳媒
2015年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行	《大公報》
2015年	中港兩地最受投資者歡迎證券商、傑出研究團隊證券商	《香港商報》
2015年	最佳香港(非H股、其他)策略員前五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4年	香港最佳中資投行、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和訊網
2014年	中國企業海外上市主承銷商十強	清科集團

此外，我們屬B組聯交所參與者，且根據香港交易所資料，2016年，我們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主板交易的保薦人，按交易數量計算，於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4位，於香港所有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9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9頁起的「行業概覽」。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一站式平台
- 作為交通銀行的海外資本市場核心服務平台，受益於其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和行業專長
- 專業的企業融資及承銷團隊，具備出色的執行能力
- 實力雄厚且屢獲殊榮的證券研究團隊
- 增長迅速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強大的專業團隊

###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和國際化業務的金融服務機構，服務全球客戶，滿足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的具體戰略包括：

- 繼續強化主要業務並吸納有才幹的專業人員
- 進一步開拓資本性業務及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提升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能力

## 概 要

- 強化國際業務平台，拓展全球業務
- 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信息技術實力

###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為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及本招股章程第123頁起「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b>收益</b>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43.5	690.7	486.8
— 利息收入.....	370.8	393.0	366.6
— 自營交易收入.....	39.6	9.9	169.9
其他收入.....	28.0	47.0	29.7
<b>總收益及其他收入.....</b>	<b>781.9</b>	<b>1,140.6</b>	<b>1,053.0</b>
<b>總支出.....</b>	<b>(726.9)</b>	<b>(722.9)</b>	<b>(659.4)</b>
<b>營業利潤.....</b>	<b>55.0</b>	<b>417.7</b>	<b>393.6</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	10.4	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7.7	—	—
<b>稅前利潤.....</b>	<b>69.3</b>	<b>433.2</b>	<b>403.5</b>
所得稅支出.....	(45.6)	(82.4)	(52.5)
<b>本年利潤.....</b>	<b>23.7<sup>(1)</sup></b>	<b>350.8</b>	<b>351.0</b>

附註：

- (1) 我們於2014年對過橋貸款悉數計提撥備271.0百萬港元。倘不計前述撥備，則2014年利潤為294.7百萬港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總支出—減值損失—2015年與2014年比較」。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6.8	1,678.5	3,289.2
流動資產.....	6,096.5	7,117.8	6,890.1
<b>資產總計.....</b>	<b>6,373.3</b>	<b>8,796.3</b>	<b>10,179.3</b>
非流動負債.....	200.0	1,441.6	1,296.5
流動負債.....	2,871.2	3,709.8	4,896.7
<b>負債合計.....</b>	<b>3,071.2</b>	<b>5,151.4</b>	<b>6,193.2</b>
<b>股東權益合計.....</b>	<b>3,302.1</b>	<b>3,644.9</b>	<b>3,986.1</b>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13.1)	401.2	(94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5.4)	(1,274.6)	(1,498.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04.3	1,417.1	2,09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b>	<b>85.8</b>	<b>543.7</b>	<b>(354.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7	317.7	85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	(2.5)	(1.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7.7</b>	<b>858.9</b>	<b>502.4</b>

##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營利能力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55.0	417.7	393.6
本年利潤.....	23.7	350.8	351.0
淨利潤率 <sup>(1)</sup> .....	3.0%	30.8%	33.3%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0.4%	4.6%	3.7%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0.7%	10.1%	9.2%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本年利潤除以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年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餘額。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2.1倍	1.9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	70.8%	103.0%	146.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合計。資產負債比率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同日再至2016年12月31日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撥付資金密集型業務擴張所需的融資增加。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部分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比例與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sup>(1)</sup>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sup>(1)</sup>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sup>(1)</sup>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619.3	79.2%	47.1%	737.6	64.7%	39.0%	489.2	46.4%	25.1%
證券經紀 <sup>(2)</sup>	250.0	32.0%	16.6%	344.6	30.2%	14.8%	157.3	14.9%	(34.6)%
保證金融資	369.3	47.2%	67.7%	393.0	34.5%	60.3%	331.9	31.5%	53.5%
企業融資及承銷	95.9	12.3%	26.3%	345.6	30.3%	50.4%	216.5	20.6%	30.9%
投資及貸款	46.7	6.0%	(489.5)%	9.9	0.9%	(267.7)%	204.6	19.4%	62.9%
資產管理及顧問	9.8	1.2%	(429.6)%	34.7	3.0%	(88.8)%	129.4	12.3%	59.8%
其他	10.2	1.3%	85.3%	12.8	1.1%	100.0%	13.3	1.3%	(18.8)%
<b>總額</b>	<b>781.9</b>	<b>100.0%</b>	<b>3.0%</b>	<b>1,140.6</b>	<b>100.0%</b>	<b>30.8%</b>	<b>1,053.0</b>	<b>100.0%</b>	<b>33.3%</b>

附註：

- 分部利潤率等於同年分部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16.6%、14.8%及負34.6%。營業紀錄期間分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受分部收益波動影響，而分部收益很大程度上倚賴股市的活躍水平。相較2015年，2016年香港股市交投活躍度整體下降，分部收益減少54.4%，從而導致同年分部利潤率為負。為增加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我們採取措施控制分部成本，繼續致力於豐富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益來源，減少對香港股市的依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述—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證券經紀」。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投資及貸款業務(分部間抵銷後)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	39.7	9.8	169.9
自營交易收入	39.7	9.8	169.9
其他	0.0	—	0.0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	7.0	0.1	34.7
利息收入	1.6	—	34.7
其他	5.4	0.1	—
直接股權投資	—	—	—
<b>投資及貸款業務分部收益</b>	<b>46.7</b>	<b>9.9</b>	<b>204.6</b>
<b>及其他收入總額</b>	<b>46.7</b>	<b>9.9</b>	<b>204.6</b>

有關分部業績的討論，請參閱第140頁起的「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述」。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經紀交易額 <sup>(1)</sup> (十億港元) .....	147.2	193.9	95.9
平均經紀佣金率 <sup>(2)</sup> (基點) .....	13.5	15.1	13.1
融資貸款結餘 (百萬港元) .....	4,548.1	4,913.3	5,123.3
貸款／保證金比率 <sup>(3)</sup> (%) .....	116.9	129.7	126.3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 <sup>(4)</sup> (%) .....	22.4	35.2	30.3
承銷或配售的股本證券發售規模 (百萬港元) .....	27,237.6	89,777.3	106,395.8
承銷的債券發售規模 (百萬港元) .....	3,119.7	1,585.7	2,093.4
股權承銷交易平均佣金率 <sup>(5)</sup> (%) .....	2.8	2.1	2.0
股權配售交易平均費率 <sup>(6)</sup> (%) .....	2.0	1.4	0.9
債券承銷交易平均費率 <sup>(7)</sup> (%) .....	0.3	0.3	0.5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平均回報率 <sup>(8)</sup> (%) .....	14.8	1.1	6.3
資產管理規模 (百萬港元) .....	453.2	3,968.4	13,843.3

附註：

- (1) 謹此說明，此處討論的總交易額不包括並非按交易額計量的期貨、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 (2) 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同年證券經紀交易額。
- (3) 貸款／保證金比率指所示日期融資貸款總結餘與同日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保證金價值的比率。
- (4)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指所示日期融資貸款總結餘與同日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市值的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市值10.0十億港元以下於主板上市的證券佔我們抵押品的總市值比例最為重大，分別相當於同期抵押品總市值的33.9%、65.1%及73.2%。
- (5) 股權承銷交易平均佣金率指所示年度完成的股權承銷項目佣金率之簡單平均值。相關佣金率為各承銷協議所載的基本佣金率。倘出現承銷協議並無規定佣金率的少數情況，則按佣金除以該項目募集的資金計算佣金率。
- (6) 股權配售交易平均費率指所示年度完成的股權配售項目費率之簡單平均值。相關費率為各配售協議所載的基本費率。倘出現配售協議並無規定費率的少數情況，則按我們自項目賺取的費用除以該項目募集的資金計算費率。
- (7) 債券承銷交易平均費率指所示年度的債券承銷總收益除以所承銷的債券總額。
- (8) 該數字為證券投資活動收益淨額與該等活動所用月均原有投資成本的比率。

此外，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方面，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互惠基金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的管理費率(通常為佔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百分比)一般介乎0.60%至1.50%、0.20%至1.50%及0%至2.00%。投資顧問業務手續費率按經考慮交易的多項要素以個別基準經磋商釐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按各分部資產管理計劃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互惠基金管理業務的平均管理費率分別為1.24%，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分別為1.50%、0.80%及0.74%，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分別為1.00%、1.00%及0.77%。倘資產管理計劃因類別各異而有多個費率，則有關計劃的費率按各類別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我們的營運表現與香港股市表現密切相關。香港股市市況向好可增強投資者信心，令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及承銷活動增加，可能使得我們的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有利市況可能亦會

---

## 概 要

---

令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交易及投資價值和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相反，香港股市市況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

於2016年12月31日後，香港證券業一直受全球金融市場和香港經濟週期波動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證券市場亦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挑戰重重，如美國基準利率上升，部分主要國家及地區領導人更替，人民幣持續下行壓力，以及英國脫歐公投的後續進展。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額較2016年同期有所上升。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客戶數目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方面，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擔任其中一個項目的獨家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同期，我們亦完成一項股權配售交易及四項債券承銷交易。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之整體投資價值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權組合的相關資產資本升值所致。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資產管理規模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7年，我們的營業支出（例如僱員成本）或會上升，可能影響我們2017年的經營業績。此陳述屬前瞻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頁「*前瞻性陳述*」。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60港元至3.1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4.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807.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269.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展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引進及留任人才及改善現有人力資源結構；及

##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a)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666,680,000股發售股份；及(b)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為2.60港元	基於發售價 為3.10港元
股份市值.....	6,933.4百萬港元	8,266.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2.11港元	2.23港元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列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交通銀行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的H股及A股先後於2005年及2007年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身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通銀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72.29%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故本公司仍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交通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僑輝有限公司及預展投資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頁開始的「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81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 分拆及優先發售

交通銀行認為，本集團自交通銀行分拆並獨立上市(「分拆」)將更有利於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發展壯大各自的業務，為兩個集團創造利益。分拆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業務轉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可提升交通銀行的整體價值。分拆將提升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拆亦可讓本集團在公眾監督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有意專門投資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戰略投資者，為本集團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分拆」

交通銀行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

## 概 要

---

而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規管活動。

分拆有助於進一步識別及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不同的業務重心及目標客戶。例如，就香港證券經紀業務而言，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而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通常更熟悉金融市場且風險承受能力更高的機構客戶、非零售及非商業銀行客戶。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各自的目標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就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證券經紀相關服務。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一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的補充部分。交銀國際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通常較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有不同的資本市場投資重點，風險承受能力更高。兩個集團各自的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優先發售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過往及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而於上市後，派付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日後或會考慮多項因素而建議派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我們的公司章程、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可能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會以港元派付。未於相關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可供派付。倘利潤已分派作股息，則相關利潤的部分不會再用作投資我們的業務。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歸類為(i)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政治環境和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倘我們未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有力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務活動遭處罰或禁制或我們的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涉及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錄得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因信貸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涉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證券承銷與配售的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錄得承銷或保薦費。
-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 倘我們未能達致客戶對投資表現的預期或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風險及投資股份的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頁起「**風險因素**」。

### 監管不合規、審查及調查

作為一家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法規，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等。此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須接受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審查，因而可能發現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若干缺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自第91頁起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接受香港證監會的若干持續調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自第100頁起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持續調查**」。

2017年3月，香港證監會發佈新聞稿，確認交銀國際亞洲因未履行其作為一間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遭香港證監會譴責並罰款15百萬港元。該罰款已於我們2016年的經營業績中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起「**風險因素 —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務活動遭處罰或禁制或我們的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第92頁起「**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 — 針對本集團的紀律處分**」及本招股章程第136頁起「**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 總支出 — 其他營業支出**」。

###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獎勵費及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本公司應付的上市支出估計約為10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55.4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將資

---

## 概 要

---

本化，而約49.8百萬港元預期於收益表列示。我們已經及將會支付交銀國際亞洲保薦人費用合共2.0百萬港元，而該費用已經及將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時抵銷。2016年，我們已產生上市支出15.0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支銷。董事預計上市支出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以及有關優先發售的 <b>藍色</b> 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交通銀行的持股量釐定的預留股份的權利
「可用預留股份」	指	具有「 <b>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 —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b> 」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交通銀行H股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所持交通銀行H股於記錄日期按交通銀行股東名冊所示以已登記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 <b>藍色</b> 申請表格」	指	將發送予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藍表eIPO」	指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通過藍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提交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預留股份的申請
「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或「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0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先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交通銀行H股持有人

## 釋 義

「交通銀行H股」	指	交通銀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期貨」	指	交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銀國際證券的附屬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上海)」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法團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交通銀行、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僑輝有限公司及預展投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稅收合規法案」	指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期貨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

## 釋 義

---

「大中華」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6,668,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交通銀行、交銀代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5月4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12,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

---

## 釋 義

---

		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等訂約方於2017年5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5月1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發售價範圍之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發售價範圍之最低認購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交通銀行H股股東，以及交通銀行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交通銀行H股股東或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3.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6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至3.10港元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優先發售70,024,000股發售股份作為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5月11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5月18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4月27日，即確定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交銀代理人、預展投資、上述任何一方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70,024,000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從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中分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定地區」	指	澳洲、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地址位於中國且屬於(a)令交通銀行信納符合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b)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c)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除外)、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倘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的統稱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交銀代理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釋 義

---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訂明，所有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情況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故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交易的股份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即互惠基金與專項資產管理的資產淨值，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實繳資本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手續費和佣金收入除以證券經紀交易額的比率
「基點」	指	基點
「交易所交易基金」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ntech」	指	英文「金融科技」的縮寫，以科技創新利用現有資源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與傳統金融機構和中介機構進行市場競爭的企業所形成的一種行業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期貨交易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股」	指	於聯交所交易的中國公司境外上市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第121(1)條獲發牌從事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貸款／保證金比率」	指	融資貸款總餘額與保證金融資業務質押為抵押品的有關證券保證金價值之比率
「貸款／抵押品 市值比率」	指	融資貸款總餘額與保證金融資業務質押為抵押品的有關證券市場價值之比率
「併購」	指	合併和收購

## 技術詞彙

「保證金融資」	指	投資者向(合資格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品，以借入資金買入證券
「北向交易」	指	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證券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
「私人投資公開股票」	指	私人投資公開股票，向個人投資者銷售公開交易的普通股或若干形式的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最優惠利率」	指	銀行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收取的貸款利率
「自營交易收入」	指	自我們自營投資活動獲得的投資收入淨額
「合格境內投資企業」	指	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容許特定合資格中國企業投資者於境外投資的計劃
「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	指	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容許特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於中國私募股權市場投資的計劃
「房地產投資信託」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透過物業或抵押貸款投資於房地產的擔保類型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從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 (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交易權登記冊的權利
「電訊、傳媒與科技」	指	電訊、傳媒與科技

---

## 技術詞彙

---

「中華交易通」	指	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間的聯繫，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可透過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買賣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而中國投資者可透過相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買賣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用於計量公司或投資組合於特定期間的財務風險水平的統計方法
「最低回報率」	指	發行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持有債券至到期時獲得的可能最低回報率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之前、之後或其中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詞彙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詞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業內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整體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業務面對的交易對手風險；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相關司法權區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轉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有關香港、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相關變動或波幅)；
- 我們可能發掘的各項商機；及
- 國內外經濟狀況出現變更及國內外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嚴重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故謹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圖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以下的風險或其他我們目前未知或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作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或其他風險)而顯著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應留意以下事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顯著不同。關於中國及下文討論之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B. 監管概覽」。

###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整體經濟狀況、政治環境和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市場。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成交量起伏、可用資金或投資者對證券市場的信心。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狀況及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貨幣政策、法例和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走勢、通脹或通縮、匯率波動、融資來源及利率水平。

儘管自2008年經濟危機以來，全球經濟逐步緩慢復甦，但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美國自新任領導人上任後的近期發展及英國計劃脫歐的影響再次加劇了該等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美國的近期發展，如美國退出若干跨太平洋國家間的多邊貿易協定，或會被視為美國擬將重心偏離自由貿易、全球化及開放市場的跡象，此舉可能對以自由貿易及開放資本流動為發展模式的新興經濟體不利。此外，美國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狀況或有關外貿、製造、於中國開發及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變動，可能導致中美關係惡化。香港作為中美巨額貿易的樞紐，可能會受兩國貿易量潛在下滑的不利影響。上述發展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大幅削減全球市場的流動資金及限制市場參與者於若干金融市場營運的能力。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抑制經濟活動，限制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及市況不景氣或不明朗可能壓抑投資者信心，令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承銷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及市場動盪亦可能降低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交易及投資價值並增加保證金融資業務客戶違約風險。金融或經濟環境不利亦可能降低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有效運用資金的適當基金投資項目，可能對我們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進而會減少管理費收入並有損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新資金籌集能力。此外，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或不甚明朗時，直接股權投資的離場機會減少且變現價值降低，可能對我們相關業務的投資收益有不利影響。此外，政治環境不穩可能導致證券市場的市況不利且動盪加劇，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運表現與香港股市表現密切相關。例如，倘香港股市經紀交易量減少10%，我們的經紀交易量

---

## 風險因素

---

亦發生同等程度的變動，假設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會分別減少23.8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此外，倘市場利率下降50個基點，我們收取的融資貸款利率亦發生同等程度的變動，假設其他變量(包括借貸利率)均保持不變，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會分別減少23.8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

**倘我們未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有力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香港證券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市場參與者眾多且有增無減。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592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556名交易參與者及36名非交易參與者。

我們下述大部分業務均面臨激烈競爭：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持牌證券公司在經紀佣金率、服務品質、產品及服務供應種類、融資貸款利率、融資年期、擔保品的風險狀況、還款彈性及增值服務方面競爭。近年價格競爭激烈令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率有所降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13.5個基點、15.1個基點及13.1個基點。
-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香港證券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服務組合、營銷能力、服務品質及定價方面競爭。競爭激烈可能壓低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和財務顧問費。
- 屬投資及貸款業務的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合資格進行直接投資業務的其他香港及中國證券公司和香港及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在定價、策略、所提供條款及服務品質等方面競爭。
- 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公司在投資組合表現、管理費率、品牌名稱及物色理想投資目標的能力等方面競爭。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若干競爭優勢可能更勝一籌，包括更充裕的財務資源、較低融資成本、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闊的地域範圍、更密集的客户網絡、更高的風險容限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公司亦可能具備更多類型服務的經驗，所提供金融產品亦可能更為成熟。此外，可能有更多競爭對手爭取加入市場或擴大業務。我們未必總能在競爭中獲勝，一旦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成功豐富客戶群或維持或改善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未必能確保自客戶獲取與以往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收入。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往來大幅減少、流失任何現有主要客戶或我們無法豐富或擴展客戶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務活動遭處罰或禁制或我們的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法規，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等。該等法律法規載列牌照要求，規管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經營活動及標準，並制定維持最低速動資金及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申報及報告責任等規定。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可能招致調查及監管行動，則會受到譴責、罰款、對我們日後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或禁制或暫時中止或撤銷牌照等處罰，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7年3月，香港證監會發佈新聞稿，確認交銀國際亞洲因未履行其作為一間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遭香港證監會譴責並罰款15.0百萬港元。該罰款已於我們2016年的經營業績中計提撥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須不時協助及／或接受香港證監會等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或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對我們開展三宗持續監管調查。我們目前無法準確預測調查結果。倘出現任何不良的調查結果，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持續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上述香港證監會的持續監管調查計入財務報表。然而，仍存在香港證監會調查結束時，香港證監會確認為不當行為或重大不合規事件，並決定採取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及／或暫時中止或撤銷有關實體的牌照等措施)的風險。倘出現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我們適用的相關法例、規例及守則可能不時經監管機構增補、修訂或更替，可能增加我們的速動資金規定金額，限制我們的現行業務常規或日後擴張，或引致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涉及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錄得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250.0百萬港元、344.6百萬港元及15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32.0%、30.2%及14.9%。

證券經紀業務受外界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及利率波動。市場競爭是影響該業務的另一項主要因素。倘全球、地區或當地經濟環境突然轉差(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氛圍有不利影響。市場氛圍大幅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時間低迷，進而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2015年減少56.8%，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交易放緩。

我們對比競爭對手的價格監察我們的產品定價，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架構以提升競爭力。倘更多競爭對手涉足或擴大經紀業務，本行業的經紀佣金率及手續費可能降低。此外，由於投資者購買經紀服務的意願降低，加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佣金率及手續費而增加市場份額，故價格競爭及價格壓力可能繼續。因此，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因信貸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369.3百萬港元、393.0百萬港元及33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47.2%、34.5%及31.5%。

保證金融資業務風險方面，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任何客戶重大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倘抵押品市價波動導致客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高於我們的最低限制，且未能通過提供附加抵押品或出售部分投資組合令比率回復，則我們可強制清算彼等所提供的抵押品。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保證金融資*」。該等強制清算或會導致與客戶產生糾紛，可能引致責任風險及重大成本。

此外，市場波動對我們有效強制清算客戶倉盤有不利影響。倘我們就融資貸款所持抵押品證券之市價急挫後長期於低位徘徊，我們未必能適時清算客戶倉盤，而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下降至低於我們的融資貸款餘額。因此，我們或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此外，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客戶集中風險。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五名融資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分別佔融資貸款總結餘（已計提一般撥備）的23.8%、35.1%及31.3%。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則我們的大融資客戶嚴重拖欠款項會對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涉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證券承銷與配售的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錄得承銷或保薦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5.9百萬港元、345.6百萬港元及21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12.3%、30.3%及20.6%。

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表現視乎市場狀況而定。市場狀況欠佳及資本市場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保薦、承銷及配售的證券發售延遲或終止，或導致市場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在香港發售證券（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須經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審核。該等審核的結果及時間安排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保薦或承銷之證券發售嚴重延遲甚至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會及時獲授該等證券發售的有關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批准。倘證券發售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未能完成，例如無法就我們保薦的上市申請取得監管批准，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不會收到服務費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此外，倘我們無法售出我們承銷或配售的證券，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會產生購買及持有所承銷證券的大量資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同意按嚴苛的承銷條件承銷或配售證券，則我們可能須自行購入該等證券發售所有未獲認購的部分，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引致虧損。

---

## 風 險 因 素

---

擔任證券發售的保薦人時，我們或會因發售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自身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或遺漏，或上市及承銷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46.7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20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6.0%、0.9%及19.4%。

我們用本身的賬戶投資股權和固定收益證券，其表現受限於市場波動，且受我們基於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影響。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上述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使用自有資本向公司提供貸款，或對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借款人或會因市況變動導致財務狀況惡化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拖欠貸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2014年3月，我們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授出無抵押過橋貸款35.0百萬美元，作為銀團貸款一部分，該筆貸款其後成為逾期貸款。我們在計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狀況及我們的索賠在債權人中的排名後，於2014年將上述過橋貸款悉數計提撥備。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投資及貸款 —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 總支出 — 減值損失」及「附錄 — 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5. 減值損失」。

此外，在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甚至完全無法出售。倘我們無法於預定出售時間出售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將會持續受到市場風險影響。此外，我們就直接股權投資業務對所投資公司的控制有限。該等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而該等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亦可能甘冒風險或以不符合我們作為少數股東之利益的其他方式行事。此外，由於我們的追索權可能有限抑或並無追索權，故該等公司未必能夠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之條款。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直接股權投資的價值可能下降甚至造成投資失敗，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致客戶對投資表現的預期或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1.2%、3.0%及12.3%。

投資表現會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及爭取新投資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波動及投資選擇和對沖策略的限制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會制約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組合表現受市場波動影響，亦受我們基於當前和未來市況而作出的投資決定和判斷影響。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中有保證回報的投資組合，可能要求我們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資產管理及顧問**」一節。另外，由於我們計劃計值貨幣與相關投資計值貨幣不同，故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面臨匯率風險。不利匯率變動或會對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相關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有不利影響。由於受到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亦未必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非上市證券投資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會不時投資非上市證券，惟須經內部批准。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非上市證券(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券、優先股、基金和會所債券)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投資組合的4.4%、7.1%及10.2%。相較於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無公開市場，未必能及時清算。此外，非上市證券無可參考公開市價。倘該等非上市證券不能按我們滿意的條款及價格清算，投資回報可能低於之前預期。我們或會繼續投資非上市證券，持有該等證券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業務，但未必能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該需求。

由於我們不斷擴展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其他需要大量資金的業務活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有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亦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和客戶流失。

保證金融資業務大幅增加、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大量投資及於客戶使用自有資金結算前以我們自有資源代表證券經紀客戶結算證券交易等主要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擴張、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或加以改善或收購互補業務或技術等。倘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監管資金需要，則須尋求外部融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尤其在信貸和資本市場受干擾期間，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倘我們無法籌集相關資金，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時刻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資本要求或財政資源規則(如適用)的任何相關監管變化。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 5.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倘我們未有滿足相關規定，香港證監會或會對我們進行紀律處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概不保證日後該等現行監管規定連同任何後續相關變更仍對我們有利。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4年與2016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日後或會出現同樣情況。

我們於2014年與2016年的經營活動分別錄得負現金流量約413.1百萬港元及948.9百萬港元。導致上述情況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負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出現上述情況時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且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合理條款及時獲得必要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我們持有固定收益投資。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投資回報將普遍減少。

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融資貸款和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的貸款。以上利息收入直接與當前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下降，則利息收入會相應減少。我們就自金融機構貸款及透支為保證金融資活動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支付利息。以上利息支出直接與當前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將相應上升。

利率波動亦或會影響股市表現及整體市場氣氛，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順利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繼續強化主要業務並吸納有才幹的專業人員、進一步開拓資本性業務及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提升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能力、強化國際業務平台及拓展全球業務以及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信息技術實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戰略使我們面臨多個新的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及就新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
- 我們可能受更多不熟悉的監管審查限制，或承受更大的信用、市場及經營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更多合格人士，以支持提供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減輕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地域擴張未必成功。

我們預計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的業務策略可能令我們面對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新地區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新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援方面的挑戰；
- 在吸引客戶及保持競爭力方面的挑戰；
- 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
- 外匯損失；
- 對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地方政治、監管和經濟不穩定或社會騷亂。

倘我們不能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則會影響我們擴充全球業務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但未必能總就該等索賠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含諸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方法、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有關保障客戶個人及機密資料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面對仲裁索賠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遭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質詢、審查、調查及採取法律行動。針對我們的任何行動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行動，惟相關抗辯成本可能較高。在市場低迷情況下，法律索賠數量及法律程序中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敗訴引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

### 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法規。我們買賣或投資其他司法權區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提供服務時亦可能須納稅。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不利稅務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或會承擔有關責任及面對監管行動。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我們須保障客戶個人信息及機密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 9.《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相關部門可能針對我們頒佈制裁或命令，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補償因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所引致的經濟損失。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保障客戶機密資料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不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或未能保障客戶機密資料或會引致負面報導或致令客戶錯誤認知我們的業務或品牌，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

我們相當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以處理及記錄交易、提供線上產品和服務及管理日常營運。

我們的自動化信息技術系統對確保我們的證券交易、線上服務及日常營運及時適當處理諸多不同市場的大量交易及我們的各類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或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而這會損害我們服務客戶及進行交易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實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處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能否有效競爭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足以防止信息技術系統日後發生故障，倘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引致客戶投訴、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迅速更新是證券業一大特色。線上證券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例如移動設備)越來越受客戶青睞。我們相當依賴技術特別是互聯網技術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作面對各類因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黑客攻擊、漏洞、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導致的風險，如系統中斷、信息系統不穩定及安全漏洞。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可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線上產品及服務，而相關技術故障或不穩定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例如，我們未必能完全防止因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如黑客攻擊及病毒)或系統中斷(如硬件及軟件問題或操作失誤)而導致儲存在或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內傳輸的機密數據丟失或洩露。機密數據丟失或洩露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或客戶流失，損害我們的聲譽，甚至令我們面臨監管機構調查。我們亦易受網絡攻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線上交易業務，令有關服務出現暫時或長時間的中斷或中止，或洩露客戶機密數據。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我們未能留任或完成該等人員的替換，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業務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擁有豐富證券及金融市場知識及見解的主要人員。該等主要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留任該等人員。然而，由於其他證券公司及金融機構正競聘相同人才，我們未必能

---

## 風險因素

---

招募及留任該等人員，而未能招募或留任該等人員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劇烈競爭可能迫使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爭取優秀專家，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僱員須遵守不競爭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能得以全面依法執行。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設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流失部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持續改進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以管理風險敞口，主要有關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操作、法律、合規及聲譽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未必足以或能有效識別及減輕業務中的重大風險。特別是，我們的若干風險管理方法乃基於觀察到的過往市場做法及我們於證券業的經驗執行。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敞口，相關風險敞口可能遠大於過往計量方式所示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現有關於營運及市場狀況和其他事宜的評估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準確、完整、最新或經妥善評估。此外，由於市場及法規不斷演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部分資料、經驗及數據或會迅速過時。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缺陷可能對我們管理風險或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違反規則及規例情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失誤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自己進行證券交易所用交易所、受託人、結算所、外判承包商或其他金融中介的運作失誤或服務中斷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該等第三方嚴重運作失誤影響。然而，我們所用特定金融中介日後出現任何運作失誤或服務中斷或會不利影響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類風險敞口的能力，從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未必能識別及預防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發生過失、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遭政府部門制裁，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營運，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不能識別所有不合規事宜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此外，我們未必一直能識別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防範及識別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過失、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出現有關行為，或會因此招致負面報導。我們未能識別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及時全面識別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不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設立有關反洗錢監督及報告活動的穩健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我們須(其中包括)指派獨立反洗錢報告人員、根據相關規定建立客戶盡職審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 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外，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及防範利用我們的業務平台協助進行洗錢活動、制裁活動及恐怖主義活動，未必能杜絕我們可能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不法、違禁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當局或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我們在識別洗錢或其他不法或不當活動方面不會出現失誤，從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能夠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兩項或以上利益合法存在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至關重要。請參閱「風險管理 — 利益衝突」。

我們有專門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的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妥善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複雜且困難。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已察覺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招致訴訟或監管措施。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豬流感或伊波拉病毒等流行病及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日後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乃至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或香港、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災害或疾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或客戶的營運，否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均可能有損或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證券市場或客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招致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目前無法預計的損害。

---

## 風 險 因 素

---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或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制定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詳情,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為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時須考慮金融資產商業模式和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前提。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日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受交通銀行聲譽間接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業務、證券服務、信託服務、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及離岸金融服務等。交通銀行已自2005年6月及2007年5月起先後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通銀行或其附屬公司、資金、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負面公眾影響或會因有所關聯而對我們(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一)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交通銀行的利益或目標與我們不一定完全一致,可能導致其以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指導我們的業務。**

作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75%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能指導我們的公司政策並提名董事。交通銀行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與我們及/或其他股東不一定完全一致,可能採取的措施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定,而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相距甚遠。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構建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方可能遭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股份買方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2.17港元將遭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方可能遭進一步股權攤薄。

重大數額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股份市價以及我們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值可能會因重大數額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上的未來銷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是對此類銷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重大數額的股份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在將來合適的時間以優惠價位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我們以任何目的發行或出售新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所持股份受一定限制。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無法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付股息，或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我們的公司章程、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香港、中國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香港、中國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相關資料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我們及任何有關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編製或未必與香港或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股份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其他公開報道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仍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及是否適用於我們，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僅需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2017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向交通銀行發出上市計劃不反對通知書。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6,66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600,01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優先發售)。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有關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作出的優先發售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股東的股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及有關人士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換算的港元及美元金額。除另有指明外，港元及美元(反之亦然)的換算匯率為7.7757港元兌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7年4月21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住址	國籍
<b>董事長兼執行董事</b>		
譚岳衡	香港 九龍 擎天半島 3棟53B	中國籍
<b>執行董事</b>		
李鷹	香港 寶翠園 8座47G	中國籍
程傳閣	香港 九龍佐敦 德成街4-16號 富裕臺B座 10樓B3室	中國籍
<b>非執行董事</b>		
王憶軍	中國 上海 中山北路814弄 21號2304室	中國籍
林至紅	中國 上海 漢中路 333弄5號401室	中國籍
壽福鋼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9號 賽西湖大廈 13座17樓A室	中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湧海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26號 青松閣25樓G室	中國籍
馬宁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98號 中海凱旋3-5-9A 郵編：100032	中國籍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林志軍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11座27樓G室	中國籍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副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100020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天河區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  
13樓1301室  
郵編：510623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鄭燕萍 (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程傳閣 香港 九龍佐敦 德成街4-16號 富裕臺B座 10樓B3室  鄭燕萍 (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執行委員會	譚岳衡 (主席) 李鷹 程傳閣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志軍 (主席) 謝湧海 林至紅
薪酬委員會	謝湧海 (主席) 馬宁 林志軍 壽福鋼
提名委員會	譚岳衡 (主席) 王憶軍 謝湧海 馬宁 林志軍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9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公司網站

**[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其他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可公開獲取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來自以下第三方數據供應商，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編製，可由所有訂閱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人士取得：

- **Dealogic**：Dealogic是具有超過30年經驗的環球金融技術平台，以單一完整解決方案為全球頂類金融機構提供綜合內容、分析及技術。Dealogic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是該公司從眾多公開來源獨立搜集所得，其中包括交易所公告、發售通函及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載有來源Dealogic的資料，而Dealogic仍然擁有該等資料的一切權利。未經Dealogic書面同意，不得再度複製、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資料。Dealogic及其代理或僱員均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數據是否適合或恰當用於指定用途、準確或完備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聲明或擔保。Dealogic及其代理或僱員均並不承擔由於倚賴該等資料或因倚賴該等資料而作出決定、行動或不行動所招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彭博」）**：彭博為私營財務軟件、數據及媒體公司，總部位於紐約市曼哈頓中城。彭博向金融公司及組織提供分析及股權交易平台等財務軟件工具、數據服務和新聞。
-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是全球交易及結算所行業協會，保存來自全球交易所資料的統計數據庫。

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恰當，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本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官方及可公開獲取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證監會文件或網站(如示)的資料而言，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視情況而定)和各自附屬公司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信息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該等資料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起因如何)承擔任何後果及責任。

### 香港證券業

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按市值計，是全球最大的證券市場之一。香港亦是中國公司的主要上市地之一，是連接中國與全球資本市場的重要橋樑，在中國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 行業概覽

香港交易所立足於香港，是全球領先的交易及結算所營運機構，營運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對香港、中國及國際發行人而言，聯交所是全球領先籌集資金的渠道。於2016年12月31日，按市值計，聯交所是全球第八大、亞洲第四大股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聯交所總市值達31,932億美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球各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排名：

	全球排名 <sup>(6)</sup>	亞洲排名 <sup>(6)</sup>	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1	—	19,573.1
美國(納斯達克OMX).....	2	—	7,779.1
日本(東京) <sup>(1)</sup> .....	3	1	5,061.5
中國(上海).....	4	2	4,104.0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sup>(2)</sup> .....	5	—	3,622.4
歐洲(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sup>(3)</sup> .....	6	—	3,492.6
中國(深圳).....	7	3	3,216.8
<b>香港<sup>(4)</sup></b> .....	<b>8</b>	<b>4</b>	<b>3,193.2</b>
加拿大(多倫多) <sup>(5)</sup> .....	9	—	2,041.5
德國(Deutsche Börse).....	10	—	1,732.3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網頁引用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及彭博的資料

附註：

- (1) 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
- (2) 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交易所
- (3) 包括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布魯賽爾泛歐交易所、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
- (4) 包括創業板
- (5) 包括TSX Venture
- (6) 排名基於市值(不包括投資基金)，囊括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所有成員證券交易所，而不僅包括各國主要交易所。

聯接滬港股票市場的試點項目滬港通於2014年推出，中港兩地的投資者可透過本地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所買賣及交收對方市場上的上市股份，開放雙向資本流通。此外，2016年12月5日建立的深港通預期將為全球投資者提供進入中國股市的通道並拓展中國投資者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的渠道。

### 香港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聯交所為有盈利紀錄的成熟公司與具增長潛力的公司分別提供透過主板及創業板集資的機會。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2016年香港交易所共有120宗首次公開發售(不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股本集資總額為1,953億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主板上市公司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975家增加7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13家，同期總市值由132,488億港元增至244,504億港元，增長84.5%。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證券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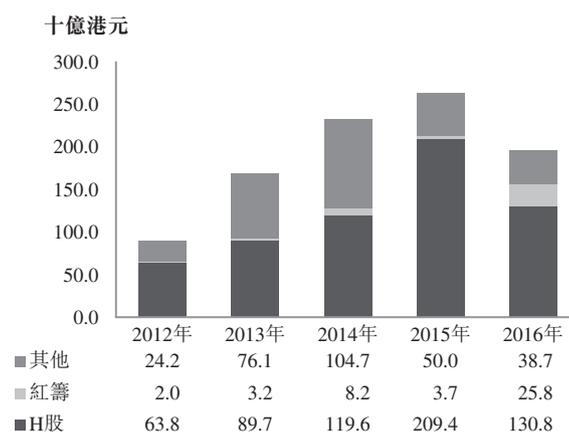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市公司數目 <sup>(1)</sup> .....	64	110	122	138	126
新上市公司 .....	62	102	115	124	120
創業板轉板上市公司 .....	2	8	7	14	6
股本集資(十億港元) .....	305.4	378.9	942.7	1,115.6	490.0
首次公開發售(十億港元)...	90.0	169.0	232.5	263.1	195.3
二級市場(十億港元) .....	215.4	209.9	710.2	852.5	294.7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附註：

(1)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下圖闡明所示年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股本集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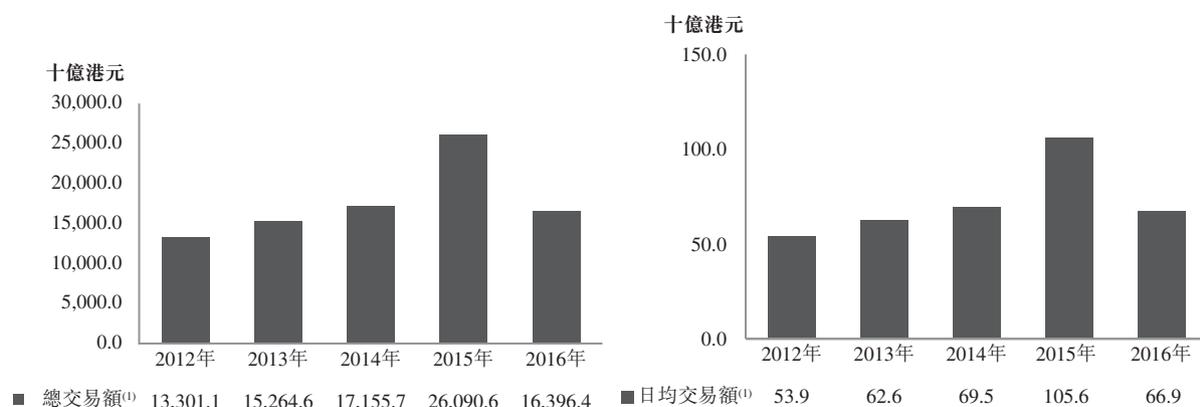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及2016

聯交所的目標之一是促進香港及中國企業集資。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最新戰略規劃，其願景為連接中國與世界，旨在成為中國客戶以及國際客戶尋求中國投資機遇的全球首選跨資產類別交易所。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於2016年12月15日，計及在海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私營企業，合共999家內地企業(包括H股、紅籌及非H股內地私營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佔總市值62.8%，而於2012年12月31日，合共721家中國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佔總市值57.4%。由於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尋求外資，以供持續發展所需，我們預期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數目在未來將有增無減。請參閱「— 香港證券業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發展」。

## 行業概覽

###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

聯交所營運兩個證券交易市場，即主板及創業板。下圖顯示所示年度聯交所總交易額及日均交易額：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附註：

(1) 交易額已根據延遲呈報及駁回的交易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2016年滬港通中的北向交易日均交易額為人民幣3,213.4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6,368.2百萬元。

### 聯交所參與者

僅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聯交所設施進行買賣。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數據，於2016年12月31日，其中聯交所參與者合共592位，包括556位交易參與者及36位非交易參與者。

聯交所參與者分為如下三組：

- A組 — 按市場交易額劃分的14家最大的公司；
- B組 — 按市場交易額劃分的第15至65家最大的公司；及
- C組 — 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商。

下表按交易額列出所示年度以上三組分別的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組.....	57.7	56.0	54.2	52.3	56.6
B組.....	31.8	32.5	34.2	35.3	32.9
C組.....	10.5	11.5	11.6	12.4	10.5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A組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機構交易，主要服務大型海外機構客戶。B組公司從事海外及本地機構交易及散戶交易。C組公司過往掌握大部分香港散戶交易額，但已逐漸被A組大型機構及B組公司（該類公司與C組公司相比，擁有充足經濟規模以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平台）奪去其市場佔有率。

## 行業概覽

### 香港資本市場投資者之構成

根據聯交所就聯交所參與者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的12個月期間於主板及創業板的交易進行的2014/15年現金市場交易調查，聯交所參與者自主交易佔總交易額的21.9%。同期，剩餘78.1%的投資者總貢獻率中，49.7%來自本地投資者及50.3%來自非本地投資者，而35.2%來自散戶投資者及64.8%來自機構投資者。前三大非本地投資者交易來源為英國、美國及中國。

###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產品

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主要包括股本證券、債券、預託憑證、合訂證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牛熊證及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同時，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主要包括創業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股本認股權證、衍生權證及債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成交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十億港元)		
股本	9,529.1	11,221.9	12,636.8	17,482.2	11,173.1
股本認股權證	0.1	0.1	3.1	4.0	0.4
衍生權證	1,646.4	1,783.3	2,044.5	4,504.1	2,727.0
牛熊證	1,533.2	1,269.2	1,230.0	1,836.9	1,371.6
債券	2.8	4.5	6.1	9.4	21.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589.5	985.7	1,235.4	2,254.1	1,013.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即一般所指的股票，大致可分為普通股及優先股，代表發行公司所擁有的權益。大部分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均為普通股，且佔聯交所交易額的主要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之基本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上市證券					
上市公司數目	1,547	1,643	1,752	1,866	1,973
上市證券數目	6,903	8,522	9,060	9,015	8,591
市價總值(十億港元)	21,950.1	24,042.8	25,071.8	24,683.7	24,761.3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 行業概覽

### 債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於主板上市的債券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行數目	面值 (十億港元)	發行數目	面值 (十億港元)	發行數目	面值 (十億港元)	發行數目	面值 (十億港元)	發行數目	面值 (十億港元)
香港	215	653.9	331	1,115.0	536	1,846.0	645	2,261.1	734	2,647.2
中國	34	114.1	47	150.4	79	256.4	90	330.7	129	465.7
海外	19	114.4	24	112.0	24	117.5	26	148.7	28	144.4
超國家機構	1	1.4	1	1.4	1	1.4	1	1.4	1	1.4
<b>總數</b>	<b>269</b>	<b>883.8</b>	<b>403</b>	<b>1,378.8</b>	<b>640</b>	<b>2,221.3</b>	<b>762</b>	<b>2,741.9</b>	<b>892</b>	<b>3,258.7</b>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 香港期貨買賣

期貨交易所於1976年成立，獲香港政府發牌成為根據相關法例在香港設立並經營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所公司。期貨交易所透過期貨交易所參與者，包括多間國際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為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提供高效率及多元化的市場。期貨交易所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包括股票期貨、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利率期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於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成交量及年底未平倉合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所有期貨及期權產品</b>					
合約成交量 <sup>(1)</sup>	119,802,638	130,028,864	142,439,039	189,824,363	188,150,672
年底未平倉合約 <sup>(2)</sup>	5,317,952	6,230,082	7,960,406	7,266,980	9,296,11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及2016

附註：

- (1) 指單向成交合約數。
- (2) 指年底未平倉(未終止或執行)期權合約總數。

###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持有期貨交易所買賣權的期貨交易所參與者方可通過期貨交易所設施從事買賣。公司須按要求(其中包括)於香港證監會登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符合期貨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中的若干財務資源規定，方可成為期貨交易所參與者。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數據，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180名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 行業概覽

### 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

保證金融資指經紀人向客戶借出資金並接受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的業務。然後，該等客戶可購買槓桿比率及預期回報較高的證券，而經紀人則可以憑藉借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若干基本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躍融資客戶數目 <sup>(1)</sup> .....	139,375	150,545	181,593	241,948	267,132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百萬港元).....	58,812	85,794	111,549	145,307	171,633
平均抵押品比率 <sup>(2)</sup> .....	4.2倍	3.9倍	4.2倍	4.4倍	4.0倍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1) 活躍融資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融資客戶。
- (2) 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指定日期融資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應該等保證金客戶的融資貸款總額的倍數。

根據香港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准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包括聯交所參與者及非聯交所參與者，惟另有指定的情況除外)的淨利潤總額為210億港元，而2015年為432億港元，2014年為266億港元。2016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交易總額為634,951億港元，而2015年為847,875億港元，2014年為579,700億港元。隨著活躍融資客戶數目增加，香港未償還融資貸款總額亦有所上升，使得融資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進而帶動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增長。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未償還融資貸款總額為1,716億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1,453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為1,115億港元。

### 香港證券業的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 國際化資本市場

香港證券業國際化主要得益於高度開放及自由的資本流動。此亦吸引全球金融機構參與其中，進一步促進香港演進成長為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

#### 中國投資者境外投資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具備完善的金融體系及透明的法律制度，香港已經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資本的流入，尤其是在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推行的環境下。中國股市日益國際化，不斷吸引海外投資。同時，由於中國持續調整存款利率加上匯率波動，我們預期中國投資者可能會尋求回報更高及穩定的投資機會。香港作為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的橋樑，將受益於該等趨勢。

---

## 行業概覽

---

###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發展

得益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香港已成為眾多中國公司主要上市的地點。根據香港交易所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公司數量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的50.8%，相當於2016年香港交易所股權證券交易總額的70.6%。我們預期中國各行業穩定持續增長會不斷提振香港資本市場的表現。

### 不斷發展及全面的監管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規管香港證券業的現行法例，自2003年實施以來，全面監管該行業。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監管香港資本市場，確保市場常規及正常運營，並加強及保障市場一致性及穩定性以使投資者與行業整體受益。2014年11月推出的滬港通及2016年12月推出的深港通實現香港與中國股市互通。2014年12月，香港金管局頒佈兩項措施，即(i)優化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及香港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年期；及(ii)香港政府債券折現機制，推動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發展。

### 香港證券業准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 准入門檻

在香港買賣證券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亦受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香港證監會負責規管證券市場及推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為規管香港證券業的主要法例)。新入行者如欲從事受規管活動，須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以上獲香港證監會批准的負責人員直接監督進行受規管活動。該等新入行者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資本要求，須定期向香港證監會彙報財務狀況。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 5.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競爭格局

#### 市場參與者

香港證券業主要有三類市場參與者：國際投資銀行、中資證券公司及本地證券公司。隨著香港證券業的發展及與中國市場的聯繫愈加頻密，該等市場參與者均為佔據更大市場份額而競爭。其中，以成交金額及交易數量計算，國際投資銀行及大型中資證券公司佔據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大。

####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根據香港交易所資料，2016年，我們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主板交易的保薦人，按交易數量計算，於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4位，於香港所有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9位。

## 行業概覽

下表按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列出香港所有證券公司及香港有中資背景的證券公司以保薦人身份參予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主板交易的排名：

排名	香港所有證券公司	2016年 以保薦人身份參與 香港首次公開 發售主板交易的 數目	排名	香港有中資背景的證券公司	2016年 以保薦人身份參與 香港首次公開 發售主板交易的 數目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6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6
5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5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5
8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	4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
1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td	3	7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14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2	9	交銀國際亞洲、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新上市公司報告—主板(2016年)》

此外，根據Dealogic的資料，2016年，我們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主板交易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按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計算，分別於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4及第23位，分別於香港所有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9及第12位。同時，根據彭博的資料，2016年，我們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主板交易的賬簿管理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按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計算，分別於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8及第12位，分別於香港所有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8及第10位。

###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香港交易所資料，2016年，A組、B組及C組聯交所參與者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6.6%、32.9%及10.5%。

我們屬於B組。2003年4月1日，有關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比率被撤銷管制，進一步加劇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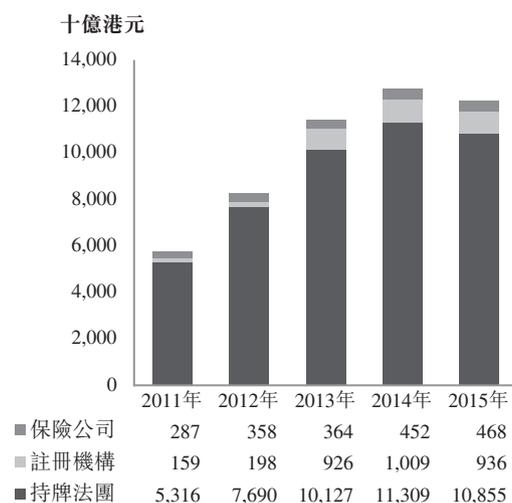
### 保證金融資業務

根據香港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香港分別有951名、1,002名及1,104名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分別為181,593名、241,948名及267,132名活躍融資客戶提供服務。

### 香港資產管理行業

資產管理指持有第9類牌照(資產管理)的證券公司進行的資產信託及管理，主要包括根據投資者需求管理基金及管理股票、債券、衍生產品及房地產等各類資產的其他相關服務。從事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持牌法團(例如香港證監會授予牌照的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註冊機構(例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銀行或存款公司)及保險公司。根據香港證監會網站公佈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於2015年12月31日，持牌從事資產管理的法團數目由2014年的1,031個增加10.1%至1,135個，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00個。

下圖顯示所示年度香港資產管理行業前三類市場參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2011年至2015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歷史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本公司成立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之時。有關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更多資料，請參閱「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本集團於2007年進行業務重組，本公司於2007年5月2日更名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來，已發展成為在香港專門從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承銷與資產管理業務的最大型證券公司之一。

###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更名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及交銀國際亞洲成立。本集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2008年	交銀國際證券成為期貨交易所參與者，開始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2009年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成立首隻私募基金BOCOM International Dragon Secular Growth Fund。
2010年	本集團設立境內外直投平台，成立交銀國際(上海)及首隻美元私募股權基金交銀國際中國基金。 本集團成立首隻零售互惠基金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
2011年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首隻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2年	交銀國際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2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活動中獲評為香港地區最佳中資投行。
2013年	本集團成立首隻債券基金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交銀國際獲《亞洲貨幣》評為香港最佳本地券商季軍。
2014年	本集團成立首隻主要投資A股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交銀國際獲清科集團評為中國企業海外上市主承銷商十強之一。 交銀國際獲和訊網第12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為香港最佳中資投行及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2015年	交銀國際獲《香港商報》評為中港兩地最受投資者歡迎證券商及傑出研究團隊證券商。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交銀國際於《大公報》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上獲評為最佳投行。
	交銀國際於和訊網及財訊傳媒的第13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中獲評為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2016年	交銀國際期貨成立。
	交銀國際獲騰訊網評為最佳港股券商。
	交銀國際獲《中國融資》評為最佳IPO項目保薦人獎。
	交銀國際獲《亞洲貨幣》評為最佳獨立研究券商前三名。

### 為籌備全球發售採取的步驟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實施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轉制為公眾公司

於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轉制為公眾有限公司。

#### 2. 終止若干附屬公司的代持股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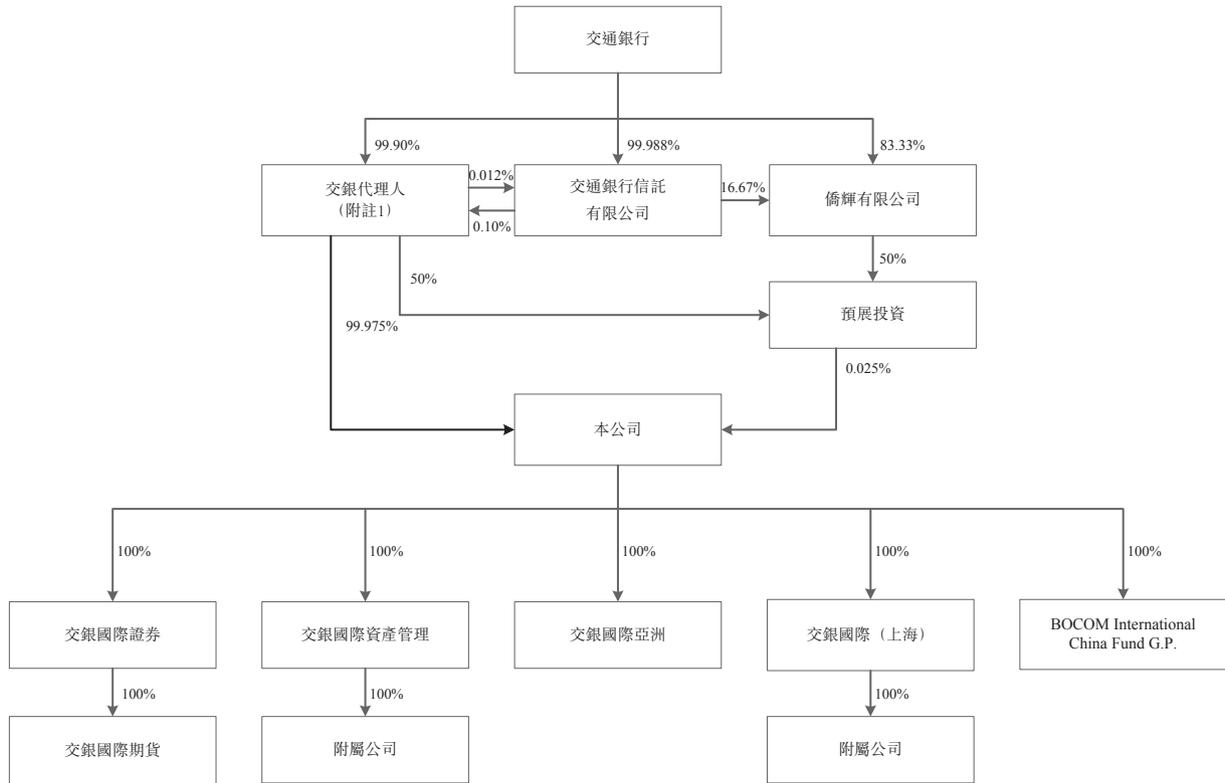
根據2007年5月18日的三份信託契據，預展投資作為代名人代表本公司分別持有交銀國際證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及交銀國際亞洲股本的0.02%、0.2%及2%（「代持股權」）。為簡化股權結構，於2017年1月9日終止上述附屬公司的代持股權安排，代持股權自預展投資無償轉至本公司。轉讓於2017年1月9日完成，而交銀國際證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及交銀國際亞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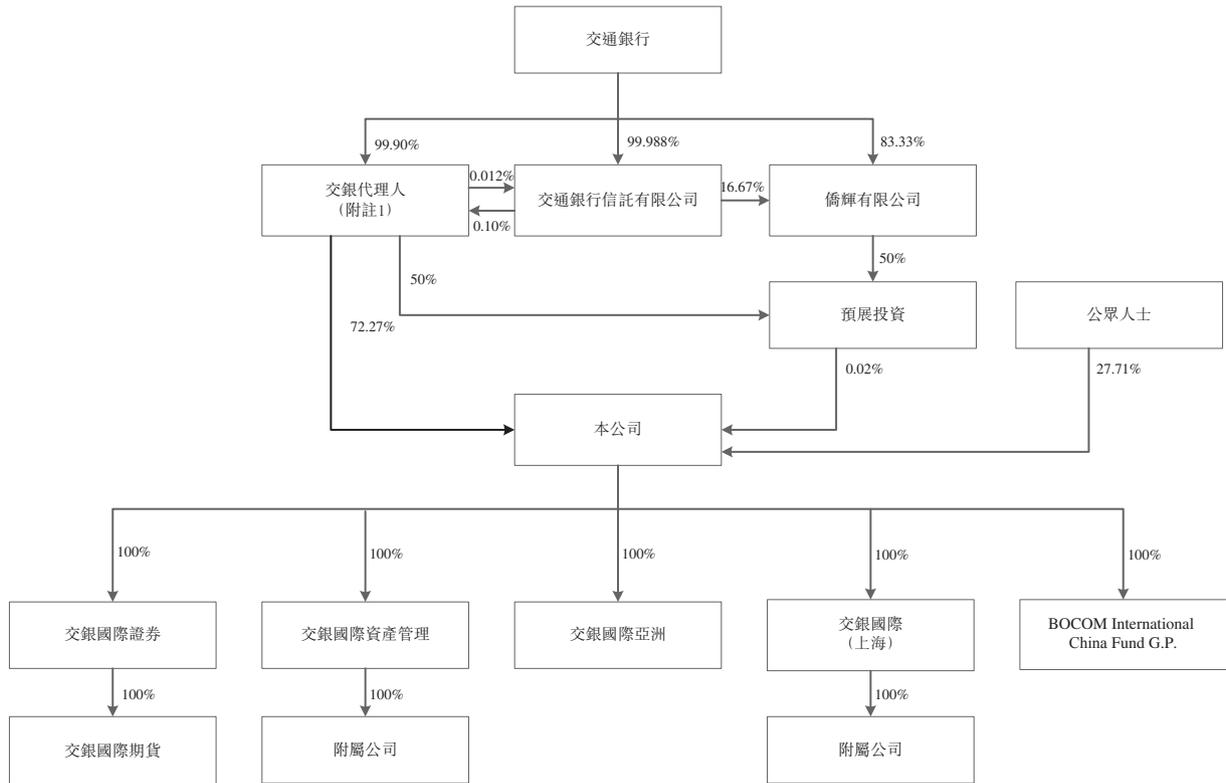
附註：

(1) 交銀代理人根據其簽署的信託契據作為代名人代交通銀行持有本公司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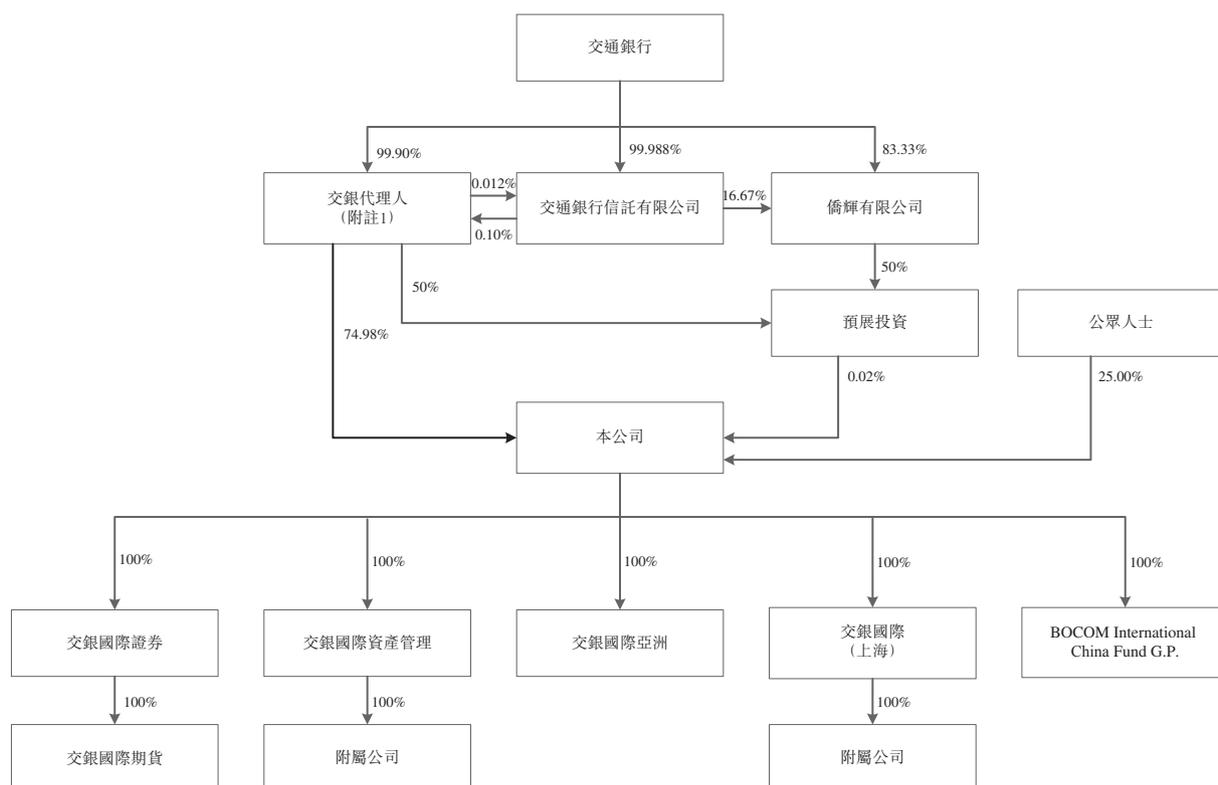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交銀代理人根據其簽署的信託契據作為代名人代交通銀行持有本公司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簡述如下：



附註：

(1) 交銀代理人根據其簽署的信託契據作為代名人代交通銀行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分拆

交通銀行認為，分拆將更有利於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發展壯大各自的業務，為兩個集團創造利益。分拆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業務轉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可提升交通銀行的整體價值。

分拆將提升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拆亦可讓本集團在公眾監督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分拆能吸引有意專門投資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戰略投資者，為本集團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

分拆使得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令各自的財務更加靈活，提高彼等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分拆後，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將繼續併入交通銀行的財務報表，將有助提升交通銀行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的整體財務表現。此外，分拆將提升交通銀行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促進交通銀行集團的轉型及發展，進一步鞏固交通銀行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其可持續發展。

分拆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構成交通銀行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分拆已獲交通銀行股東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交通銀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交通銀行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交通銀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有關分拆的決議案提交聯交所以供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交通銀行可進行建議分拆。交通銀行進行分拆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交通銀行須充分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為該等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方法可以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售中採取優先申請的方式提供（「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交通銀行少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交通銀行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交通銀行臨時股東大會、交通銀行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交通銀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批准僅向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的決議案，是由於根據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交通銀行不得向所有交通銀行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交通銀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派的限制，交通銀行不能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交通銀行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在交通銀行臨時股東大會、交通銀行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交通銀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都已獲交通銀行股東批准。因此，分拆時將僅向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

有關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為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於香港僅有的知名證券及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綜合平台。我們成立於1998年，是香港最早具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經歷多次經濟及行業週期與監管改革的考驗。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證券及金融服務，擴展全球業務。憑藉交通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長期建立的客戶基礎、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專長，我們能夠利用競爭優勢提高客戶忠誠度，並為客戶與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主要業務如下：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及承銷	投資及貸款	資產管理及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證券經紀</li><li>• 保證金融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li><li>• 股權承銷及配售</li><li>• 債券承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li><li>•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li><li>• 直接股權投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互惠基金管理</li><li>• 專項資產管理</li><li>•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li><li>• 投資顧問</li></ul>

我們亦得益於扎實的股票研究能力，為我們所有業務提供支持及為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增值。我們及我們的研究團隊憑藉出色的業務表現及研究能力獲得多個獎項，以下為最近獲得的獎項：

年份	獎項	主辦機構／媒體
2016年	最佳港股券商	騰訊
2016年	最佳IPO項目保薦人獎	《中國融資》
2016年	最佳獨立研究券商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中國(A股及B股)策略師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和訊網 財訊傳媒
2015年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行	《大公報》
2015年	中港兩地最受投資者歡迎證券商、傑出研究團隊證券商	《香港商報》
2015年	最佳香港(非H股、其他)策略員前五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4年	香港最佳中資投行、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和訊網
2014年	中國企業海外上市主承銷商十強	清科集團

---

## 業 務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781.9百萬港元、1,140.6百萬港元及1,053.0百萬港元。同年，我們的利潤分別為23.7百萬港元、350.8百萬港元及351.0百萬港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一站式平台

我們提供一站式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服務客戶業務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同時滿足投資者的不同需求。我們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承銷(股權和債券)及股權配售、結構性融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憑藉香港、上海與北京專業人士的專長，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我們擁有熟悉國際資本市場、了解中國商業文化及中國企業需求的精英。

我們於日常運作採取扁平式管理結構，使執行、資源分配及各業務之間的協調更有效率。該管理結構令管理層與僱員關係更為密切，同時創造交叉銷售機遇，促進不同業務之間協作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 作為交通銀行的海外資本市場核心服務平台，受益於其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和行業專長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是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歷史可追溯至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交通銀行以其市場化及國際化的運作和卓越的營業紀錄著稱。百年交行品牌亦能增加客戶信心，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招攬人才。

作為有中資背景在香港知名證券公司及交通銀行唯一綜合證券及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十分了解中港客戶的投資需求。我們通過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國際化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因而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另外，我們通過多樣化的服務及產品亦增強了客戶對交通銀行集團的整體滿意度及忠誠度。

#### 專業的企业融資及承銷團隊，具備出色的執行能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團隊包括48位具有豐富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經驗且深諳中國商業文化及中國企業需求的專業人士。憑藉我們專業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我們以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等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二級市場集資、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債券發行等多項資本市場交易，是香港資本市場最為活躍的參與者之一，擁有優異的交易執行及承銷業績，成績斐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參與承銷29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總計2,187億港元。根據香港交易所公佈的《新上市公司報告—主板(2016年)》，於2016年，我們作為兩單香港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保薦人，按交易數量計，在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4，在香港所有具中資背景的證券公司中排名第9。此外，根據Dealogic，2016年，我

---

## 業 務

---

們作為香港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按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計算，分別於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4及第23，分別於香港所有具中資背景的證券公司中排名第9及第12。

### 實力雄厚且屢獲殊榮的證券研究團隊

我們的證券研究團隊實力雄厚，致力提供獨立可靠的增值研究分析及投資策略建議，為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證券經紀和機構客戶服務提供支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證券研究團隊及分析師被《亞洲貨幣》及《機構投資者》評選為：

- 2016年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三名
- 2016年港股最佳醫藥行業分析師前五名
- 2016年香港最佳互聯網軟件與服務行業分析師前十名
- 2015年最佳香港(非H股、其他)策略員前五名
- 2015年最佳交通運輸行業分析師前五名
- 2015年港股最佳必需品消費行業分析師前十名
- 2015年亞洲區最佳醫藥行業分析師前三名
- 2015年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十名
- 2014年最佳港股策略員前十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證券研究團隊由40名策略及行業分析師和專業人員組成，分佈於香港、北京及上海，其中21名專業人士平均擁有九年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截至同日，我們的證券研究團隊中有33名分析師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其中包括三名博士；有十名成員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或註冊會計師證書。我們高度重視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獨立研究服務的重要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研究部的開支分別為36.5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證券研究團隊覆蓋161隻上市公司股票，以及策略、銀行、非銀行金融、房地產、博彩、休閒娛樂、互聯網、科技、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汽車、運輸、工業、油氣、可再生能源、環保、醫療保健、中小型企業等18個行業及領域。我們因在各領域的深度研究獲業界廣泛認可，在策略、互聯網及醫療保健行業享有盛譽。我們並無就該等增值股票研究產品向客戶收費。然而，由於我們分析師的投資建議及數據支援以及我們的研究產品質量獲得認同，若干參閱我們研究報告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會不時給予我們酌情花紅。此外，我們的證券研究團隊積極探索新興領域以取得先發優勢。

## 增長迅速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我們專注發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認為其對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要至關重要，且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覆蓋的基金品種齊全，包括互惠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覆蓋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股票及債券等證券。

為把握中國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我們於2010年成立交銀國際(上海)，並於2016年在深圳前海成立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拓展我們現有中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我們於2015年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並於2016年取得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資格，以發展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我們透過交銀國際(上海)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客戶並保持及提升其忠誠度。我們亦預期該等服務可促進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並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

我們一直努力擴展客戶基礎，尤其是機構和公司客戶，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年12月31日的453.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843.3百萬港元。

## 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構建高效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風險控制體系傳承於交通銀行作為商業銀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營運及需求量身定製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70.8%、103.0%及146.7%。

我們制定三層風險管理架構，即(i)董事會，(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七個專門委員會，及(iii)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在內的中後台部門，以及我們的所有業務部門。根據我們制定的授權等級，高風險業務受到更嚴格的監察。我們注重將風險管理文化融入本集團各個層面，並實現了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效率間的平衡。我們亦通過完善公司治理、嚴格內部監控、強化風險管理審核等多項措施，做到各部門風險管理「按章辦事、循規蹈矩」。

我們持續增強識別風險、規避風險和化解風險的能力，確保風險狀況與預期收益相匹配。我們採用風險指標體系，進行定期風險價值測算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時風險承受能力指標。我們亦制定業務持續發展及數據恢復計劃，以應對日常營運中的突發狀況。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強大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資歷深厚、經驗豐富，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具備國際化視野，深諳中港資本市場和客戶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近20年的證券和金融相關行業經驗，其中約三分之一擁有金融或相關專業的博士學位。

我們擁有優秀的專業團隊，具備國際視野及高效執行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89.7%的僱員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

## 業 務

---

我們重視僱員的貢獻並密切關注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強服務質量，提升僱員忠誠度。

###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金融服務機構，服務全球客戶，滿足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的具體戰略包括：

#### 繼續強化主要業務並吸納有才幹的專業人員

我們計劃憑藉已建立的品牌聲譽及競爭優勢，通過以下措施繼續加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和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證券經紀**：我們計劃吸納更多優質客戶並提供全球股票等更多元產品，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強的多元化全球資產配置與管理需求。我們亦計劃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提升客戶體驗。
- **企業融資及承銷**：我們注重加強企業融資實力，計劃吸納更多專業人員以擴充行業團隊及拓展整體財務顧問服務。我們致力於提升股權及債券承銷及配售能力，包括客戶拓展與定價能力等，以提高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收入和利潤貢獻。
- **資產管理及顧問**：我們計劃通過吸納專項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的機構、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及提升投資管理能力，以繼續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我們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並加強與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此外，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投資顧問服務以促進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並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遇。

另外，我們認為吸引及留任核心僱員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將招攬更多高質素的國際及本地人才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營銷人員及專業投資經理等職位。我們相信，我們以市場化為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方式及品牌效應能夠為我們吸引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 進一步開拓資本性業務及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提升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能力

我們將積極擴展並加強現有業務。我們擬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以豐富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一系列資本性業務及併購顧問業務，以充實主要業務線。

我們計劃將相當大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營運資金，以便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貸款，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進行直接股權投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認為該等資本性業務對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需求及提升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能力至關重要。例如，我們認為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可鼓勵客戶買賣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且我們的投資及

---

## 業 務

---

貸款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能夠與併購財務顧問服務產生協同效益，例如以中長期併購貸款、過橋貸款及直接股權投資等多種形式為併購客戶提供靈活融資選擇。

我們於2016年6月設立專職併購財務顧問團隊，以專注於服務中國公司的對外投資。我們積極利用香港的獨特地域優勢，協助中國客戶發掘優質的海外目標，並提供全面顧問服務以進行交易。

我們的直接投資團隊計劃專注於投資互聯網與科技領域的特選目標公司。我們的目標公司包括領先的互聯網平台、著名的新興公司、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佈局未來科技並具有技術變革潛力的公司。

### 強化國際業務平台，拓展全球業務

我們將繼續進行地域擴張，加強全球業務。我們計劃借助交通銀行的海外分行及與當地夥伴合作，加強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聯動。我們預期上述措施可提升我們的跨境金融服務能力，吸引有跨境資產配置需求的高淨值客戶。

同時，我們計劃申請海外主要商品交易所會員資格，亦將借力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政策，把握中國經濟國際化帶動的跨境業務機遇，協助中國企業「走出去」。我們有意與海外機構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繼續借助交通銀行的雄厚品牌及行業認知，進一步增強協同效應，並致力於構建最優的資本佈局。

### 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信息技術實力

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投資、財務狀況和業務營運的透明度及治理水平，致力嚴控風險，持續提高風險承受能力，確保業務長期穩健發展。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強化內部監控體系，完善各業務條線之間的中國牆，提高內部控制合規及審計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統一管理客戶數據、業務資料及風險管理訊息，從而促進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整合。我們擬加強中後台的基礎建設，以提高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及運行效率。

## 業 務

### 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及顧問。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各自對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b>619.3</b>	<b>79.2%</b>	<b>737.6</b>	<b>64.7%</b>	<b>489.2</b>	<b>46.4%</b>
證券經紀	250.0	32.0%	344.6	30.2%	157.3	14.9%
保證金融資	369.3	47.2%	393.0	34.5%	331.9	31.5%
企業融資及承銷	<b>95.9</b>	<b>12.3%</b>	<b>345.6</b>	<b>30.3%</b>	<b>216.5</b>	<b>20.6%</b>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	18.8	2.4%	19.4	1.7%	21.1	2.0%
股權承銷及配售	71.9	9.2%	308.2	27.0%	153.6	14.6%
債券承銷	5.2	0.7%	18.0	1.6%	41.8	4.0%
投資及貸款	<b>46.7</b>	<b>6.0%</b>	<b>9.9</b>	<b>0.9%</b>	<b>204.6</b>	<b>19.4%</b>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	39.7	5.1%	9.8	0.9%	169.9	16.1%
自營交易收入	39.7	5.1%	9.8	0.9%	169.9	16.1%
其他	0.0	0.0%	—	—	0.0	0.0%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	7.0	0.9%	0.1	0.0%	34.7	3.3%
利息收入	1.6	0.2%	—	—	34.7	3.3%
其他	5.4	0.7%	0.1	0.0%	—	—
直接股權投資 <sup>(1)</sup>	—	—	—	—	—	—
資產管理及顧問	<b>9.8</b>	<b>1.2%</b>	<b>34.7</b>	<b>3.0%</b>	<b>129.4</b>	<b>12.3%</b>
互惠基金管理	—	—	3.2	0.3%	5.0	0.5%
專項資產管理	1.1	0.1%	4.7	0.4%	29.6	2.8%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4.3	0.5%	8.0	0.7%	24.4	2.3%
投資顧問	4.4	0.6%	18.8	1.6%	70.4	6.7%
其他 <sup>(2)</sup>	10.2	1.3%	12.8	1.1%	13.3	1.3%
<b>總額</b>	<b>781.9</b>	<b>100.0%</b>	<b>1,140.6</b>	<b>100.0%</b>	<b>1,053.0</b>	<b>100.0%</b>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該業務線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但2014年退出股權投資的7.6百萬港元則於同年按出售合營公司收益入賬。
- (2) 主要包括來自存款和外匯收益的利息收入。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涵蓋下列業務：

- 證券經紀：我們代客戶買賣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及
- 保證金融資：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客戶的證券交易提供槓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619.3百萬港元、737.6百萬港元及48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79.2%、64.7%及46.4%。

### 證券經紀

我們代客戶買賣多種證券產品，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其他種類的證券，

## 業 務

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國債、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等債券，以及期貨及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十億港元，百分比除外)					
港股 <sup>(1)</sup> .....	140.1	95.1%	167.1	86.2%	82.7	86.2%
債券.....	1.4	1.0%	11.3	5.8%	8.9	9.3%
其他 <sup>(2)</sup> .....	5.7	3.9%	15.5	8.0%	4.3	4.5%
<b>總交易額</b> .....	<b>147.2<sup>(3)</sup></b>	<b>100.0%</b>	<b>193.9<sup>(3)</sup></b>	<b>100.0%</b>	<b>95.9<sup>(3)</sup></b>	<b>100.0%</b>

附註：

- (1) 港股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 (2) 其他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A股、中國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其他交易所上市股份及股票掛鈎票據。
- (3) 謹此說明，此處討論的總交易額不包括(i)並非按交易額計量的期貨、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i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所轉介客戶的證券經紀結算及新股認購。

我們自證券經紀業務代客戶交易獲得佣金及手續費。我們於釐定佣金率時會個別考慮各客戶的多項因素，包括成交量、存放資金及與客戶商業潛力。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佣金及手續費以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佣金及 手續費	平均 經紀佣金率	佣金及 手續費	平均 經紀佣金率	佣金及 手續費	平均 經紀佣金率
	(百萬港元)	(基點)	(百萬港元)	(基點)	(百萬港元)	(基點)
港股 <sup>(1)</sup> .....	187.4	13.4	256.1	15.3	113.8	13.8
債券.....	5.1	36.4	6.7	5.9	7.0	7.9
其他 <sup>(2)</sup> .....	6.0	10.5	29.4	19.0	5.2	11.8
<b>總計</b> .....	<b>198.5<sup>(3)</sup></b>	<b>13.5</b>	<b>292.2<sup>(3)</sup></b>	<b>15.1</b>	<b>126.0<sup>(3)</sup></b>	<b>13.1</b>

附註：

- (1) 港股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 (2) 其他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A股、中國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及股票掛鈎票據。
- (3) 此處討論的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i)買賣期貨和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ii)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的其他收入，及(ii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所轉介客戶的證券經紀結算及新股認購的收入。將上述各項排除在外目的是在計算平均經紀佣金率時得出可比較數據。

我們於2014年11月滬港通啟動時即取得通過北向中華交易通參與北向交易業務的資格。自此，我們可買賣規定範圍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啟動，讓我們可取得更多北向交易的證券經紀業務，亦可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北向交易業務有約378個賬戶。我們亦可於我們的交易平台(透過第三方交易商下單)為客戶提供買賣B股、美股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經紀服務，以吸納並保留對交易證券投資組合需求更多元化的客戶。

---

## 業 務

---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以支持其在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我們擁有期貨交易平台，使我們可連接全球所有主要期貨交易所。請參閱「[— 信息技術](#)」。我們是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成員。我們可買賣的期貨合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和股票期貨。

客戶向我們開立期貨經紀賬戶時通常須存入開倉保證金後，方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聯繫我們的內部自僱客戶主任下交易訂單。我們的開倉保證金主要遵從香港交易所發出的計算指引，並根據市況確定加成金額。各客戶的默認最大風險限額300,000港元（可於批准時調整）。準確的風險限額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紀錄等因素釐定。

我們自期貨經紀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考慮所買賣期貨類型及預計成交量等因素釐定各個交易的佣金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簽訂約102,100份、93,100份及86,100份期貨合約，分別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4.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同年，我們期貨經紀業務每份合約的平均佣金分別為44.1港元、51.6港元及46.5港元。

### **保證金融資**

我們透過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擔保融資。該等服務可使該等客戶可利用財務槓桿增加購買量。保證金融資業務需要大量資本且涉及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因信貸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透過向客戶借出融資貸款而獲取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融資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5%至11.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新保證金融資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為8.25%（即3.0%加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釐定的最優惠利率）。如果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超過保證金價值，則適用利率更高。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保證金賬戶數目 .....	4,666	5,853	6,254
融資貸款結餘(百萬港元) .....	4,548.1	4,913.3	5,123.3
平均每月結餘 .....	4,752.8	5,228.1	4,735.4
最高月末結餘 .....	5,118.5	6,677.6	5,123.3
最低月末結餘 .....	4,400.0	4,521.7	4,285.3
融資貸款結餘市場份額(%) .....	4.1	3.4	3.0
保證金價值 <sup>(1)</sup> (百萬港元) .....	3,890.7	3,786.8	4,055.4
市值 <sup>(2)</sup> (百萬港元) .....	20,265.8	13,945.3	16,932.7
聯交所上市證券 .....	20,057.6	13,782.2	16,460.1
恒生指數成份股 .....	529.3	444.5	720.3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 (恒生指數成份股除外) .....	286.7	1,118.0	1,459.2
其他主板上市股份 .....	18,956.2	11,802.6	14,026.4
市值10.0十億港元或以上證券 .....	12,089.0	2,724.5	1,639.2
市值10.0十億港元以下證券 .....	6,867.2	9,078.1	12,387.2
股票掛鈎票據 .....	135.2	40.4	8.5
創業板股份、認股權證、牛熊證 .....	150.2	376.7	245.7
中國上市證券 .....	155.1	130.5	342.5
海外/其他地區上市證券 .....	53.1	32.6	130.1
貸款/保證金比率 <sup>(3)</sup> .....	116.9%	129.7%	126.3%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 <sup>(4)</sup> .....	22.4%	35.2%	30.3%

附註：

- (1) 保證金價值指作為融資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價乘以各證券的抵押品折現率。
- (2) 市值指作為融資貸款的抵押品的各證券的實時價值。
- (3) 貸款/保證金比率指所示日期融資貸款總結餘與同日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保證金價值的比率。
- (4)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指所示日期融資貸款總結餘與同日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市值的比率。

我們按不同客戶的風險類別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及採取其他風險控制措施。我們貫徹「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採取步驟識別並持續審核客戶身份。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保證金融資」。

我們一般要求保證金融資客戶提供於聯交所上市的權益性證券作抵押品。我們已列出合資格作為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並於每季更新，亦列明各股份的抵押品折現率。於2016年12月31日，該列表包括1,152隻股票。原則上，我們不會接納列表外的證券作為融資貸款的抵押品，惟根據個別情況另行檢查後批准除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市值10.0十億港元以下於主板上市的證券對我們抵押品的總市值貢獻重大，分別相當於同期抵押品總市值的33.9%、65.1%及73.2%。

在釐定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保證金價值時，我們使用不同折現率。於計量個別證券的抵押品折現率時，我們主要會考慮過去三個月證券的市值、平均交易量與價格波動以及相關

## 業 務

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我們會根據市況及趨勢及我們業務策略調整該等抵押品折現率。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按證券種類劃分的抵押品折現率範圍：

證券種類	保證金價值折算率 <sup>(1)</sup>
聯交所上市證券	
恒生指數成份股 .....	60%至7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 .....	30%至70%
其他主板上市股份 .....	0%至70%
股票掛鈎票據 .....	0%至70%
創業板股份、認股權證、牛熊證 .....	0%
中國上市證券 .....	0%至50%
海外／其他地區上市證券 .....	0%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保證金價值折算率為0%的證券並不包含在我們列表中的1,152隻股票之內。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賬戶的資產總額及客戶的背景、全年收入、交易模式及信用紀錄。一般而言，給予單一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不得超過給予全部客戶的融資貸款總結餘的25%，我們每年設立授予單一客戶融資貸款的最高限額，經董事會批准作為一般指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上述內部政策，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面對的客戶集中風險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風險容忍程度。基於收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考慮（足以一直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資本及流動資金方面的監管規定），我們認為上述客戶集中引致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已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42節就上述客戶集中計算對我們認可負債的財務影響）。此外，我們主要透過抵押品及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積極管理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集中風險。我們亦持續監察融資貸款結餘前20名的融資客戶及融資貸款總結餘佔比超過10%的融資客戶，並根據適用法規及規例將有關資料載入呈交相關監管機構的每月報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20名融資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分別佔融資貸款總結餘的46.5%、59.0%及62.7%（已計提一般撥備），前五名融資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分別佔融資貸款總結餘的23.8%、35.1%及31.3%（已計提一般撥備），排首位的融資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分別佔融資貸款總結餘的10.8%、10.8%及9.7%（已計提一般撥備）。

我們亦會考慮相關抵押品的質素。我們實時密切監察高風險賬戶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我們通常密切監控融資貸款，並慮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貸款／保證金比率、客戶背景、貸款利率及市況等因素後，或會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當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高出所授信貸限額或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時，我們會發出提示，協助我們監控其狀態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對於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的客戶，我們會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75%時會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85%，我們通常會對客戶保證金賬戶進行強制平倉。如獲得內部批准，或會暫緩或推遲將客戶保證金賬戶強制平倉。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保證金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關保證金融資的政策及程序在管理信貸風險方面充足有效，是由於(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對保證金融資業務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保證金客戶違約；(ii)近期的內

---

## 業 務

---

部監控檢查中，本集團的外聘內部監控專家並無對我們現有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風險管理政策或程序提出任何後續意見；及(iii)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監管要求持續致力改善和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程序及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與其他面臨類似風險的可資比較香港上市證券公司相若。聯席保薦人審閱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相關規則及政策、檢查相關系統記錄、就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向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及考慮到本公司委聘的外界內部監控專家近期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時並無對本公司現行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提出任何其他建議的事實後，概無任何事宜引致聯席保薦人不認同董事的觀點。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進行的強制平倉所涉交易價值分別為49.7百萬港元、699.0百萬港元及160.7百萬港元。2016年，我們主要基於市場波動為融資貸款應收款項撥備減值損失8.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貸款結餘的0.2%。

此外，我們向認購大額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客戶提供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一般而言，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決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總融資規模、最低個別貸款規模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質素；(ii)市場氣氛；(iii)投資者反應是否湧躍；及(iv)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申請該融資服務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須於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的截止日維持充足的賬戶資金或經我們批准後提供充足的抵押品。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保證金融資*」。

### 客戶

我們向廣泛的零售、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約有22,700個、24,700個及25,800個經紀賬戶，其中分別約4,600個、5,800個及6,100個亦為保證金賬戶。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8,300個活躍經紀賬戶於過去12個月產生收益。截至同日，大部分經紀客戶為大中華的個人或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已按香港證監會相關指引設立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並於與客戶開展業務關係前對各客戶進行相關程序。我們已按不同客戶的風險類別設立全面的「了解你的客戶」盡職調查及評估步驟。我們會參考由可信賴及獨立的來源獲得的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客戶或其控制方。請參閱「*風險管理 — 反洗錢*」。

### 銷售及市場營銷

客戶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及中環和尖沙咀分支機構獲取經紀服務，亦可透過電話向我們發出買賣指示。我們亦通過交通銀行中國、香港及澳門分行的轉介獲得客戶。

我們透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財富管理平台向客戶提供標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可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買賣證券、管理賬戶及實時更新市場資料。我們透過網上平台向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包括(i)香港股票、(ii)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股票、(iii)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股票，及(iv)期貨及期權(包括商品期貨、指數期貨及貨幣期貨)。

我們亦透過中環和尖沙咀分支機構的客戶主任向客戶提供面對面經紀服務。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環和尖沙咀分支機構共有13名內部客戶主任及約130名自僱客戶主任。聘

---

## 業 務

---

用自僱客戶主任可有效協助我們進行業務擴張及降低人工成本。我們毋須向該等自僱客戶主任支付薪金或法定僱員福利，而是與彼等按事先協商的比率分享自彼等所服務經紀客戶賺取的佣金收入。自僱客戶主任須就彼等欺詐、故意違約或任何由彼等轉介客戶未結算交易或融資貸款所引致的虧損或負債向我們作出補償，而我們的內部客戶主任毋須作出相關補償。然而，內部與自僱客戶主任的專業資格及相關持牌要求並無重大差別，彼等均為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 機構銷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機構銷售部共有875名機構客戶，包括414隻私募基金、406隻互惠基金及55間保險公司。我們通過專門的機構客戶交易系統為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銷售及交易服務。我們亦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策略與市場趨勢研究報告。尤其是，對於使用我們承銷服務的機構客戶，我們會進行實地採訪及協助彼等進行非交易路演及投資者研究會，並會進行定期研究採訪。

### 企業融資及承銷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向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企業融資及承銷方案，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承銷(股權及債券)及配售服務。我們致力向公司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滿足彼等於整個發展階段對融資、投資及併購等不同需要。

作為一家綜合資本市場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可向企業融資及承銷客戶提供廣泛的融資選擇及相關服務，故能促進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中的直接股權投資、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中的專項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等其他業務。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亦為我們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引薦客戶及創造業務機遇。此外，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亦會因我們的證券經紀、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轉介而獲得潛在客戶。這為我們不同的業務線間形成交叉銷售協同效應，並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5.9百萬港元、345.6百萬港元及216.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12.3%、30.3%及20.6%。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

我們致力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發展成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主要保薦合資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較知名中國及香港公司。然而，鑑於聯交所在全球市場的地位不斷提升，我們亦會考慮與其他國家的公司合作的機會。我們重點關注未來可在商業機遇方面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擔任兩個、五個及兩個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保薦人，發售規模分別合共1,062.5百萬港元、11,964.0百萬港元及795.1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為六個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獨家保薦人，發售規模合共2,668.9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之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一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在該項目中擔任獨家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年度按狀態劃分由我們擔任保薦人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明細：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躍 <sup>(1)</sup> .....	6	3	6
順利完成 <sup>(2)</sup> .....	2	5	2
不成功 <sup>(3)</sup> .....	—	1	—

附註：

- (1) 活躍指於所示日期仍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 (2) 順利完成指於所示年度順利結束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 (3) 不成功指於所示年度提出上市申請但遭拒絕、退回或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不獲受理及失效的申請。2015年，我們有一項申請遭退回。

為更有效滿足目標行業客戶的需求並考慮到市場趨勢及業務策略，我們分別設立專注金融及基建行業的兩個行業團隊。我們或會設立針對醫療保健及消費品的行業團隊。我們會不斷改善並且擴大行業覆蓋範圍，以增進行業的專長，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且掌握相關行業專長及市場訊息帶來的寶貴業務機會。

我們通過本身網絡及交通銀行集團的轉介開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商機。尤其是，我們可經交通銀行各分行轉介的中國客戶而獲得潛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機會，有利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發展。我們是交通銀行企業融資業務的唯一平台，可透過產品及服務提高客戶對交通銀行整體的忠誠度。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保薦的九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兩個乃經上述協作獲得。我們亦於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期間及其後主動發掘客戶融資，製造更多的商機。

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本地及跨境併購顧問服務及債券及股本融資的顧問服務。我們亦向香港上市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強制規定提供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已於2016年6月成立併購團隊，旨在進一步發展併購財務顧問服務。2016年，我們擔任某香港上市公司分別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兩項收購交易的財務顧問，交易金額為約37億港元及12億港元，其中一項收購已於2016年10月完成。

### 股權承銷及配售

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股權承銷服務及股權配售。股權承銷服務方面，我們一般按我們承銷的股本證券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承銷費用。我們亦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級市場配售的配售代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承銷商及股本證券配售代理的股權承銷及配售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承銷及配售交易數目 .....	11	17	12
承銷或配售的股本證券發售規模 (百萬港元) .....	27,237.6	89,777.3	106,395.8
股權承銷及配售交易收益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	71.9	308.2	153.6

## 業 務

我們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或牽頭經辦人而非保薦人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均順利完成，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該等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完成.....	8	4	8

股權承銷及配售業務的佣金率一般會按市場慣例經個別磋商釐定。我們一般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參考承銷或配售規模、整體市場氛圍、我們的角色及對相關發行人之議價能力等因素按融資規模的比例收取費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股權承銷交易平均佣金率分別為2.8%、2.1%及2.0%，指各年度完成的股權承銷項目佣金率之簡單平均值。相關佣金率為各承銷協議所載的基本佣金率。倘出現承銷協議並無規定佣金率的少數情況，則按佣金除以該項目募集的資金計算佣金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股權配售交易平均費率分別為2.0%、1.4%及0.9%，指各年度完成的股權配售項目費率之簡單平均值。相關費率為各配售協議所載的基本費率。倘出現配售協議並無規定費率的少數情況，則按我們自項目賺取的費用除以該項目募集的資金計算費率。

### 債券承銷

我們提供多種債券的承銷服務。我們具備對市場環境的深入了解、出色的資本市場債券交易及銷售能力。我們根據個別情況釐定費率，部分取決於所提供債券類型並計及可比較市場費率、集資規模及市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債券承銷交易的平均費率分別為0.3%、0.3%及0.5%，指各年度債券承銷總收益除以所承銷的債券總額。我們亦實益於交通銀行各分行轉介的中國客戶，獲得潛在的債券業務機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承銷交易數目.....	5	8	20
承銷的債券發售規模 (百萬港元) <sup>(1)</sup> .....	3,119.7	1,585.7	2,093.4
債券承銷交易收益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5.2	18.0	41.8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承銷的債券包括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債券。按7.753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2016年12月30日認可的紐約市中午買入的匯率）；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12月30日設定的匯率）；及8.1751港元兌1.00歐元的匯率（即歐洲中央銀行網站2016年12月30日顯示的匯率）換算。

### 投資及貸款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包括以下業務活動：

-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我們為自有賬戶投資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與公募及私募基金；

## 業 務

-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我們向客戶提供資金，滿足彼等各種融資需求；及
- 直接股權投資：我們為自有賬戶投資私營企業股權然後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股份退出投資。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專為自有賬戶開展投資及貸款業務，全部自營投資活動均於該分部入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46.7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204.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6.0%、0.9%及19.4%。

###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

我們為自有賬戶進行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亦投資公募及私募基金，並採取審慎周詳的投資策略以實現規避風險與獲取投資回報的平衡。我們進行全面分析，形成獨特見解，對各種證券產品進行廣泛投資。

鑑於全球資本市場近期的動盪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目前集中於固定收益證券。我們旨在透過固定收益證券組合實現穩定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及優先股。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我們集中深入分析每項固定收益證券，評估相關行業格局、發行人背景、信貸基礎、資本結構、貨幣及信用評級，並估計整體風險調整回報率。我們亦會尋求優質股權投資的投資機遇以獲取穩定回報。我們根據宏觀經濟研究、市場週期分析、對目標行業的了解及對目標公司的深入分析而篩選股本證券。儘管我們偏好「買入持有」的投資策略，我們保留按市場趨勢及條件調整投資策略的靈活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按資產種類劃分的投資頭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證券.....	—	—	1,433.7	85.2%	3,453.8	91.4%
高收益債券.....	—	—	1,005.1	59.8%	1,664.6	44.0%
投資級債券或等同債券.....	—	—	—	—	356.8	9.4%
優先股.....	—	—	428.6	25.4%	1,381.3	36.6%
房地產投資信託.....	—	—	—	—	51.1	1.4%
股權投資.....	130.8	32.0%	80.2	4.8%	127.7	3.4%
基金	277.7	68.0%	168.2	10.0%	195.3	5.2%
<b>總計.....</b>	<b>408.5</b>	<b>100.0%</b>	<b>1,682.1</b>	<b>100.0%</b>	<b>3,776.8</b>	<b>100.0%</b>

我們透過風險價值及止損限額等多項風險偏好指標密切監察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表現。我們跟進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及表現，關注組合內有關固定收益證券或股本證券的信用評級變動以及價格波動。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投資及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比例恰當，包含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優先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根據交易策略，我們一般傾向於高質素及較高回報的固定收

---

## 業 務

---

益證券，因此傾向於有規模的中國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最低回報率不少於3.0%的證券為主。貨幣方面，我們傾向於美元債券。中國及香港大中型銀行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的優先股亦是我們的投資目標之一，我們或會根據市況利用槓桿融資為我們的優先股投資提供資金，以獲取更高的回報。當作出投資決策時，我們主要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條款(包括信貸加強措施)等因素，亦考慮信貸評級(如有)。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我們可投資若干無評級的固定收益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不包括永久債券)的加權平均票面年利率為6.0%，而我們固定收益資產(不包括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期限約為4.8年。

對於我們的股權投資，我們集中於價值投資及成長行業(例如電訊、傳媒與科技、醫療保健、高端製造業及消費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組合包括兩項股權投資，一項屬我們日常業務所投資的電訊、傳媒與科技行業，另一項是我們2011年發放的借貸重組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總支出—減值損失」。我們一般傾向於投資並持有財務紀錄良好且行業影響力較大的公司股份。我們亦參與財務紀錄良好且增長潛力較高的新興公司的私募配售。我們對股權投資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方針，容許單一股票的最高持股比例通常為2.5%。我們於單一股票的持股量不得超過相關股票過往六個月平均成交量的50%。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六份基金的頭寸為194.5百萬港元。在該六份基金中，五份由我們管理，餘下一份則由第三方管理。一般而言，為更方便了解、監察及管理基金，深入分析及透徹了解相關項目，我們偏好投資由我們管理的基金。倘我們認為第三方管理的相關項目可獲利，且基金管理人可靠並有良好往績等，則我們亦會投資由第三方管理的基金。

對於我們的期貨投資，我們以場外交易的方式，以特定價格和條款與客戶進行商品衍生品交易。同時，我們以相若價格(差額極少)或以其他相同商務條款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進行反向商品衍生交易。由於兩個反向衍生交易的投資損益相互抵銷，因而整體而言並無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只由2016年7月起為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上述服務。

我們於2014年開始測量和監控風險價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組合的平均風險價值(按兩個星期的置信區間99%計算)分別為24.6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平均回報率(即證券投資活動收益淨額與月均原有投資成本的比率)分別為14.8%、1.1%及6.3%。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的證券組合並無包括衍生工具，我們亦並無使用衍生工具或訂立其他對沖交易。

###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

我們根據公司的不同融資需求按階段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境外併購融資、私有化及管理層收購及其他投資銀行有關業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貸款。我們自該等融資產品獲取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筆未償還貸款，於2014年成為逾期貸款，我們於同年就該貸款作出悉數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總支出—

---

## 業 務

---

減值損失」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15. 減值損失」。我們已就上述減值損失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以加強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例如強化風險預警機制、對不良資產實行風險問責制度及明確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的職責劃分原則。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投資及貸款」及「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總支出—減值損失」。我們目前無意於近期快速發展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然而，我們可能調整該等業務的業務計劃，以便在發展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時平衡兩者的風險及回報。

### 直接股權投資

我們於私營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本身股份實現該等投資的退出。根據直接股權投資策略，我們通常傾向於投資正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且有明確上市計劃的私營公司，或發展史較短但有機會於五年內上市的公司。行業方面，我們通常傾向於投資電訊、傳媒與科技、醫療保健及教育行業中具高度發展潛力的領先公司。股權投資運用的投資工具的主要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我們專注於中國公司或具中資背景的公司。然而，我們亦監察在歐洲及美國具高度發展潛力公司的投資機遇。

### 香港直接股權投資

我們在香港透過本公司經營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對兩家電訊、傳媒與科技行業的公司（其主要通過境外控股結構於中國開展業務）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家投資組合公司的其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其餘仍為私營公司。

### 中國直接股權投資

我們在中國透過交銀國際（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我們專注於公共福利、文化、基建、高端製造及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等行業。2014年，我們退出了一項投資並按出售合營公司收益入賬7.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同年的分部收益並未反映上述收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兩家中國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分別從事高端製造及公共福利業務。

### 資產管理及顧問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我們根據市況及客戶需求提供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並自提供產品及服務獲取管理費、表現費（如適用）及顧問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約為453.2百萬港元、3,968.4百萬港元及13,843.3百萬港元。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1.2%、3.0%及12.3%。

## 業 務

### 互惠基金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由三隻子基金（即兩隻股權基金及一隻債券基金）組成的一隻傘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643.4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按資產管理規模（營業紀錄期間一般介乎0.60%至1.50%）收取管理費，但不會收取任何表現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互惠基金管理業務的平均管理費率按本分部資產管理計劃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為1.24%。倘資產管理計劃因類別各異而有多個費率，則有關計劃的費率按各類別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我們亦為設立我們所管理的互惠基金而投入種子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由我們管理的互惠基金出資餘額為5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我們管理的三隻子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基金管理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資產管理規模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我們資金認購 佔基金百分比	主要投資重點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	2010年10月27日	交銀國際資產 管理	187.0	14.63%	H股及紅籌股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13年2月4日	交銀國際資產 管理	412.3	—	新興市場的固定 收益證券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2014年7月4日	交銀國際資產 管理	44.1	58.25%	人民幣合格境外 機構投資者計劃 的A股

### 專項資產管理

我們與客戶訂立具體協議，根據彼等的資產規模及需要為彼等提供量身訂製的資產管理服務。我們透過指定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客戶資產，而我們可未經客戶同意進行交易的情況因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為客戶設立基金管理特殊目的實體平台以滿足彼等的投資需求，我們透過該平台代彼等管理資產。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為彼等提供量身訂製的安排。上述若干協議或會給我們帶來額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達致客戶對投資表現的預期或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資產管理規模的若干百分比（營業紀錄期間一般介乎0.20%至1.50%）收取管理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均管理費率按本分部資產管理計劃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分別為1.50%、0.80%及0.74%。倘資產管理計劃因類別各異而有多個費率，則有關計劃的費率按各類別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另外，根據個別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條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可能不會就部分計劃收取管理費用。我們亦根據合約條款

## 業 務

按專項資產管理產品回報的若干百分比(營業紀錄期間一般介乎10.00%至20.00%)收取表現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2項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合共達9,073.1百萬港元。

###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我們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投資顧問及／或基金經理身份設立、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時，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大中華的私募股權的投資創造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包括私人投資公開股票，並計劃持有上述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

我們專注於近期可能上市、有穩定現金流量、市場前景良好且具備優質高級管理層的公司作為投資目標，尤其是潛力巨大且回報高的行業，例如中國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機構、可再生能源及基礎設施等相關行業。我們通常按資產管理規模的若干百分比(營業紀錄期間一般介乎0.00%至2.00%)收取管理基金的管理費及表現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的平均管理費率按本分部資產管理計劃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分別為1.00%、1.00%及0.77%。倘資產管理計劃因類別各異而有多個費率，則有關計劃的費率按各類別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合共41億港元。

### 香港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我們在香港透過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經營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管理一隻私募股權基金，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基金 管理公司	認購 基金規模 (百萬港元)	資金 認購佔基 金百分比	投資重點
交銀國際中國基金	2010年 7月23日	交銀國際 資產管理	826.6	24.39%	在中國、 香港和台灣 進行私募 股權投資

### 中國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我們透過交銀國際(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交銀國際(上海)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交銀國際(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概要：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基金 管理公司	認購 基金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認購 佔基金百分比	投資重點
交銀國際豐盛疏港大道 建設私募投資基金	2016年9月5日	交銀國際(上海)	5,000.0	—	透過持有股權及 提供股東貸款投資 中國基建公司
交銀國際一期(上海)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1年12月8日	交銀國際(上海)	629.3	93.64%	於中國的私人磋商 股權投資
交銀文化(上海)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4年10月28日	交銀國際(上海)	1,030.0	0.0001%	A股私人投資公開 股票

### 投資顧問

我們主要透過交銀國際(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兩種投資顧問服務：(i)於設立我們為客戶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前或期間提供投資意見，該等服務通常與資產管理服務一併提供；及(ii)提供一般投資意見、分析及報告，範圍覆蓋多種基金產品的設立、投資及管理、政策及策略分析及行業見解及分析等多方面。

### 其他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另有本身存款賺取的收入及其他收入與收益，例如匯兌收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10.2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 研究服務

我們相信，擁有出色的研究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獲得投資研究服務的行業領先地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研究部的開支分別為36.5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我們獨立進行證券研究。

我們的研究部重視編製研究報告的獨立性及對股票市場作出深入研究，主要研究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於美國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

---

## 業 務

---

我們相信，我們出色的分析及研究能力以及整體服務能力有助我們吸引眾多客戶，尤其是機構客戶。

我們致力透過高附加值的、定期的股票研究產品向客戶提供寶貴且及時的投資策略建議。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機構客戶及公司客戶，而我們亦會向若干視為策略客戶的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研究團隊定期向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最新情況，協助客戶識別及評估投資機會。我們的定期性股票研究產品主要包括每天早上重點報告、個別股票或行業的評論、深入的公司或行業分析、策略報告、半年度戰略更新及年度展望報告等，該等報告乃按我們嚴格的系統性分析及研究方法得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定期使用我們股票研究產品的客戶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的835名增加至1,127名。

我們透過下列七組提供多種股票研究：

- 宏觀策略組，提供對股市及主要宏觀事件的見解；
- 電訊、傳媒與科技研究組，主要集中研究科技、媒體、電信及互聯網行業；
- 消費者研究組，主要提供必需品及非必需消費品的研究；
- 金融機構研究組，主要研究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
- 房地產及娛樂業研究組，主要集中研究房地產業、博彩業及旅遊行業；
- 基建及商品研究組，主要集中研究運輸、環保、新物料、可再生能源、石油及天然氣、汽車及國防行業以及一帶一路相關實體；及
- 醫療保健研究組，研究與醫療相關的行業，例如醫藥及保健行業。

我們根據市況審慎擴大研究範圍並有策略地增加研究產品的種類，同時維持於現有範疇的優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服務覆蓋18個行業。審慎評估市場走勢後，我們亦專注不斷擴大研究團隊，率先涉足研究不足的新興行業以搶佔先機。營業紀錄期間，隨著近期中國經濟轉型及發展，我們將研究範圍擴大至Fintech、基建、新材料及文化旅遊行業等新興或發展迅速的行業。我們研究的上市公司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的151家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1家。產品種類方面，我們於2014年推出滬港通相關研究報告，並於2016年推出個別A股的分析。我們並無直接就該等增值股票研究產品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然而，由於我們研究師的投資建議及數據支持以及我們的研究產品質量獲得認同，若干參閱我們研究報告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將根據各經紀小組成員的投票甄選過程酌情給予我們花紅。

此外，我們的研究部透過不同途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援並創造價值，例如(i)就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諮詢提供有關二級市場的意見並分析個別股票；(ii)為機構客戶舉辦非交易路演；(iii)為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行業概覽、進行公司研究、搭建估值模型並草擬研究報告；(iv)參加機構銷售部舉行的機構客戶會議以推銷研究產品，提高我們品牌及服務的知名度；及(v)為我們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若干項目進行研究及調查。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團隊共有40名僱員，其中21名專業人士平均擁有九年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其中28名僱員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十名僱員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或註冊會計師證書。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團隊當中33名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的學歷，其中三名擁有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究團隊及成員憑藉出色的研究能力獲得多項行業領先的獎項，以下為最近獲得的獎項：

年份	獎項	媒體
2016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獨立研究券商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港股最佳醫藥行業分析師前五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中國(A股及B股)策略師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香港最佳互聯網軟件與服務行業分析師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亞洲區最佳醫藥行業研究團隊前二十名	《機構投資者》
2015年	最佳香港(非H股、其他)策略員前五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最佳交通運輸行業分析師前五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港股最佳必需品消費行業分析師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亞洲區最佳醫藥行業分析師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港股最佳醫藥行業分析師前五名	《亞洲貨幣》
2014年	最佳香港策略員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4年	香港最佳必需品消費行業分析師前十名	《亞洲貨幣》

## 信息技術

我們為業務營運、風險控制及管理建立以下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

- **網上開戶系統**：接受潛在客戶請求開立經紀及期貨賬戶的網上系統；
- **網上交易平台**：針對零售及機構客戶的不同交易平台；及
- **交易後監測系統**：監視跨市場及跨資產類別的每日交易及形成提交予合規員工的相關可疑事件報告以供調查及解決的系統。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優化及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持續檢查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委派一級及二級人員支援各信息技術系統。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有14名僱員，負責技術發展以及營運及維護。同日，我們信息技術部的僱員平均擁有超過11年於金融服務行業支援信息技術應用及基礎設施的經驗。

---

## 業 務

---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十分重視信息技術的安全風險管理。我們採取多項信息技術安全控制，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預防侵入、客戶身份識別及SSL認證，以保障本公司及客戶的資料安全並確保信息技術系統運作順暢。此外，我們於2016年6月委託獨立第三方檢測我們信息技術安全風險管理的表現。為減低系統故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業務持續性計劃，以便在災難發生或系統故障時保護業務數據，我們每日、每週及每月亦對物理備份帶的所有業務數據進行數據備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營運嚴重中斷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2016年1月，我們及若干其他證券公司受到黑客網絡攻擊，涉及我們客戶的在線交易賬戶未經授權的訪問和交易及提取資金的可疑指令，造成合共約0.1百萬港元的財務損失。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改善信息技術系統的內部控制。我們委任顧問全面審查我們信息技術的安全性，目前正實施審查建議，以提升信息技術安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其他黑客事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多元化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大中華。預期隨著我們日後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業務戰略」。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不足30%。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 競爭

香港證券業主要有三類市場參與者，即國際投資銀行、具中資背景的證券公司及本地證券公司。隨著香港證券業不斷增長，加上與中國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該等市場參與者均為爭取更大市場份額而競爭。由於具中資背景的證券公司與我們的客戶網絡、產品及服務相似，故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上述證券公司。

香港證券業受嚴格監管，證券公司須遵守有關各方面的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產品供應範圍、業務發展及風險控制。香港證券業一直並應會繼續維持激烈的競爭態勢。例如，就香港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2016年，A組、B組及C組聯交所參與者所持市場份額分別為56.6%、32.9%及10.5%。我們屬B組。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證券業准入門檻及競爭格局—競爭格局—證券經紀業務」。根據Dealogic的資料，2016年，我們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主板交易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按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計算，分別於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4及第23，分別於香港所有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9及第12。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證券業准入門檻及競爭格局—競爭格局—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具體而言，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持牌證券公司在經紀佣金率、服務質素、資產安全、產品及服務供應種類、融資貸款利率、年期、還款彈性及增值服務等方面競爭。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香港證券公司在品牌知名

## 業 務

度、產品組合、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素及定價方面競爭。投資及貸款業務的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合資格進行直接投資業務的其他中港證券公司及中港私募股權公司在定價、策略、條款及服務質素等方面競爭。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基金管理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在投資組合表現、管理費率、品牌及投資理想投資目標的能力等方面競爭。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若干競爭優勢可能更勝一籌，包括更充裕的財務資源、較低融資成本、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闊的地域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網絡、更高的風險容忍度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此外，愈來愈多競爭對手計劃加入市場或拓展業務。我們認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正不斷加劇，將會加深香港證券公司的差異化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有力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八個域名，亦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發生被重大侵權情況，我們亦無被第三方指控侵權。

###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相關證券及期貨法例規定的保險政策，就受規管活動購買保險，以保障客戶因僱員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引致的損失。我們亦已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企業責任保險和金融機構民事責任保險。此外，我們就若干資產(包括汽車及租賃物業)購買保險。

我們相信已維持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必需且足夠的保險保障，亦符合所經營行業的慣例。此外，我們的保單亦包含標準的免賠、除外及限制條款。因此，該等保險未必能完全涵蓋我們所承擔的一切損失，亦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蒙受超出我們所購買保額上限或相關保單保障範圍的損失或申索。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的僱員團隊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28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39	13.9%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52	18.5%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50	17.8%
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39	13.9%
營運.....	16	5.7%
研究.....	40	14.2%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17	6.0%
信息技術.....	14	5.0%
財務、會計及內部審核.....	14	5.0%
<b>總計.....</b>	<b>281</b>	<b>100.0%</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香港.....	226	80.4%
上海.....	36	12.8%
北京.....	19 <sup>(1)</sup>	6.8%
<b>總計.....</b>	<b>281</b>	<b>100.0%</b>

附註：

- (1) 由於我們並無於北京設立招聘機構與個人訂立僱傭合約，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辦事處的19名僱員乃透過中國職業中介公司聘用，負責主要業務及中後台職能。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及與職業中介公司的安排，我們承擔該等勞動者薪金、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的費用，而該職業中介公司收到我們的該等費用後則會作出相應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52名僱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佔總僱員人數89.7%，而48名僱員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並未計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許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佔總僱員人數17.1%。

我們致力建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續改良薪酬獎勵政策以有效推動業務發展，並確保僱員可獲得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就彼等的表現作出反饋意見。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和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主要基於個人表現、分部業績及我們該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而定。

對於香港的僱員，我們會為彼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香港法律購買強制僱員賠償保險。對於中國的僱員，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密切關注僱員的福利，並一直改善福利制度。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年假、醫療保險（包括家屬）、人壽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

為提高僱員的專業技能，我們設立綜合性多元培訓系統。我們的培訓項目主要包括(i)一般知識及業務技能培訓；(ii)職業道德及誠信與團隊建設培訓；及(iii)溝通及語言技能培訓。我們制定培訓補貼計劃，支持及鼓勵僱員持續參與培訓課程，以掌握最新行業及技術發展。我們通常根據業務需求透過獵頭公司及招聘網站招聘。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抗議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重大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任何工會。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業 務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1)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的規定，毋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列出全部所持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上市規則第5章亦有相若的豁免。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5,480平方呎，主要用作業務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62平方米，用作辦公室。我們於中國所租用物業的業主均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牌照要求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規。

香港的證券行業受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及負責人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有關規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相關牌照：

牌照持有人	牌照類別	生效日期
交銀國際亞洲 .....	第1類(證券交易)	2007年9月21日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2007年9月21日
交銀國際證券 .....	第1類(證券交易)	2007年9月10日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2007年9月10日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007年9月10日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2007年9月10日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	第1類(證券交易)	2013年10月10日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013年10月10日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2007年9月13日

上述牌照並無到期日，並會一直有效，除非被香港證監會暫停或撤銷。由於我們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故此我們毋須就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申請從事第8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監管概覽—B. 監管概覽—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1. 引言」。我們於2007年10月2日成為聯交所參與者。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牌照類別劃分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明細：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 合約交易)	第4類 (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 管理)
負責人員人數.....	13	6	7	3	6	3
持牌代表人數.....	239 <sup>(1)</sup>	94	62 <sup>(2)</sup>	5	36	21

附註：

- (1) 該人數包括133名自僱客戶主任。
- (2) 該人數包括6名自僱客戶主任。

此外，根據《放債人條例》，我們獲准從事現有放債人牌照項下的放債活動，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為期12個月。牌照可於現有放債人牌照到期前三個月申請續期。我們預期放債人牌照續期並無任何困難。

除「一 法律及監管事項」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一直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根據該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取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並已按規定不時更新我們的營業執照。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均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牌照。

### 法律訴訟

本公司涉及多項在日常業務間產生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或針對我們或董事（個別或整體而言）的法律訴訟。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營運，須遵守當地主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包括法規列明的規定）及指引。

### 針對本集團的紀律處分

2017年3月，香港證監會發佈新聞稿，確認交銀國際亞洲因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惠農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惠農」）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遭香港證監會譴責並罰款15百萬港元。中國惠農於2014年11月10日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銀國際亞洲任其獨家保薦人。聯交所已發回上市申請。香港證監會新聞稿概要如下：

#### 沒有在呈交申請前進行所有合理盡職審查

中國惠農是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惠農的主要業務是於江蘇省丹陽市為中小型企業及個別人士等客戶提供短期貸款。大部分貸款並無抵押品支持，而是由個人或公司提供擔保。在交銀國際亞洲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交銀國際亞洲發現中國惠農的數名關連人士（包括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以及一家由其第二大股東所控制

## 業 務

的公司)曾就一些短期貸款提供擔保(「該等關連擔保」)。然而,交銀國際亞洲在向聯交所呈交中國惠農的上市申請前,沒有就該等關連擔保或事涉關連人士(「該等關連擔保人」)進行任何盡職審查。舉例來說,交銀國際亞洲並未確定以下事項:

- 該等關連擔保在中國惠農於營業紀錄期間授出的貸款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
- 借款人與該等關連擔保人的關係;
- 該等關連擔保人、借款人與中國惠農之間有否存在任何需要更深入審查的生意往來;
- 該等關連擔保的真確性;及
- 該等關連擔保會否持續,及如果會的話,中國惠農將怎樣處理其本身與該等關連擔保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由於沒有就與該等關連擔保相關的事宜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交銀國際亞洲違反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根據操守準則,交銀國際亞洲作為保薦人理應:

- 在代表中國惠農呈交上市申請前,對中國惠農進行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及
- 凡得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其獲提供的資料受到質疑,或顯示有潛在問題或風險時,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以確定中國惠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sup>(1)</sup>。

沒有確保所有重大資料已載入申請版本內

在呈交予聯交所的申請版本內,並沒有披露該等關連擔保。因此,聯交所以申請版本內的資料披露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無缺,無法讓合理的投資者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投資決定為由,發回中國惠農的上市申請<sup>(2)</sup>。

香港證監會亦發現,該等關連擔保引起有關中國惠農的業務模式、其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該等關連擔保是否本應被視為關連交易等的重大事宜。交銀國際亞洲在沒有對有關事宜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下,無法評估該等關連擔保對中國惠農的營運有多重大,以及無法確保所有有關中國惠農的重大資料均已載於申請版本內,違反了操守準則<sup>(3)</sup>。

- (1) 根據操守準則第17.4(a)(i)段,保薦人代表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已進行對上市申請人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但有關在本質上只能於較後日期處理的事項除外)。根據操守準則第17.6(c)段,保薦人不應對上市申請人或其董事所作出的陳述和申述及出示的文件照單全收。視乎資料的性質和來源,以及資料是在甚麼背景下提供而定,保薦人應執行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核實程序,例如審閱來源文件、詢問具備有關知識的人士或取得以獨立方式索取的資料。凡保薦人得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其獲提供的資料受到質疑,或顯示有潛在問題或風險,保薦人應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以確定有關事項及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過分依賴管理層的申述或確認以核實來自上市申請人的資料,不能被視為合理的盡職審查。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3)條,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9.10A(1)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 (3) 根據操守準則第17.4(a)(ii)段,保薦人代表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確保盡職審查所得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入申請版本內。根據操守準則第17.4(b)段,保薦人代表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得出合理意見,認為申請版本所載的資料大致完整,但有關在本質上只能於較後日期處理的事項除外。

沒有確保向監管機構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於上市申請期間，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曾問及有關由中國惠農墊付的貸款的擔保人的獨立性。由於其交易團隊本身的疏忽，交銀國際亞洲起初未有披露該等關連擔保或中國惠農的關聯方曾擔保其短期貸款一事，直至經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多次詢問後才作披露。

香港證監會認為交銀國際亞洲違反了操守準則，因為它沒有確保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於任何重大範疇均準確及不具誤導性<sup>(4)</sup>。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3月發佈的上述新聞稿中指出，保薦人在香港證券市場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負責評估將要上市的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核實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資料。香港證監會及投資大眾期望保薦人以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核上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確保上市文件草擬本所載有關上市申請人的披露資料是相關及有意義的。即使上市申請最終被撤回或被聯交所發回，未能符合這些規定的保薦人將面對嚴厲制裁。香港證監會在決定上述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

- 交銀國際亞洲在接受香港證監會紀律處分一事上表現合作，且並無就香港證監會的發現及監管關注事項提出爭議；
- 並無證據顯示交銀國際亞洲的保薦人工作的政策、程序及常規存在系統性缺失；
- 交銀國際亞洲的高級管理層同意檢視及加強有關其保薦人工作的政策、程序及常規，尤其是在就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編製上市申請文件方面；及
- 交銀國際亞洲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過往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香港證監會調查中國惠農的上市申請時，本集團同意檢視及加強保薦工作政策、程序及常規，特別是在就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編製上市申請文件方面。由於聯交所發回中國惠農的上市申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修訂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手冊，說明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的職責及審批程序，包括在其他現有委員會成員基礎上新增一名內部法律顧問為委員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強調出席委員會會議審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之當事人的獨立性，規範將呈交委員會審閱之每筆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交易備忘錄（例如進一步說明將載入有關備忘錄之必要資料及事宜），及要求交易團隊採取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建議的必要跟進措施並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呈交最新備忘錄供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審批；
- 就投資銀行項目審查委員會的職責及審批程序提供更清晰指引；

(4) 根據操守準則第17.9(a)段，保薦人應合理地使其本身信納，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以及如保薦人得悉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這項規定，應從速通知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 業 務

---

- 規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年度合規審計工作及程序，將審計範圍由交銀國際亞洲擔任保薦人之交易總數的一半擴展至覆蓋全部交易；
- 更新及加強有關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
- 加強中國牆及職責分離政策。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3月發佈有關中國惠農上市申請的新聞稿後，本公司議決執行或已執行下列新增措施以進一步改進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將於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下設質量控制職能，負責檢討及審查保薦人盡職調查工作，確保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工作質素，特別是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及編製上市申請文件方面。具備監管背景及專業經驗的質量控制專家將負責有關質量控制職能。該專家將獨立於業務交易團隊，負責於承辦項目至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實時評估交銀國際亞洲擔任保薦人之每筆交易保薦工作的質素。該專家直接向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主管及法律合規部主管匯報；
- 本集團將加強相關紀律機制，列明本集團在持牌代表未履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工作相關職責及出現相關違規行為的情況下可能採取的跟進及懲處行動及措施以遏制有關違規違紀事件；
- 本集團將現行年度合規審計項目範圍由現時一般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工作擴展至覆蓋質量控制專家的工作；
- 本集團將安排質量控制專家及外聘專家向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的持牌代表提供有關操守準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相關工作及(特別是)保薦人盡職調查的定期及臨時培訓；
- 本集團已檢視及加強負責監督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相關工作之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以提高項目審批程序質素。本公司董事長及副首席執行官分別指派為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無利益衝突的獨立當事人則擔任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成員；及
- 本集團調整相關內部報告方式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合規工作。本公司董事長直接監督風險管理及合規工作，而風險管理部主管及法律合規部主管直接向董事長報告。

董事從香港證監會2017年3月所發佈有關中國惠農上市申請的新聞稿中獲悉，並無任何證據顯示交銀國際亞洲的保薦工作政策、程序及常規出現系統性缺失。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保薦工作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本集團為加強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內部監控及風

## 業 務

險管理而採取的上述措施及本集團將採取的其他措施)足以充分有效地解決上述香港證監會調查中發現的問題。

### 本集團前認可持牌代表涉及的不合規事件

為依法經營香港的受規管活動，除獲特別豁免外，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彼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監會正式發牌。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交銀國際證券的多名認可持牌代表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因此，彼等受到香港證監會紀律處分及處罰。然而，在上述所有事件，本集團均並無遭到香港證監會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交銀國際證券認可持牌代表涉及的不合規事件詳情及本集團的主要跟進行動概述如下：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名稱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涉及的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的主要跟進行動
曹如軍先生，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	<p>2013年11月，香港證監會發出公告，確認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止三年，暫時吊銷曹如軍先生(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的牌照，並譴責其妻子居有莉女士(於相關期間為並非本集團旗下另外兩間持牌法團的認可持牌代表)，並罰款100,000港元。</p> <p>香港證監會調查發現，曹先生及居女士的個人銀行賬戶於2010年8月至12月期間有可疑的巨額資金轉出及轉入，故此實施紀律處分。香港證監會發現該等轉賬涉及香港及中國找換店代表中國客戶向彼等轉賬的資金。曹先生客戶的資金經居女士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至其客戶的證券賬戶，而居女士客戶的資金則通過曹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至其客戶的證券賬戶。有關安排的目的是製造多一重的資金轉移程序，以掩飾所用資金的真正來源，令兩人所屬的證券公司無法履行識別客</p>	<p>本集團並無因此事件受到香港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p> <p>2013年11月起，曹先生不再擔任交銀國際證券的持牌代表。</p> <p>根據交銀國際證券於關鍵時候的內部政策，除特殊情況及獲得管理層(包括相關負責人員、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事先批准外，交銀國際證券一般並不接受第三方存款或提款。</p> <p>經過上述事件，為減少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法律合規部向有關業務的僱員發出合規備忘，提醒要留意交銀國際證券的內部政策，並且需要(其中包括)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採取合理程序識別第三方資金來源及轉移的原因、特別留意頻密或大額第三方資金轉移及支票付款。</p>

## 業 務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 持牌代表名稱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涉及的 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的主要跟進行動
	<p>戶資金來源的責任，以上兩項均是防止及識別洗錢活動的重要信息。</p>	<p>交銀國際證券進一步加強對客戶的盡職審查，亦提升對第三方存款與提款的持續監察。</p>
	<p>據曹先生及居女士所述，存入彼等賬戶的資金來自中國客戶。然而，彼等實際上無法證實這一點，亦無核實曹先生賬戶所收資金是否來自找換店及有關客戶是否向找換店的中國賬戶轉入等值的人民幣款項。</p>	<p>此外，本集團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的培訓，包括有關第三方存款與提款的特別培訓。</p>
	<p>曹先生承認其就提供的服務向部分客戶收取服務費。曹先生亦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倘客戶尚未於其所屬的證券公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來自找換店的款項會暫時存入其個人銀行賬戶。</p>	
	<p>曹先生及居女士均知悉作為持牌代表及客戶主任，本身不能為客戶安排資金轉移，且該做法並未遵守所屬證券公司的程序和規定。</p>	
	<p>釐定處罰時，香港證監會已考慮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曹先生及居女士允許彼等個人銀行賬戶轉移不明來源資金並試圖違反所屬證券公司的內部規定，屬不誠信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的廉潔穩健；</li><li>• 曹先生及居女士未能適當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未能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賬戶的實益擁有權及客戶資金來源；及</li></ul>	

## 業 務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名稱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涉及的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的主要跟進行動
麥樹斌先生，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向市場發出明確信息，客戶主任不得干預所屬證券公司旨在保護本身及客戶免受財務損失、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影響的交收程序。</li></ul> <p>儘管香港證監會認為該事件性質嚴重，本應吊銷居女士的牌照，但考慮到對曹先生及居女士家庭的影響及認為居女士在此事上只擔當次要角色，主要是由曹先生聯繫找換店及中國客戶以安排資金轉移，香港證監會決定譴責居女士並處罰款100,000港元。</p> <p>2014年4月，香港證監會發出公告，確認自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禁止麥樹斌先生(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重投業界。</p> <p>香港證監會調查發現，麥先生允許一名女士以其母親的名義在交銀國際證券開設並操作賬戶。麥先生與該女士的母親(即賬戶持有人)從未謀面，且並無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但於開戶表格中謊稱已見證其簽字並已向其說明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賬戶持有人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女兒)操作賬戶，故此實施紀律處分。</p> <p>香港證監會亦發現，麥先生未經賬戶持有人的授權，在其女兒的默許下以委託形式在賬戶內進行交易。</p> <p>香港證監會認為，麥先生的行為令其作為持牌人員的適合性受到質疑。釐</p>	<p>本集團並無因此事件受到香港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p> <p>2012年6月起，麥先生不再擔任交銀國際證券的持牌代表。</p> <p>經過上述事件，為減少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本集團加強監察交易過程與前線人員操守的政策。經過加強的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突擊檢查前線人員進行的交易，當發現辦事人員操作不理想會即時發出提示</li><li>• 加強檢查及監察交易訂單及電子結算紀錄的機制</li><li>• 每天抽樣監察本集團證券經紀人員進行客戶交易的電話錄音</li><li>• 加強對本集團證券經紀人員個人交易的監察</li></ul>

## 業 務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  
持牌代表名稱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涉及的  
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的主要跟進行動

定處罰時，香港證監會已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麥先生謊稱見證賬戶持有人簽字並已向其說明風險披露聲明內容，辜負了僱主對其的信任；
- 麥先生的行為嚴重損害了賬戶持有人的利益並對其造成約1百萬港元的財務損失；
- 麥先生已向賬戶持有人支付100,000港元作為賠償並訂立協議另行支付1,000,000港元；及
- 麥先生並無其他違紀紀錄。

古苑良先生，  
交銀國際證券前  
認可持牌代表

2016年8月，香港證監會發出公告，確認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止18個月，古苑良先生(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兼客戶主任)因涉及操縱行為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香港證監會調查發現，2010年11月5日至26日期間，古先生曾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出大額買盤，從而在市場上營造有關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假象，以推高五隻相關認購權證的價格，故此實施紀律處分。

古先生以較高價格沽出相關認股權證獲利後便立刻取消所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盤，顯然，該等買盤並非出於真實需求，而是為了影響相關流通量提供者作為莊家的決定。

本集團並無因此事件受到香港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

2016年7月起，古先生不再擔任交銀國際證券的持牌代表。

經過上述事件，法律合規部向管理人員及負責人員發出合規備忘，提醒造市是嚴重罪行，或會導致監禁，再由彼等同樣提醒屬下的前線人員。

## 業 務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 持牌代表名稱	交銀國際證券前認可持牌代表涉及的 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的主要跟進行動
---------------------	---------------------------	------------

古先生買賣認股權證獲得毛利15,500港元。

在作出處罰時，香港證監會認為古先生的不當行為損害了市場的廉潔穩健，其不再為適合的持牌者。

古先生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香港證監會作出的處罰，並於2016年8月23日獲准許撤回上訴。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董事並不相信現任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曾因上述本集團前持牌代表的違規事件而遭主管機構採取紀律處分或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目前所得資料，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在本集團任職期間亦無因彼等進行的活動而受到主管機關的公開紀律處分。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集團就上述本集團前僱員涉及的不合規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外，本集團亦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關本集團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持續調查

我們的三大香港附屬公司（即交銀國際亞洲、交銀國際證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接受香港證監會不時的查問及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接受香港證監會以下持續調查，內容有關：

#### 交銀國際亞洲

- 2010年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當時交銀國際亞洲為聯席保薦人。

#### 交銀國際證券

- 三名前任持牌代表涉嫌進行不當行為及有關交銀國際證券內部控制的疑問；及

---

## 業 務

---

- 前任持牌代表是否合適恰當及有關交銀國際證券內部控制的疑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持續調查方面並無「被調查人」；及(ii)香港證監會並未針對相關實體、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前述調查採取任何監管措施。香港證監會會持續調查，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法定保密規定。因此，目前本招股章程概無披露其他相關詳情。

若香港證監會完成調查後認為任何該等實體、我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有不當行為或在其他方面不適合擔任相關職位，則香港證監會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等措施。倘採取紀律處分，或會引致監管處罰，可能包括公開譴責、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倘處罰作實，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務活動遭處罰或禁制或我們的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前述調查仍在進行，我們不大可能準確預測調查結束後會否對相關實體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以及紀律處分(如有)的性質及範圍。然而，董事已審慎考慮各項相關事宜及其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各項調查的性質、香港證監會於過往紀律處分案件所採取的相關執法行動及營業紀錄期間相關實體對我們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的貢獻。據董事基於目前可得資料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該等調查不大可能引致監管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i)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及香港證監會於過往紀律處分案件所採取的相關執法行動，董事了解倘香港證監會就上述各事項對交銀國際證券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處分應僅包括紀律罰款及公開斥責，而董事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ii)交銀國際亞洲方面，倘香港證監會對交銀國際亞洲採取紀律處分，此為時過早，因此更難以評估香港證監會可能採取的行動。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交銀國際亞洲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交銀國際亞洲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資產及總負債不足3%，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交銀國際亞洲錄得淨虧損，而本集團錄得純利潤)，據董事所知、所信及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上述香港證監會對交銀國際亞洲的調查不會導致監管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目前不大可能有金融負債亦無法合理估計，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上述持續調查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董事謹此向投資者強調，我們會認真對待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開展的所有調查，並會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整頓所有有紕漏或不合規環節。

### 營業紀錄期後結束且並無採取行動之調查

營業紀錄期間，香港證監會對交銀國際證券及前任持牌代表涉嫌未經許可私自交易及

---

## 業 務

---

交銀國際證券未能發現與核實第三方存款進行調查。2017年3月31日，我們獲香港證監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查已結束，且香港證監會現時不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

### 香港監管審查

香港證監會就我們受香港證監會規管的三家相關附屬公司有否遵守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開展例行或臨時審查、檢查及查問。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開展以下例行或臨時審查：

#### 交銀國際亞洲

- 自2017年1月起對交銀國際亞洲的保薦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 交銀國際證券

- 2014年6月開展的實地視察，當時香港證監會發現多方面缺陷／不足，包括「管理層忽視信息技術安全風險」、「應用程序漏洞」、「應用程序控制及執行的完整性」、「備份及應急」、「用戶訪問控制」、「應用程序漏洞 — 技術配置」及「網絡基建結構設計」；及
- 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7月的有限度審查中指出若干方面的缺陷／不足，包括「可疑交易監測及報告」、「機構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第三方經營賬戶」及「監測培訓的有效性」。

####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 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6月的現場視察中指出若干方面的缺陷／不足，包括「投資合規」、「對賬」、「交易流程」及「職責劃分」。

基於目前可獲得資料，董事知悉並確信(a)交銀國際證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採取多種措施處理已識別的主要缺陷／不足(如下文載列)，並已知會香港證監會已／將採取上述措施；及(b)除「一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並無就該等例行或特別審查、檢查及查問所識別的事項展開任何調查(如有)。

就上述監管審查識別的缺陷／不足，我們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

#### 交銀國際證券

- 就2014年6月的現場視察而言，我們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定期測試以識別與互聯網交易系統有關的潛在漏洞，強化系統及對電子及交易系統進行缺口分析，確保符

---

## 業 務

---

合與電子交易有關的香港證監會操守守則相關規則。我們亦委任外部信息技術顧問評估信息技術安全並協助實施改進措施。

- 就2016年7月的有限度審查而言，我們採取以下補救措施：設立反洗錢系統以加強可疑交易報告，完善反洗錢合規審計報告以協助高級管理層評估有關風險、加強反洗錢政策及有關客戶盡職調查的相關程序，定期監測第三方經營賬戶及定期開展反洗錢培訓測試以監測培訓實效。

###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 就2014年6月的實地視察而言，我們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加強日常交易前後的合規監控及保存有關監控紀錄，協助工作人員實施投資合規清單，實施組合對賬程序及紀錄保存規定，優化交易下單程序以應對交易商不在場的情況及推行獨立審查組合對賬以解決有關職責劃分的問題。

### **中國監管審查**

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上海私募基金進行2017年現場視察，交銀國際(上海)作為隨機抽選之26隻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之一，將參與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現場視察。2017年3月27日，交銀國際(上海)已接獲現場視察的正式書面通知。現場視察已於2017年4月開展。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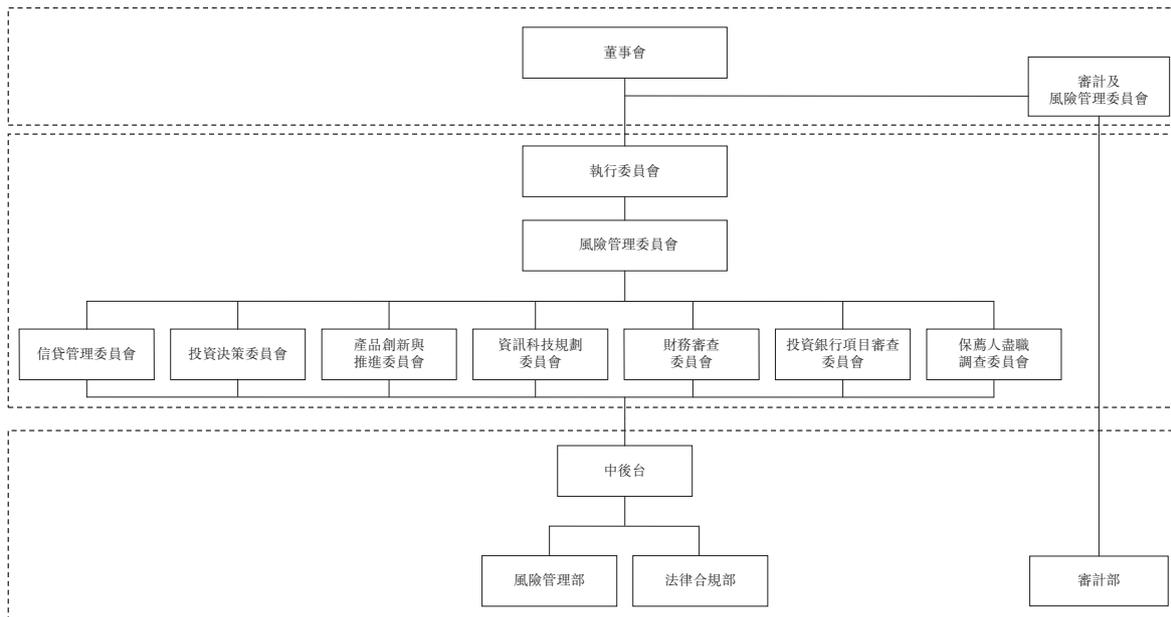
## 概覽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我們盡力降低業務策略的不明朗因素，同時在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效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積極在集團內各層級建立風險管理文化。我們亦致力嚴格遵守風險管理程序及規則，以使我們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分配合理。

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主要面對以下風險：(i)有關客戶違反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主要為影響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和投資及貸款業務；(ii)有關執行交易時操作不當或錯誤的操作風險；(iii)因營運未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而招致法律及監管制裁、執法行動或處罰的合規風險；(iv)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法律權利所產生或其他涉及我們相關合約或業務活動的法律風險；及(v)有關市場轉變的市場風險，包括股權資產價格波動導致的股權風險及導致收入或交易或投資倉盤損失或降低的利率及匯率風險。此外，我們亦面對流動資金及聲譽風險。

##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建立了三層風險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ii)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七個特別委員會；及(iii)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的相關中後台，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所有業務單元。下圖顯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級。董事會負責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監督風險管理流程、審批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及策略，以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

---

## 風險管理

---

###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會刊發)的完整性及檢討上述財務報表及報告中的主要財務判斷，及(iii)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

林志軍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i)我們日常營運的若干業務類型的新項目，(ii)信貸限額的內部建議申請，(iii)本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及(iv)處置部分不良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平均擁有近23年的證券及金融業經驗。

我們的董事長譚岳衡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的決策機關，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落實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風險管理目標，並制訂有關整體風險管理的整體政策、策略及管理程序；(ii)決定重大風險管理事件的風險監控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制度、規則及程序在本集團內各個責任層面的實施情況；(iii)定期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表現、風險承受能力及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及(iv)監督其轄下七個特別委員會各自的風險管理工作。

我們的董事長譚岳衡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特別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七個特別委員會，各自專責不同範圍，以配合整體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序。

### 信貸管理委員會

信貸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信貸風險政策的實施情況，主要職責包括(i)參照多個風險指標監察風險管理表現，包括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20名最高貸款結餘的客戶所佔融資貸款百分比及單一客戶所佔的融資貸款結餘；(ii)保存並定期審閱有關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iii)審批客戶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申請；及(iv)制訂有關現金賬戶及機構客戶交易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結算安排。

我們的董事長譚岳衡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風險管理

---

###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投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主要職責包括(i)檢查及批准投資及貸款業務的投資項目；(ii)審閱有關投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營運指引；(iii)衡量及審批短期及長期投資策略(包括設定年度投資規模限額及落實資產分配安排)並提供相關意見；及(iv)評估投資組合風險及相關風險監控措施。

我們的董事長譚岳衡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產品創新與推進委員會

產品創新與推進委員會主要負責產品開發的風險管理，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潛在風險評估新產品的可行性，並審閱及落實產品結構及開發方案；(ii)協調及監督產品開發程序；及(iii)制訂並完善有關主要待開發產品及服務的規則及程序。

我們的總裁李鷹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資訊科技規劃委員會

資訊科技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的操作風險，以確保業務持續營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訂長期信息技術基建策略；及(ii)檢討信息技術基建所涉及的採購、評估及升級等事宜。

我們的總裁李鷹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財務審查委員會

財務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檢查並評估財務表現，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及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ii)重大開支決策(例如單項交易額超逾1.0百萬港元的信息技術相關支出及廣告費)以及有關購買、租賃及處置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決策。

我們的總裁李鷹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投資銀行項目審查委員會

投資銀行項目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風險管理，主要職責包括(i)審查及批准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建議項目，(ii)參與企業融資及承銷項目重大行政決策，及(iii)於簽訂重要法律文件前評估相關項目。

我們的副首席執行官程傳閣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風險管理

---

### 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

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保薦人交易，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保薦人交易團隊的盡職審查事宜及監察保薦人交易團隊的盡職審查執行情況，並酌情要求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及(ii)檢查保薦人交易及批准提交上市申請。

我們的總裁李鷹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及監控信貸、市場、操作及聲譽風險，並負責完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衡量、降低、監控及報告風險。具體而言，風險管理部轄下設有三個特別小組，分別負責信貸、操作、投資及市場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管理小組，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參與審閱程序及監督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 操作風險及投資交易管理小組，主要負責投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參與投資及貸款項目的初期風險評估程序及融資後監察，亦負責整體操作風險管理，定期及不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市場風險管理小組，主要負責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市場風險管理，參與投資項目的審閱程序及投資後市場監察工作。

### 法律合規部

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管理法律合規風險。具體而言，法律合規部轄下設有三個特別小組負責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

- 法律小組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風險，為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部門及中後台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及建議；
- 產品合規小組主要負責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合規事宜及監管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提供意見，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合規風險；及
- 監管合規小組主要負責制定及更新合規政策，為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及我們內部政策的認知及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負責監督、監察及報告本集團的整體合規狀況。

陳振國先生為法律合規部主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風險管理

---

### 審計部

審計部負責審計及檢查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及執行情況，同時全面評估風險管理系統。審計部主管擁有20年金融業管理、合規及審計經驗。

### 主要風險的監察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衡量、降低、監察並匯報業務營運的信貸、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與法律及聲譽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投資組合的客戶、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各自到期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投資及貸款業務的下述情況：

- 保證金融資客戶違反合約，並未向我們償還所欠的債務；
- 投資組合的債券發行人或借款人違反合約，並未償付或全部償付本金及利息；及
- 證券經紀客戶未履行結算責任。

我們致力將信貸風險控制於風險承受能力的範圍內，並透過根據風險偏好及淨資金水平識別、量化、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回報。為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我們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審查及監察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識別風險，以及因應轉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信貸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及落實信貸風險政策；
- 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範圍涵蓋盡職審查、信貸審閱、抵押品管理至貸款後信貸檢查等各個階段；
- 我們定期監察各融資客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並且採取適當行動追討或減少損失。我們每日報告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押品價值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供持續監察及審閱；
- 我們運用限額指標、准入標準、盡職審查標準及內部審核要求等工具，根據風險偏好發展業務；
-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了解客戶」盡職審查及評估程序，以根據香港證監會相關指引監察還款來源及信貸加強措施是否足夠。我們於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時亦採用可靠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例如有關機關的刑事、民事及破產紀錄)(如可獲取該等數據或資料)；

## 風險管理

- 我們已建立層級授權及審批程序，以釐定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交易限額，並根據多項因素分析該等客戶的信譽及風險承受能力；
- 我們嚴密監察投資及貸款客戶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如適用)及還款能力並於預期客戶可能違反責任時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款項或減少損失；
- 我們對未收回的融資貸款進行壓力測試，評估信貸風險；
- 我們每日監察及估計信貸風險及其集中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信貸管理委員會匯報信貸風險管理表現及不合規情況(如有)；及
- 我們遵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資產分類指引劃分授予客戶的貸款，並監督資產組合質量及定期複查資產分類。

具體而言，我們將授予客戶的貸款劃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項屬於「不良」類別)。下表載列各類別的劃分標準：

類別	標準
正常	倘借款人有能力履行合約，且並無充分理由質疑借款人及時償還相關貸款本息的能力，則相關貸款分類為「正常」。
關注	倘借款人現時有能力償還相關貸款本息，但可能受到若干現有因素的不利影響，則相關貸款分類為「關注」。
次級	倘借款人還款能力明顯不足，不能完全倚賴日常業務收益悉數償還相關貸款本息，且即使我們行使收款權利仍會產生虧損，則相關貸款分類為「次級」。
可疑	倘借款人並無能力悉數償還相關貸款本息，且即使我們行使收款權利仍會產生重大虧損，則相關貸款分類為「可疑」。
損失	倘我們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必要法律補救措施後仍不能收回貸款或僅能收回小部分貸款，則相關貸款分類為「損失」。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相關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投資及貸款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主要包括下述情況的利率類、權益類及匯率類風險：

- 利率類風險主要來自持倉組合在固定收益投資期限結構、利率水平及信用利差等變化的風險敞口；
- 權益類風險主要來自持倉組合在權益類證券的價格及波動率變化的風險敞口；及

---

## 風險管理

---

- 匯率類風險主要來自持倉組合在外幣投資匯率波動率變化的風險敞口。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我們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開展投資及貸款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新項目前評估市場風險；
- 執行委員會及業務單元主管定期(尤其在市況發生不利轉變時)審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評估風險；
- 我們每日檢討交易狀況及不時檢討整體市況，並向業務單元發出異常波動預警；
-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範圍，投資經理則負責執行投資決定；
- 我們監察日常資產管理活動，確保各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策略及範圍、資產分配、資產類別選擇及集中度與推廣材料的產品描述及披露相符；
-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監察股權、債券及基金投資，而該等指標包括beta值(量度一種證券或一個投資組合相對整個市場的波動性或系統風險的數值)、流動性風險指標、年期、風險價值、交易限額及止損限額；
- 我們每月對基金及資產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事件後檢查，並每月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投資的最新狀況；
- 風險管理部協調並監督業務單元在日常營運中實行市場風險政策的狀況，並透過就宏觀經濟走勢及持續風險監察的投資策略與該等業務單元溝通，識別高風險的範疇；及
- 若干商品衍生品交易方面，我們以相若價格(有差額)或以其他相同商務條款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反向商品衍生品交易，以抵銷反向衍生交易中投資收益與投資虧損的差額。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責任及滿足日常業務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的流動資金，並每月向香港證監會報告流動性狀況。

我們透過持續建立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識別、量化、監察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能及時符合所有流動性規定，履行對外付款責任及平衡資金的效益與安全性。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每日檢查銀行賬戶結餘及監管流動性狀況；
- 我們積極發掘除現有來源外從金融機構獲取資金的可能性；

---

## 風險管理

---

- 我們編製每日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包含關於交易結算、每日營運現金流、短期貨幣市場貸款還款以及企業融資及承銷、保證金融資及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所必要融資需求增長的資金預測；
- 我們根據市況及業務需要劃撥流動性儲備，並維持一定百分比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及現金結餘以應付意外狀況；
- 我們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以應對流動性危機，包括提取貸款、清算已向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之保證金客戶的適銷證券，及出售我們自營倉盤；
- 我們每日監測有關比率，必要時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不同壓力情況下的資金狀況；及
- 我們依據壓力測試結果調整流動性儲備，經計及流動性狀況及業務需求後安排資金分配。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財務虧損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建立透明的組織架構及適當的決策機制，設立全面的授權程序，嚴格禁止從事未經授權之業務，且各層級獲授權人士須僅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力及開展業務活動；
- 我們的負責人員負責監察日常營運，控制及監察合規事項並解決交易問題；
- 我們制訂各業務部門應對急劇轉變或突變情況的操作政策及手冊，設立標準化操作流程以減少人為失誤，設立監察系統實時監察業務單元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 我們提供常規培訓並制訂應急計劃，提升員工於系統崩潰或斷電等緊急情況下管理操作風險的能力；
- 我們每年進行業務持續性管理計劃演練；
- 我們實際分隔有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及
- 我們制訂數據恢復方案，將所有業務數據進行磁帶備份，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信息技術保安評估。

### 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另一方面，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法律權利所產生或其他涉及我們相關合約或業務活動的法律責任風險。

---

## 風險管理

---

為有效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更完善內部政策，不斷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
- 我們對營運及僱員活動的不同範疇進行合規管理，制訂有關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
- 財務會計部依據相關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續計算每日的流動資金，而我們每月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滙報；
- 財務會計部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我們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進行融資及結算，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定期審核並於我們發現任何不符時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 我們通過監察系統嚴密監察及檢測異常及違規交易活動，向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或負責人員提供異常交易報告以便跟進；
- 法律合規部嚴密監察我們的持牌情況與條件，於牌照(例如放債人牌照)到期前安排續期，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通知規定；
- 我們實施程序並委任法律合規部投訴主管，處理有關我們受規管活動的客戶投訴；
- 我們透過監察合規及設立動態中國牆及資訊追蹤機制，控制敏感資料流傳及專員查閱資料，並優化反洗錢管理的內部監控體系及加強「了解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 我們灌輸合規文化並提供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合規培訓，提高其合規意識；
- 我們定期進行合規評估；及
- 我們制訂有關法律文件審閱、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業務所涉及法律範疇的規則及程序；當出現爭議及訴訟時，我們主動採取措施以減低法律風險。

###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指持份者及公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或其他行動及與我們相關的外部事件的負面觀感的風險。我們管理聲譽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i)透過不同社會媒體平台監察聲譽風險，迅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聲譽風險事宜；(ii)制訂出現負面報導時的危機管理策略及計劃，並不斷調整相關策略及計劃；及(iii)進行事後檢討及評估聲譽風險管理的表現。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

## 風險管理

---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證券經紀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所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操作、合規及信貸風險。我們就此對證券經紀業務制訂完善的內部規則及指引，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禁止僱員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授權管理制度，並根據信貸限額審批及證券經紀客戶開戶等事宜的相應業務風險等級實行區別授權。為有效管理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開立賬戶	我們要求證券經紀客戶完成開戶程序，核實賬戶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的開戶人員接納新客戶前須核對政治敏感人士名單及在香港進行訴訟搜尋。
風險披露	我們的員工在簽署客戶協議前會向客戶講解協議條款與投資風險及使用我們交易平台的風險。
信貸評估	<p>我們參考有意客戶的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我們的信貸紀錄(如有)，評估其信用。於特殊情況下，我們會考慮客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年期、投資目標及經驗、信貸紀錄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零售客戶方面，薪金、職業及名下資產；</li><li>• 企業客戶方面，行業、股本、過去三年的稅後利潤、第三方擔保人及最終受益人；及</li><li>• 機構客戶方面，信用評級、結算方式、主要股東或母公司狀況。</li></ul> <p>我們於需要時通過外界信用呈報機構進行反洗錢核查及執行信用調查，獲取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貸紀錄。</p>
信貸政策	我們或會按具體情況對現金賬戶客戶設立交易限額，降低交易執行至結算期間的風險。我們對授予客戶不同級別的交易限額設立審批等級制度，會考慮客戶信貸紀錄、投資規模及財務狀況等各類因素。期貨經紀客戶方面，我們要求客戶提供保證金，若客戶不補足保證金，則結清倉盤。
接受指令	負責處理客戶指令的員工須為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

## 風險管理

---

所有客戶指令均須利用我們的內部電話錄音系統接收及／或向客戶確認，或通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處理。我們的員工須遵循我們的指令接受程序，確保快速執行客戶指令及符合客戶指示。交易紀錄須於交易時段後予以審查，並每日記錄及備份。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交易錯誤須立即匯報及更正。

### 交易監控

我們已制訂有關證券經紀業務風險監控及強制平倉的指引，並每日監察證券經紀賬戶的交易。

我們的監察系統會定期監控客戶交易並檢測異常或違規的交易活動。該系統採用模式識別，偵測可能意圖操縱市場的交易活動。例如，倘客戶短期內進行大筆買賣交易，或交易商以特定工具發出大量訂單（就成交量或轉換價值而言），該系統會發出預警。交易後監控方面，我們會向法律合規部及相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提交不同業務單元異常交易報告，以供進一步分析及調查。

### 客戶主任

我們的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負責所推薦客戶於我們交易平台交易的監管合規性。一旦發現不合規事件，須盡快匯報。客戶主任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詳述指令接受程序及指令接受渠道。

### 業務獨立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獨立於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例如研究及投資與買賣）。開戶、資金管理、接收指令及交收結算等重大職能亦有明確區分。我們的前台亦與中後台分離。我們的資金及客戶資金分別存放及管理。

### 期貨經紀

簽署期貨合約前，我們要求期貨經紀客戶繳納初始保證金，且賬戶金額持續維持至少相當於初始保證金的80%。我們的開倉保證金主要遵從香港交易所發出的計算指引，並根據市況預留更高金額。我們密切監察客戶期貨經紀賬戶的保證金水平，反映期貨合約期間產生的任何損益，並向賬戶價值跌至低於開倉保證金80%的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我們將對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後未及時補倉的期貨經紀賬戶進行強制平倉。

---

## 風險管理

---

### 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所面對的風險主要為因客戶未能償還所欠債務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監察保證金賬戶的資產質量，以及時識別風險跡象。為有效管理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           |  |
|-----------|--|
| 風險披露      | 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後，我們在簽署客戶協議前會向客戶講解協議條款、申請保證金融資所涉風險及未繳納所需保證金的後果。   |
| 信貸評估      | 釐定保證金融資客戶的信貸限額時，我們考慮客戶的多項因素以及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請參閱「 <a href="#">證券經紀</a> — <a href="#">信貸評估</a> 」。   |
| 信貸政策      | 我們密切結合信貸評估結果及實時市況，視各融資客戶具體情況批准信貸限額。信貸限額為可授予客戶的備用融資信貸。我們對授予客戶的不同層級信貸限額設有層級授權程序。此外，除非信貸管理委員會批准，授予單一客戶的融資貸款不得超過授予全部融資客戶的融資貸款餘額的25%。此外，我們設立一般指引，規定授予單一客戶融資貸款的最高金額須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
| 抵押品要求     | 授出貸款時，我們要求保證金融資客戶提供足以抵償貸款金額的抵押品，一般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我們根據風險偏好制訂一套有關符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及相關折算比率以計算保證金價值，並每季更新清單。我們一般不會審批抵押品清單以外的股份融資貸款。   |
| 持續監察及強制平倉 | 我們通常密切監控融資貸款，並慮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貸款／保證金比率、客戶背景、貸款利率及市況等因素後，或會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我們的證券後台系統生成每日保證金報告。風險管理部將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市值大幅波動時，更加頻繁檢討該等證券組合。當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高出所授信貸限額或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時，我們會發出提示，協助監控其狀態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對於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的客戶，我們會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75%時會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 |

---

## 風險管理

---

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85%時，我們一般會對客戶保證金賬戶進行強制平倉。如獲得內部批准，或會暫緩或推遲將客戶保證金賬戶強制平倉。

倘於保證金賬戶平倉後無足夠的抵押品收回款項，則我們將啟動追索機制，如向客戶發出標準通知以要求存入差額、委聘法律顧問提出訴訟及委任持牌收款公司。

**壓力測試** 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時發現我們客戶賬戶的任何問題及評估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決定是否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融資時會考慮該等股份質素、市場氣氛及投資者反應。倘我們決定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融資，我們將在獲內部批准後參考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利率、最低貸款金額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釐定融資規模。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客戶須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配發的日期維持充足的賬戶現金或經我們允許後提供充足的抵押品，否則我們將對彼等的賬戶進行強制平倉。

### 企業融資及承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體系，持續改進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業務程序。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所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因管理不善、職責不清、盡職審查不足及其他原因而產生的市場、信貸、操作、合規及聲譽風險。為有效管理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初步審閱及初期盡職審查** 我們已制訂並實行有關建議企業融資及承銷項目的初期審閱程序。項目小組可就商業、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進行初期盡職審查，並編撰內部備忘錄以供投資銀行項目審查委員會審閱及審批。

**利益衝突及獨立性審查** 我們審查企業融資及承銷項目的利益衝突，呈交上市申請或投資任何證券或項目前。我們查找的典型利益衝突包括：(i)正在進行的及擬進行的項目任務間；(ii)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間；及(iii)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及計劃提供者間的利益衝突。

於我們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的企業融資及承銷項目方面，我們連同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等進行獨立性審查，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

## 風險管理

---

**項目實施** 項目經審批後，項目小組會根據客戶業務性質、行業及相關監管規定決定盡職審查範圍，然後進行仔細的盡職審查，並審閱盡職審查材料及向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及(視乎風險嚴重程度)執行委員會匯報該項目所涉的任何重大風險因素。尤其是，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在緊隨盡職審查計劃基本完成後，經保薦人盡職調查委員會兩次內部審查。

**發行及承銷** 我們通過仔細審查交易文件(包括發售通函、通告、公告及有關監管當局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嚴格監控股本及債券發行的相關承銷及合規風險。我們訂立的所有法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審閱。

與香港證監會2017年3月之斥責有關的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投資及貸款

我們在投資及貸款業務方面所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信貸、市場及法律和合規風險。為有效管理投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投資規模作出年度資本分配計劃；及
- 我們釐定風險偏好標準及根據當時市況調整投資組合內容及交易策略。

尤其是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方面，我們採取如下措施：

- 我們已透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就投資活動制訂投資政策及指引，作出重大投資決策及設立投資限制；
- 我們設立有意投資的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的備選名單，使投資多元化，對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類型的投資規模有限制；
- 我們設立20%虧損水平限額以就個別證券止損的機制。我們向虧損水平達16%的業務單元發出風險預警，以供參考；
- 我們及時監察投資情況，主要包括我們的交易狀況、未變現盈虧及流動性狀況等；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每日編製投資組合狀況的報告，主要監察價格、市值及盈虧狀況；倘出現價格急劇波動等異常情況或其他重大事宜，我們會發佈預警；

---

## 風險管理

---

- 我們每月持續監察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主要關注(i)相關發行人的資訊及經營數據；(ii)關鍵指標變化；(iii)市場事件及市況；(iv)後續交易策略；(v)壓力測試結果；(vi)投資組合一般資料；及(vii)主要風險管理指標；及
- 我們分別編製債券投資及整體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的季度報告。我們的債券投資季度報告主要關注(i)行業更新；(ii)評級變動；(iii)相關發行人的更新；及(iv)相關發行人的財務比率更新。我們的整體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季度報告大體涵蓋上述每月監察的重大因素，另外亦包括成本、盈虧狀況及投資後狀況更新。

當作出投資決策時，我們主要評估(其中包括)發行人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條款(包括信貸加強措施)等因素，亦考慮信貸評級(如有)。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我們可投資若干無評級的固定收益投資。對於無評級的固定收益投資，我們根據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持續監察。

在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和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方面，我們已採取如下措施：

- 我們根據該等業務所獲分配的年度資本及風險偏好標準挑選投資或貸款項目，開展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和直接股權投資業務；
- 相關部門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於註冊處進行公司查冊，並進行訴訟和破產查冊及對目標公司的聯屬人士、擔保人、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進行盡職調查；
- 相關業務部門編製內部備忘錄以供內部審查及評估，主要包括新項目的執行概要、背景、目標公司描述(其中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行業分析、市況、前景)、交易結構、資金用途、交易條款、投資重點、風險分析、投資回報分析、退出計劃、盡職調查報告及跟進工作；
- 我們對新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及正式審查。只有通過初步審查的項目方可提交作正式審查；
- 在初步審查過程中，風險管理部將從風險管理角度審查內部備忘錄，著重於是否已適當處理投資或貸款項目的所有重要方面及內部備忘錄中所提供的資料可否合理解決所涉主要風險；法律合規部將從法律合規角度審查內部備忘錄，著重於利益衝突檢查、交易的擬議法律條款及整體法律合規情況。上述兩個部門可要求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 在正式審查過程中，取得委託授權後，執行委員會(若建議投資或貸款金額不超過當前有效的審批限額50百萬港元)或投資委員會(若建議投資或貸款金額超過當前有效的審批限額50百萬港元)將進一步審查已由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審查及協定的內部備忘錄，並與負責新項目的相關業務部門舉辦審查會。審查會上，相關

## 風險管理

業務部門將介紹新項目，而執行委員會或投資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借助各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專長提出問題及建議，藉以作出周全的投資決策；

- 倘審批後投資目標或其董事會、交易金額、擔保人、抵押品、估值、有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或影響我們利益的其他因素(如適用)發生重大變動，我們需向執行委員會或投資決策委員會遞交解釋有關變動及相關影響的補充報告，以供審閱；
- 我們會持續監督場外正在進行的項目及不時獲取有關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情況、行業趨勢、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尤其是現金流量狀況)變動的資料，我們會通過電話或電郵向相關公司證實有關資料；
- 我們通常在最後提取前開展現場調查，倘該項目的風險增加，我們會增加有關調查的次數；及
- 我們與相關部門主管溝通任何重大風險事件，我們向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遞交核查報告並徵求意見後方會採取進一步的風險管理措施及開始徵集或退出程序。

營業紀錄期間，於2011年及2014年分別發放的兩筆貸款分別對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總支出—減值損失」。我們認為該兩次獨立事件性質上屬一次性。針對該兩次事件，我們已審查內部監控措施，並實施進一步改善措施。具體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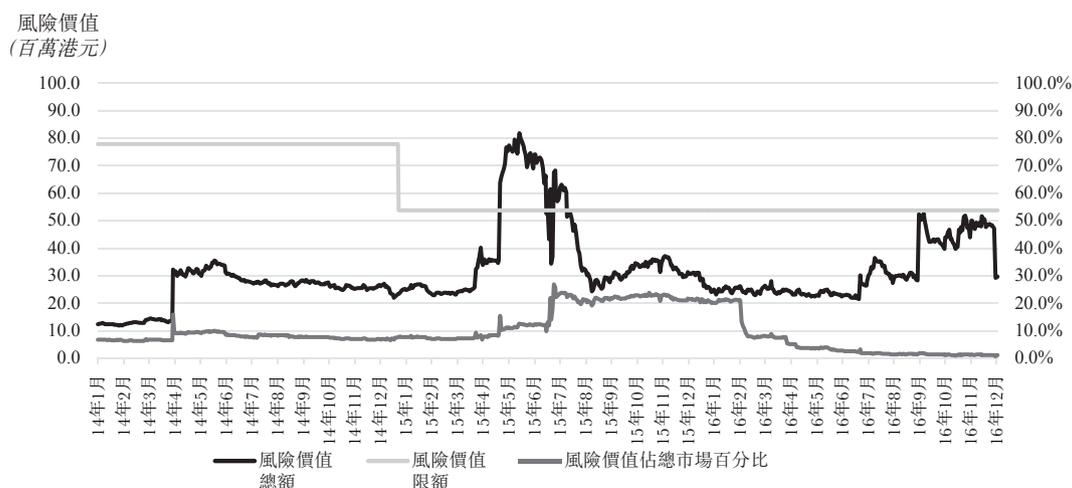
- 針對2011年授出的個人貸款產生的減值損失，我們明確區分投資及貸款業務與其他業務的職能，指定投資及貸款團隊負責我們的所有自有資金投資。明確業務分野後，我們的投資及貸款部門專注(i)獨立作出投資決策並確保投資回報；及(ii)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投資及貸款組合，有效提升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效率；及
- 針對2014年授出的銀團貸款產生的減值損失，我們(i)指定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ii)委任各部門金融業經驗豐富的員工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專家成員，從各方面審查潛在投資或貸款項目以便作出周全投資決定；及(iii)我們對不良項目採用問責制並採取對負責人減少酌情薪酬、提起訴訟及公開譴責等懲罰性措施。

我們每年根據業務需求、資金配置、風險管理表現及市場變動確定投資規模及設定風險偏好、風險承受能力指標、風險價值限額及交易限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交易限額及止損限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風險價值限額 .....	78.0	54.0	54.0
交易限額 .....	950.0	1,400.0	4,710.0
止損限額 .....	140.0	140.0	140.0

## 風險管理

下圖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貨幣項目計值的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總額(在兩週99%的置信區間)及其佔相關資產總市值的百分比：



2015年5月至8月，我們的風險價值仍高於規定風險價值限額，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的策略變化，2015年5月初的投資較2015年初制定的投資規模而言大幅增加，導致股票組合的風險價值相應增加。本公司就2015年5月初的風險價值超出限額情況開展內部討論。我們的風險價值一般會根據市況調整以達致規定風險價值限額，因而風險價值已減至目前的風險價值限額。

### 資產管理及顧問

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所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合規風險。我們致力提高盈利能力，同時謹慎經營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我們已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詳細的投資前風險及回報分析、投資組合的動態監察及多項風險指標。具體而言，為有效管理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互惠基金方面，我們設定投資某一證券的最高百分比為10%，並設定現金比例限制，以(其中包括)管理風險；
- 我們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呈交業務單元報告，每季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呈交風險管理部報告，內容有關各資產組合的表現分析及投資調整；
- 至於股本證券投資，我們設立風險預警機制，設定20%的虧損水平限額以就任何單一證券或單一資產組合止損，我們亦對資產組合中的任何單一證券投資設定授權限制；
- 至於債券投資，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每日密切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交易紀錄、監管變化、財務表現及其他市場資訊，並每半年向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提供交易對手的表現報告以供審閱；
- 我們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若干定製產品(尤其是有保證回報的產品)須符合投資決策委員會更加嚴格的檢查流程。我們主要投資到期日與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相匹配

---

## 風險管理

---

的優質固定收益證券，以取得穩定回報。有關具有保證回報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7；

- 我們嚴格規定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與其他業務分別經營，實時監察投資及資產經理的任何異常交易活動，以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
- 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投資及授權程序，進行壓力測試及至少每年檢討計算方法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 我們向潛在客戶推薦符合其風險承受水平的產品或服務前，評估及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亦會在客戶訂購有關投資產品時告知其相關風險；及
- 客戶資金與我們的自有資金分開存放及管理。

### 利益衝突

作為一家提供多樣化業務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了解維護客戶與本身利益時管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我們可能面對(i)各業務單元；(ii)客戶與我們；(iii)各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行政策，禁止員工進行本身擁有重大利益從而導致利益衝突的交易，惟相關利益衝突已適當處理除外。此外，我們已基於審慎管理、優先考慮客戶利益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及方法以管理利益衝突。我們已設立中國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倘中國牆都難以避免利益衝突，則須向客戶披露相關利益衝突。倘相關利益衝突披露後仍無法有效管理，我們可採取施加業務活動限制等措施。

### 遵守稅收合規法案

為確保符合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美國國稅局進行登記；
- 改進經常賬戶開立程序，以確保符合稅收合規法案；
- 對現有客戶賬戶進行審查，以識別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任何賬戶；及
- 就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導。

為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本公司於2015年在美国國稅局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亦已相應就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作出報告。

### 員工交易規則

僱員須了解並遵守我們合規手冊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員工交易條文，彼等如自行參與證券交易，通常須向我們開立證券賬戶。法律合規部存置我們須遵守相關適用出售限制的公

---

## 風險管理

---

開交易所涉及股份清單。僱員不得買賣相關受限制清單所列股票，並應按要求向法律合規部報告個人投資。具體而言，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僱員不得於我們涉及或預計涉及的非公開交易中買賣觀察清單所列股票。此外，僱員須在交易前報告非上市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意圖，僅於否決實際或可能與我們有不可緩解的利益衝突或相關利益後方可進行上述投資。

於受僱前已投資證券或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的僱員須每月向我們提交投資的相關資料，賬戶狀態若有任何變更，須立即通知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倘發現僱員先前已有投資或以其他金融機構開立賬戶所作的現有投資實際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有利益衝突或相關利益，則該僱員須提交計劃退出相關投資，並於計劃完成前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資產管理及顧問、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僱員以及研究團隊和若干其他指定僱員受更嚴格的交易規則約束。

### 中國牆

中國牆為防止敏感資料在相互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不當流動及使用的屏障，包括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不同業務線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作為業務及產品多元化的證券行，我們無可避免地面臨多種利益衝突。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維護本身聲譽，我們通過控制敏感資料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的流動及建立相關資料隔離的規則和政策，在各個業務線建立中國牆，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利益衝突。我們將各部門劃分為公眾及私人兩類，並確定容許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委員會成員不受中國牆限制。當任何僱員有需要「超越中國牆」時，有關活動必須受到嚴格監察、追蹤及記錄。

### 職責劃分

為盡量降低串謀和不當交易的機會，我們將不同業務單元的職責及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而業務單元的僱員亦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附屬公司。

###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法規，將反洗錢工作落實至我們內部監控制度及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遵循「了解客戶」的原則，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及持續核實工作。此外，我們亦根據風險分類對客戶採取盡職審查及其他風險監控措施，並於進行交易前要求提交盡職審查材料及持續監察客戶交易有否出現任何異常活動。我們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亦會每年為僱員舉辦反洗錢培訓以提高僱員對反洗錢的了解。

我們從未參與或有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反洗錢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當局的行政處罰。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全面識別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不法或不當活動」。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以下討論和分析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 概覽

我們為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交通銀行於香港僅有的知名證券及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綜合平台。我們主要向零售、機構及公司客戶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亦從事保證金融資賺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及承銷：**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承銷(股票和債券)及配售服務，而主要收取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和承銷及配售佣金。
- **投資及貸款業務：**我們自行投資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以獲得投資收益。我們亦從事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融資、境外併購融資、私有化、管理層收購、其他投資銀行有關業務與提供貸款，獲取利息收入。此外，我們投資私營企業股權，以獲得股息及於出售時獲利。
- **資產管理及顧問：**我們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主要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並從中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此外，我們於中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從中收取投資顧問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781.9百萬港元、1,140.6百萬港元及1,053.0百萬港元。同期利潤分別為23.7百萬港元、350.8百萬港元及351.0百萬港元，淨利潤率分別為3.0%、30.8%及33.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6,373.3百萬港元、8,796.3百萬港元及10,179.3百萬港元，權益總額分別為3,302.1百萬港元、3,644.9百萬港元及3,986.1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的內容。我們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作重估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我們有權獲得參與實體業務之可變回報或因此面對風險，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我們控制該等實體。已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作出必要調整以與我們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與我們的權益分開呈列。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及應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經營業務所在地(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商業環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易受香港政府政策與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的重大發展或變動所影響。同時，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市場密切相關。我們的業務易受市場波動、成交量波動、流動性改變及投資者對中國證券業的信心等因素影響。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仍不斷演進，市況或會迅速改變。

利好商業環境一般有GDP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且有效、適度通脹、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

主要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況有以下特徵：

- 經濟增長幅度、證券成交量或投資者信心下降；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融資和資本成本增加；及
- 通脹、利率或匯率波動大幅上升。

此外，香港市場可能波動。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市值可能因香港、中國或海外金融或經濟環境不利發展而降低，例如：

- 美國加息及美元升值；
- 對中國經濟下滑及人民幣波動的擔憂與對政府的刺激措施信心減弱；及
- 歐美政治經濟不穩及對全球金融市場的預期外影響，例如2016年英國脫歐公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受到市況的不利影響：

- 不利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投資者情緒及交易與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

## 財務資料

---

- 不利的經濟狀況及其他不利的地緣政治狀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企業融資及承銷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資金募集交易的規模和數目大幅縮減，因而不利於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市場波動及不利的經濟狀況或對我們的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的表現有直接不利影響；及
- 市場波動及不利的經濟狀況或會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縮減，影響我們所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費或表現費收入有不利影響。

### 業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產品組合由於我們業務策略、市況、客戶需求變化或其他原因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過往的財務業績，主要受保證金融資業務和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影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貢獻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79.2%、64.7%及46.4%。此外，投資及貸款業務分別貢獻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6.0%、0.9%及19.4%。尤請注意，我們於2014年對投資及貸款業務中35.0百萬美元的過橋貸款一次過悉數計提撥備271.0百萬港元，對該年度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力求提高盈利能力較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業務的收益貢獻，以優化產品組合。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因我們設計、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而受重大影響。

### 競爭

香港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業務各方面均面對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香港其他全牌照證券公司競爭，部分對手服務範圍更廣，或財務資源更雄厚或客戶基礎更廣泛。此外，我們面對其他金融機構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亦面對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競爭。

我們認為，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定價、產品及服務、交易執行以及員工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的競爭力之不利轉變，或會導致市場份額減少，收益及利潤因而下降。競爭亦會使我們聘用及留任有效經營業務所需員工的成本上升。

###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香港及中國監管發展及相關機構所採用的經濟措施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張業務及拓展產品與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會繼續受香港及中國證券及資產管理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及業務活動受限。

---

## 財務資料

---

在我們香港的業務方面，有關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須遵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收購守則。例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流動資金不少於規定水平。因此，我們須一直維持較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否則會導致香港證監會對我們採取行動，進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在我們的中國業務方面，自2014年起，相關政府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基金業協會）一直實施法規及指引以（其中包括）規管私募投資基金經理的披露責任及集資活動。我們預計該等法規及政府行動會繼續影響證券及資產管理行業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利率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主要受香港、美國及中國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會影響金融資產價值。利率上升會降低我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利率上升會削弱我們的公司客戶自債券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益減少。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亦會增加我們就付息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支出。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授予客戶的融資貸款及銀行存款。我們或會於運營中產生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鈎的融資成本及利息支出。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利息支出通常也會增加。倘該等款項增幅高於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該等政策對閣下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形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並會持續進行評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此外，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等同相關實際結果的機會甚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附註4。

##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b>收益</b>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43.5	690.7	486.8
— 利息收入.....	370.8	393.0	366.6
— 自營交易收入.....	39.6	9.9	169.9
其他收入.....	28.0	47.0	29.7
<b>總收益及其他收入.....</b>	<b>781.9</b>	<b>1,140.6</b>	<b>1,053.0</b>
佣金及經紀支出.....	(90.3)	(155.0)	(59.9)
融資成本.....	(52.1)	(70.1)	(99.7)
人工成本.....	(157.2)	(287.9)	(243.2)
折舊.....	(8.7)	(10.2)	(10.3)
經營租賃支出.....	(45.5)	(51.5)	(52.6)
其他營業支出.....	(96.5)	(123.8)	(147.1)
減值損失.....	(276.6)	(24.4)	(46.6)
<b>總支出.....</b>	<b>(726.9)</b>	<b>(722.9)</b>	<b>(659.4)</b>
<b>營業利潤.....</b>	<b>55.0</b>	<b>417.7</b>	<b>393.6</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	10.4	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7.7	—	—
<b>稅前利潤.....</b>	<b>69.3</b>	<b>433.2</b>	<b>403.5</b>
所得稅支出.....	(45.6)	(82.4)	(52.5)
<b>本年利潤.....</b>	<b>23.7<sup>(1)</sup></b>	<b>350.8</b>	<b>351.0</b>

附註：

- (1) 我們於2014年對過橋貸款悉數計提撥備271.0百萬港元。倘不計前述撥備，則2014年利潤為294.7百萬港元。請參閱「總支出—減值損失—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下文討論涉及合併收益表的若干主要組成，並比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自營交易收入。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b>收益</b>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43.5	690.7	486.8
— 利息收入.....	370.8	393.0	366.6
— 自營交易收入.....	39.6	9.9	169.9
其他收入.....	28.0	47.0	29.7
<b>總收益及其他收入.....</b>	<b>781.9</b>	<b>1,140.6</b>	<b>1,053.0</b>

## 財務資料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1,140.6百萬港元減少7.7%至2016年的1,05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香港股市較2015年下跌使得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收縮，導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減少。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781.9百萬港元增加45.9%至2015年的1,14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有主要業務分部(投資及貸款業務除外)收入均有所增長。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以下業務的收入：(i)證券經紀；(i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iii)承銷(股權及債券)及配售；及(iv)資產管理及顧問。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代理經紀客戶買賣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上市證券。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保薦費、承銷及配售佣金和顧問費收入來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承銷(股權及債券)及配售及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資產管理費(包括表現費)及投資顧問費來自管理客戶資產、投資組合和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	237.7	325.8	140.8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			
佣金及手續費.....	96.0	330.2	216.5
資產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	9.8	34.7	129.5
<b>總計.....</b>	<b>343.5</b>	<b>690.7</b>	<b>486.8</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690.7百萬港元減少29.5%至2016年的48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證券經紀交易額減少，導致經紀佣金減少；及(ii)2016年香港股市不大活躍且我們保薦及配售的股票發行較少，導致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減少，惟部分減幅被資產管理規模及投資顧問服務增加導致顧問及管理費增加所抵銷。

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325.8百萬港元減少56.8%至2016年的14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香港股市活動較2015年低迷使得證券經紀業務收縮。證券經紀交易額由2015年的1,939億港元減少50.5%至2016年的959億港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5年的15.1個基點降至2016年的13.1個基點，是由於佣金率一般較高的活躍零售客戶的成交量減少。

---

## 財務資料

---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330.2百萬港元減少34.4%至2016年的21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市況不景氣。2016年，我們保薦兩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發售規模合共795.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5年則保薦五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發售規模合共11,964.0百萬港元。於我們參與保薦的權益類發行中，我們一般在獲取更多承銷資源方面較有優勢，故可獲取較多承銷佣金。收益減少是由於2016年股市較低迷所致，惟部分受我們債券承銷交易的收益增加所抵銷。2016年，我們承銷20項債券類發行，發行金額合共為2,093.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5年承銷及配售了八項債券類發行，發行金額合共為1,585.7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34.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12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2016年新推出私募股權基金及現有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使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5年12月31日的3,968.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843.3百萬港元；及(ii)投資顧問服務更具規模且我們更能爭取更多客戶，導致投資顧問費由2015年的1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70.4百萬港元。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343.5百萬港元增加101.1%至2015年的69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237.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7.1%至2015年的32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香港股市日均交易額猛增；及(ii)我們能維持及吸引客戶使得市場份額增加，因此經紀交易額增長。證券經紀交易額由2014年的1,472億港元增加31.7%至2015年的1,939億港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4年的13.5個基點增至2015年的15.1個基點，是由於佣金率一般較高的活躍零售客戶成交量增加。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96.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33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2015年香港股市活躍且日均交易額較2014年有所增加；及(ii)我們所保薦的權益類發行(我們在獲取更多承銷佣金和費用方面較有優勢)數量增加。2015年，我們保薦五項權益類發行，發行總金額為11,964.0百萬港元，而2014年我們保薦兩項權益類發行，發行總金額為1,062.5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2015年承銷及配售17項權益類發行，發行總金額為89,777.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4年承銷及配售11項權益類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7,237.6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9.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3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末在中國推出並自2015年4月開始獲取管理費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及(ii)我們吸納更多客戶，導致投資顧問費由2014年的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8.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自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取利息收入，亦自投資及貸款業務的給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獲取利息收入。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69.3	393.0	331.9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1.5	—	34.7
合計.....	<b>370.8</b>	<b>393.0</b>	<b>366.6</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393.0百萬港元減少6.7%至2016年的36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393.0百萬港元減少15.5%至2016年的33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當時市況及客戶信譽，我們於年內主動作出業務決定調整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的融資貸款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5,166.1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的4,734.3百萬港元。

2016年，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34.7百萬港元。該等收入來自(i)我們於2016年向資產管理及顧問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作為增值服務所得；及(ii)2016年最終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最終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的融資安排均已終止。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370.8百萬港元增加6.0%至2015年的39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369.3百萬港元增加6.4%至2015年的393.0百萬港元，與2015年香港證券市場更活躍及保證金融資市場需求增長的情況相符。我們的融資貸款日均餘額由2014年的4,753.6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5,166.1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並無獲得當時已授出貸款的任何利息收入且2015年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故2015年投資及貸款業務的貸款及墊款並無利息收入。

### 自營交易收入

我們的自營交易收入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損失)；(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損失)；(iii)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損失)；(iv)持有至到期投資已變現收益；(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vi)股息收入；及(vii)債券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下類別資產：

- 投資及貸款業務的交易性股票、基金及固定收益類證券；

## 財務資料

- 我們管理的基金所持的作對沖且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衍生產品；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權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自營交易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盈虧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及(i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的長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自營交易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已變現盈虧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自營交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收益/(損失).....	25.8	(33.7)	2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收益/(損失).....	13.8	1.8	(2.9)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損失)....	4.7	(19.8)	29.6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變現收益.....	—	—	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16.0)	11.9	1.1
股息收入.....	3.9	3.0	33.7
債券利息收入.....	7.4	46.7	84.2
<b>合計.....</b>	<b>39.6</b>	<b>9.9</b>	<b>169.9</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我們的自營交易收入較2015年的9.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16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下述各項共同影響所致：

- 2016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未變現收益2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組合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我們所持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淨增長；201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未變現虧損3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因2015年下半年證券市場的不利市況而出現淨變動；
- 2016年，我們就可供出售投資變現收益29.6百萬港元，而2015年變現虧損1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第三季度虧本出售股權投資，而2016年我們出售債券投資獲得收益，此舉與我們調整債券組合的組成以避免其集中於若干行業有關；
- 債券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46.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8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轉變投資策略，因此2015年下半年新增的債券組合僅於2015年下半年有債券利息收入，但於2016年整年均有債券利息；及
- 股息收入由2015年的3.0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3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若干證券於2016年宣派股息。

---

## 財務資料

---

該等變動部分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由2015年的11.9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的1.1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16年互惠基金價格下降較2015年更小所致。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自營交易收入由2014年的39.6百萬港元減少75.0%至2015年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下述各項共同影響所致：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損益由2014年的收益25.8百萬港元變為2015年的虧損33.7百萬港元，反映2015年下半年的證券市場不景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額變動；
-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損益由2014年的收益4.7百萬港元變為2015年的虧損1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下半年的證券市場不景氣，故我們積極出售部分股票投資以止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由2014年的13.8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市場不景氣，故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出售若干投資；及
- 股息收入由2014年的3.9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股權投資減少。

該等變動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

- 債券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7.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46.7百萬港元，是由於股市不景氣，故我們的投資重點轉向債券以獲取更穩定回報及降低市場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餘額為1,009.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104.6百萬港元；及
- 201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增加1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當年互惠基金價格下跌，而2014年的變動為減少1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互惠基金價格上升。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手續費、穩定價格利潤、其他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非主要業務的其他收入。我們收取的手續費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穩定價格利潤。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自行及代客持有賬戶現金存款的銀行利息。我們亦獲得非主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匯兌收益。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手續費.....	17.7	18.8	16.2
穩定價格利潤.....	—	15.4	—
其他利息收入.....	9.0	8.1	8.8
其他.....	1.3	2.1	4.7
匯兌收益.....	—	2.6	—
<b>合計.....</b>	<b>28.0</b>	<b>47.0</b>	<b>29.7</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47.0百萬港元減少36.8%至2016年的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我們錄得穩定價格利潤，而2016年我們並無錄得有關利潤，及(ii)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主要影響我們所持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導致我們於2015年產生匯兌收益2.6百萬港元，而2016年無再產生匯兌收益。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28.0百萬港元增加67.9%至2015年的4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有穩定價格利潤，而2014年我們並無穩定價格利潤。

### 總支出

總支出包括(i)佣金及經紀支出、(ii)融資成本、(iii)人工成本、(iv)折舊、(v)經營租賃支出、(vi)其他營業支出及(vii)減值損失。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佣金及經紀支出.....	90.3	155.0	59.9
融資成本.....	52.1	70.1	99.7
人工成本.....	157.2	287.9	243.2
折舊.....	8.7	10.2	10.3
經營租賃支出.....	45.5	51.5	52.6
其他營業支出.....	96.5	123.8	147.1
減值損失.....	276.6	24.4	46.6
<b>合計.....</b>	<b>726.9</b>	<b>722.9</b>	<b>659.4</b>

## 財務資料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總支出由2015年的722.9百萬港元減少8.8%至2016年的65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佣金及經紀支出和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2014年及2015年的總支出分別為726.9百萬港元及722.9百萬港元，支出保持較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減少，惟部分減幅因2015年業務增長令人工成本與佣金及經紀支出增加而抵銷。

### 佣金及經紀支出

佣金及經紀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業務支出：

- 證券經紀，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認可機構就使用彼等的交易及交收系統而收取的證券交易費和付予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及
- 企業融資及承銷，主要包括付予其他金融機構分銷我們所承銷證券的佣金支出、法律費及顧問費。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佣金及經紀支出由2015年的155.0百萬港元減少61.4%至2016年的5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紀交易額由2015年的1,939億港元減至2016年的959億港元。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佣金及經紀支出由2014年的90.3百萬港元增加71.7%至2015年的15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支出主要因(i)證券交易額自2014年的1,472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1,939億港元導致證券交易費增加；及(ii)收取我們佣金的自僱客戶主任所管理賬戶的交易額上升而大幅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後償貸款的利息支出、銀行貸款及交通銀行或其他第三方認可金融機構透支。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後償貸款的利息支出 .....	13.7	16.1	17.8
最終控股公司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	7.4	10.0	17.2
其他金融機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	31.0	43.6	63.5
其他 .....	—	0.4	1.2
合計 .....	<b>52.1</b>	<b>70.1</b>	<b>99.7</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70.1百萬港元增加42.2%至2016年的9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銀行貸款平均餘額較2015年有所增加及2016年第四季度貨幣市場基準利率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52.1百萬港元增加34.5%至2015年的7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向僱員(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支付的薪金、獎金及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薪金、獎金、人工津貼、佣金 及其他報酬 .....	149.4	270.2	2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8	17.7	7.6
<b>總計 .....</b>	<b>157.2</b>	<b>287.9</b>	<b>243.2</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人工成本由2015年的287.9百萬港元減少15.5%至2016年的24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利潤減少因此績效相關人工成本較2015年減少所致。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人工成本由2014年的157.2百萬港元增加83.1%至2015年的28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利潤增加導致績效相關人工成本較2014年增加。

### 折舊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及2015年的固定資產折舊分別穩定於10.3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固定資產折舊由2014年的8.7百萬港元增加17.2%至2015年的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購辦公設備。

###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支出指我們就辦公設施應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及2015年的經營租賃支出分別穩定於52.6百萬港元及51.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支出由2014年的45.5百萬港元增加13.2%至2015年的5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2015年續簽香港辦公室租約後租金增加；及(ii)我們在現有租賃物業到期前，就交銀國際(上海)租賃另一處物業進行改建。

###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外匯及結算手續費、辦公室及維護費、信息技術支出和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外匯及結算手續費 .....	20.2	28.5	23.0
辦公室及維護費 .....	19.6	22.9	27.2
信息技術支出 .....	19.5	28.9	26.1
車旅費 .....	5.4	9.4	9.5
銀行支出 .....	2.0	1.9	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8	4.3	8.0
業務發展支出 .....	4.2	5.0	3.8
招聘支出 .....	4.6	5.3	4.8
營業稅支出 .....	2.8	1.7	1.6
核數師薪酬 .....	0.9	0.7	0.7
其他 .....	12.5	15.2	5.9
相關上市開支 .....	—	—	15.0
監管事項撥備 .....	—	—	15.0
<b>合計 .....</b>	<b>96.5</b>	<b>123.8</b>	<b>147.1</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15年的123.8百萬港元增加18.8%至2016年的14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全球發售的相關上市開支增加15.0百萬港元，(ii) 2017年3月香港證監會就一家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處以15.0百萬港元罰款(詳情載於「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導致監管事項撥備增加15.0百萬港元，(iii)銀行支出增加4.6百萬港元，與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而增加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一致，及(iv)2016年辦公室維修工作相關的辦公室及維修費用增加4.3百萬港元及系統維修費增加；部分增幅被(i)其他方面主要因撥回就過往年度一般開支所作超額撥備而減少9.3百萬港元；及(ii)證券經紀業務的外匯及結算手續費減少5.5百萬港元所抵銷。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從2014年的96.5百萬港元增加28.3%至2015年的12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證券經紀業務增長使得外匯及結算手續費增加，加上信息認購支出增長使得信息技術支出增加。

## 財務資料

### 減值損失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主要與我們授予投資及貸款業務客戶的兩項貸款有關。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減值損失：			
貸款及墊款.....	271.0	12.0	18.2
企業融資及承銷應收賬款.....	5.6	12.4	20.1
客戶融資貸款.....	—	—	8.3
合計.....	<b>276.6</b>	<b>24.4</b>	<b>46.6</b>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自2015年的24.4百萬港元增加91.0%至2016年46.6百萬港元，是由於(i)因市場波動所導致保證金短欠而令客戶融資貸款減值損失增加8.3百萬港元；(ii)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增加7.7百萬港元；加上(iii)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增加6.2百萬港元，與管理層對2011年個人貸款減值損失的判斷(如下文所述)相符。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276.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5年的2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就給予一間上市公司的過橋貸款悉數計提撥備及就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個人貸款進行資產重組。該兩筆貸款的詳情如下：

- 我們於2014年向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放一筆35.0百萬美元(271.4百萬港元，按7.753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2016年12月30日認可的紐約市中午電匯買入匯率)換算)的無抵押過橋貸款，作為90.0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一部分。該公司於2014年3月成為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我們在計及借款人的財務和營運狀況及我們的索賠在債權人中的排名後，於2014年對過橋貸款悉數計提撥備271.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回該銀團貸款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 我們於2011年向一位個人客戶發放一筆250.0百萬港元的個人貸款。我們每年評估是否可收回該筆貸款還款，自2012年起對該筆貸款計提相應減值。透過於2013年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對該筆貸款進行重組，我們於貸款擔保人禁售期屆滿後於2013年獲得現金125.0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0月獲得上市公司23,128,676股股份。我們每年評估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並就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貸款餘額之間的差額作出減值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繼續分別對該筆貸款計提減值撥備零、12.0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零。截至同日，我們就貸款所持有約5.8百萬港元市值的股份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認為兩次事件性質上屬一次性。該兩次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並作出改善。具體而言，

- 就2011年授出的個人貸款而言，我們明確區分投資及貸款職能與其他業務，指定投資及貸款團隊負責所有自有資金投資。明確業務分野後，我們的投資及貸款部

---

## 財務資料

---

門可專注(i)獨立作出投資決策並確保投資回報，及(ii)持續密切監控投資及貸款組合，提升投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效率；及

- 就2014年授出的銀團貸款而言，我們(i)任命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風險管理；(ii)委任各部門金融業經驗豐富的員工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專家成員，從各方面檢討投資項目以便作出周全投資決定；及(iii)對不良項目採用問責制並採取減少酌情薪酬、提起訴訟及公開譴責負責人等懲罰性措施。

實施上述措施後，我們的內部監控得以加強。營業紀錄期間，除上述兩筆貸款外，我們並無就投資及貸款業務所發放貸款計提撥備及減值。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目前投資及貸款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充分有效。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投資及貸款」。

### 營業利潤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417.7百萬港元減少5.8%至2016年的393.6百萬港元。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55.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417.7百萬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及2015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穩定於9.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4年的6.6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0.4百萬港元，增幅為57.6%，主要是由於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2015年整年對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貢獻。

### 稅前利潤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433.2百萬港元減少6.9%至2016年的403.5百萬港元。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6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433.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支出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海外利潤的稅項依據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營業紀錄期間，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65.8%、19.0%及13.0%。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2015年的82.4百萬港元減少36.3%至2016年的52.5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5年的19.0%降至2016年的13.0%，主要是由於2016年，我們動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成員公司應課稅利潤，而本公司於2015年產生虧損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可予抵銷。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2014年的45.6百萬港元增加80.7%至2015年的82.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4年的65.8%降至2015年的19.0%。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尤為高，達致65.8%，是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的貸款減值無法被應課稅利潤抵銷。

### 本年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利潤.....	23.7	350.8	351.0
淨利潤率 <sup>(1)</sup> .....	3.0%	30.8%	33.3%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本年利潤除以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及2015年，年度利潤保持穩定，分別為351.0百萬港元及350.8百萬港元。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5年的30.8%增至2016年的33.3%，主要是由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和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扭虧為盈，且該等業務利潤率較高。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2015年收益較2014年大幅增加而2014年及2015年支出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本年利潤由2014年的2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50.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由於(i)我們於2015年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及(ii)2014年，我們就過橋貸款35.0百萬美元悉數計提撥備，故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4年的3.0%升至2015年的30.8%。

### 分部業績概述

業務分部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業務，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我們有四個主要財務分部：(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i)企業融資及承銷、(iii)投資及貸款及(iv)資產管理及顧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部間抵銷後)、分部支出(分部間抵銷後)、分部業績(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按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分部支出計量)及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b>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b>			
<b>證券經紀</b>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50.0	344.6	157.3
分部支出.....	208.4	293.7	211.8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1.6	50.9	(54.5)
分部利潤率(%).....	16.6	14.8	(34.6)
<b>保證金融資</b>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69.3	393.0	331.9
分部支出.....	119.1	155.9	154.4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250.2	237.1	177.5
分部利潤率(%).....	67.7	60.3	53.5
<b>企業融資及承銷</b>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95.9	345.6	216.5
分部支出.....	70.7	171.4	149.5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25.2	174.2	67.0
分部利潤率(%).....	26.3	50.4	30.9
<b>投資及貸款</b>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46.7	9.9	204.6
分部支出.....	275.3	36.4	75.9
分部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8.6)	(26.5)	128.7
分部利潤率(%).....	(489.5)	(267.7)	62.9
<b>資產管理及顧問</b>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9.8	34.7	129.4
分部支出.....	51.9	65.5	52.0
分部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2.1)	(30.8)	77.4
分部利潤率(%).....	(429.6)	(88.8)	59.8
<b>其他</b>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0.2	12.8	13.3
分部支出.....	1.5	—	15.8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7	12.8	(2.5)
分部利潤率(%).....	85.3	100.0	(18.8)

---

## 財務資料

---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證券經紀交易手續費。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的匯兌虧損、人工成本、租金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分部稅前虧損54.5百萬港元，而2015年錄得分部稅前利潤5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344.6百萬港元減少54.4%至2016年的15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股市較2015年低迷導致經紀交易額由2015年的1,939億港元減至2016年的959億港元；及
- 分部支出由2015年的293.7百萬港元減少27.9%至2016年的2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交易的交易額下降導致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減少。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5年的14.8%降至2016年的負34.6%，是由於分部收入減少，而固定成本相對穩定。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41.6百萬港元增加22.4%至2015年的5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250.0百萬港元增加37.8%至2015年的34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香港股市日均交易額急劇增加；及(ii)我們能保留及吸納更多客戶，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導致經紀交易額增加；及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208.4百萬港元增加40.9%至2015年的293.7百萬港元，主要與同期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增加一致。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保持較穩定，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16.6%及14.8%。

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16.6%降至2015年的14.8%，再降至2016年的負34.6%，主要是受分部收益波動影響，而分部收益很大程度上倚賴香港股市的活躍水平。由於我們對香港股市成交量的控制有限，我們已採取若干成本合理化措施，自2013年以來持續調整證券經紀業務，以達致成本效益，從而提高分部利潤率。成本合理化措施主要包括(i)調控自僱客戶主任人數以組建績效優異的高效團隊，及(ii)投資交易系統，提升服務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能力，例如提供商品交易相關技術支援，以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控制成本，但營業紀錄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收益並無大幅增長。相較

---

## 財務資料

---

2015年，2016年的分部收益減少54.4%，主要是由於2016年香港股市交投活躍度較2015年整體下滑。2015年及2016年香港股市每月成交額分別為21,742億港元及13,664億港元。面對不景氣的香港股市，我們亦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減少對香港股市的依賴。例如，我們積極尋求海外股市商機，買賣債券、A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及股票掛鈎票據。假設香港股市活躍，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持續控制成本及豐富分部收益來源的努力，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應不會持續下降。董事有關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利潤率走勢的展望屬前瞻性質。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 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我們提供予經紀客戶的融資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工成本、租金、折舊和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237.1百萬港元減少25.1%至2016年的17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393.0百萬港元減少15.5%至2016年的33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當前市況及客戶信譽，我們於2016年整年主動作出業務決定調整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 分部支出由2015年的155.9百萬港元減少1.0%至2016年的15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績效相關花紅整體減少。

因此，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5年的60.3%降至2016年的53.5%。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250.2百萬港元減少5.2%至2015年的23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369.3百萬港元增加6.4%至2015年的39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更為活躍及2015年保證金融資的市場需求增加使得我們貸予客戶的融資貸款增加所致；及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119.1百萬港元增加30.9%至2015年的15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更多外部融資撥付融資貸款，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67.7%降至2015年的60.3%，主要是由於2015年融資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 企業融資及承銷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承銷及配售佣金、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穩定價格利潤。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174.2百萬港元減少61.5%至2016年的6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345.6百萬港元減少37.4%至2016年的21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2015年相比，2016年香港股市較為不活躍，且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減少，導致我們於2016年保薦及配售的權益類發行數量減少；及
- 分部支出由2015年的171.4百萬港元減少12.8%至2016年的14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績效相關人工成本較2015年有所減少，惟部分被監管事項撥備增加15.0百萬港元所抵銷。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5年的50.4%降至2016年的30.9%，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及承銷分部收益減少。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25.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17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95.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34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香港股市活躍及由於我們擔當保薦角色的股票發行數目增加，在該等項目中我們在獲取更多承銷佣金和費用方面可享有較大優勢；及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70.7百萬港元增加142.4%至2015年的171.4百萬港元，與2015年績效相關人工成本較2014年增加一致。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26.3%增至2015年的50.4%。我們致力維持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穩定的較高分部利潤率。2014年，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分部利潤率低至26.3%，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產生的分部收益較2015年少，且我們持續產生穩定的固定成本。

### 投資及貸款

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變現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股息收入及債券利息收入。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融資成本、減值損失、人工成本及租金。

---

## 財務資料

---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為128.7百萬港元，而2015年的分部稅前虧損為2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9.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20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第三季度虧本出售股權投資，而2016年(i)我們就投資組合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錄得收益(不論通過債券利息及股息或通過出售所得收益)；(ii)我們持有的若干投資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及(iii)我們自於2016年發放的貸款及最終控股股東與我們於2016年訂立的融資安排獲得利息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與我們的相關融資安排已終止；及
- 分部支出由2015年的36.4百萬港元增加108.5%至2016年的7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關融資成本增加。

綜上所述，2016年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62.9%，而2015年為負267.7%。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稅前虧損由2014年的228.6百萬港元減少88.4%至2015年的2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46.7百萬港元減少78.8%至2015年的9.9百萬港元，反映2015年下半年的證券市場不景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額出現變動；及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275.3百萬港元減少86.8%至2015年的3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對35.0百萬美元的過橋貸款悉數計提撥備271.0百萬港元。

2015年，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負267.7%，而2014年為負489.5%。

### 資產管理及顧問

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表現費及顧問費，而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營業支出。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6年，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為77.4百萬港元，而2015年的分部稅前虧損為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34.7百萬港元增加272.9%至2016年的12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5年的3,968.4百萬港元擴大至2016年的13,843.3百萬港元，該等增長是由於(i)我們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所提供的計劃及基金增加及現有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導致由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ii)我們擴充投資顧問業務導致投資顧問費增加；及

---

## 財務資料

---

- 分部支出由2015年的65.5百萬港元減少20.6%至2016年的5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績效相關花紅整體減少。

2016年，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59.8%，而2015年為負88.8%，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投資顧問業務，該業務有更高的分部利潤率。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2015年，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產生分部稅前虧損30.8百萬港元，而2014年錄得分部稅前虧損4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9.8百萬港元增加254.1%至2015年的34.7百萬港元，主要(i)由於我們於2014年末在中國推出目標資產管理計劃並由2015年4月開始收取管理費，導致由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ii)由於我們吸納更多客戶，令我們的投資顧問費增加；及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51.9百萬港元增加26.2%至2015年的6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擴張及人工成本及租金相應增加。

因此，2015年及2014年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負88.8%及負429.6%。我們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於2014年及2015年仍為負數，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須支付大額前置開支，方會吸納客戶並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獲取利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年12月31日的45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843.3百萬港元。

### 其他

其他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身存款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如外匯收益）。其他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外匯虧損。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其他分部由稅前利潤12.8百萬港元轉為2016年的稅前虧損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產生分部支出15.0百萬港元。其他分部的分部利潤率由2015年的100.0%降至2016年的負18.8%。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其他分部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8.7百萬港元增加47.1%至2015年的1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錄得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而2014年並未錄得，且2015年我們並無任何分部支出，而2014年因錄得外匯虧損而產生分部支出1.5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其他分部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85.3%增至2015年的100.0%。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交通銀行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及交通銀行的後償貸款撥付。我們根據經濟及市場環境管理資本架構和資金。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

- **銀行借款。**我們通過有抵押或信用銀行借款自銀行獲取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我們所持的優先股擔保。信用銀行借款毋須擔保品，是我們短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2017年3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總額為4,354.0百萬港元，包括來自交通銀行的998.2百萬港元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的3,355.8百萬港元。
- **後償貸款。**我們自交通銀行獲取短期及長期後償貸款。2017年3月31日，我們後償貸款總額為1,000.0百萬港元。

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我們根據合併結構實體管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561.7百萬港元。

在釐定分配至各業務分部的資本金額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當前的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各業務的資本需求及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的監管規定(比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相關的監管規定)。

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以上述資金資源加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日後撥付經營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向我們作出有關營運資金需求的合理諮詢後，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不認同我們的觀點。

下文有關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及負債和債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節選的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13.1)	401.2	(94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5.4)	(1,274.6)	(1,498.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04.3	1,417.1	2,09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b>	<b>85.8</b>	<b>543.7</b>	<b>(354.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7	317.7	85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8)	(2.5)	(1.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7.7</b>	<b>858.9</b>	<b>502.4</b>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投資及貸款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i)就客戶利息收入、減值損失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應付客戶保證金、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增減)的影響，及(iii)已收客戶利息、已付利息開支及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我們2014年及2016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值，2015年則為正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稅前利潤分別為69.3百萬港元、433.2百萬港元及403.5百萬港元。

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4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403.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反映(i)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投資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447.9百萬港元，及(ii)向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匯入所得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834.3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應收經紀客戶未清償款項減少導致應收賬款減少553.5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0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433.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反映：(i)為發行方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尚待結算，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增加887.4百萬港元，(ii)年內就績效相關花紅計提的人工成本撥備增加91.9百萬港元，及(iii)因投資策略變動而出售持作交易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33.1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導致客戶融資貸款增加365.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1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69.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反映：(i)截至截止日期，應收經紀客戶未清償款項變動導致應收賬款增加372.2百萬港元，(ii)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令客戶融資貸款增加337.8百萬港元，及(iii)年內新直接貸款業務令貸款及墊款增加154.9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因(i)截至截止日期，應收經紀客戶未清償款項變動導致應付賬款增加213.0百萬港元，及(ii)結算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導致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減少60.7百萬港元而抵銷。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購買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和購買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交易投資。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非交易投資所得款項，以及已收聯營企業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和利息。

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9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整體增加而購買可供出售投資2,080.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調整投資組合導致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471.0百萬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7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為增加債券投資而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901.2百萬港元，及(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優先股及永久債券)881.7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投資策略由股本證券轉向固定收益證券，故主要為股本證券)所得款項358.2百萬港元而抵銷。

201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股本證券)195.5百萬港元，及(ii)以代價99.4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惟部分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於調整投資組合，故主要為股本證券)所得款項131.1百萬港元而抵銷。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提取／償還銀行貸款和後償貸款及非控股權益注資／贖回。

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2,09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取銀行貸款淨額2,093.0百萬港元。

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1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分別提取銀行貸款和後償貸款淨額1,218.3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

201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0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取銀行貸款淨額604.3百萬港元。

###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進行動態監控，致力維持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	38.8	26.7	—	46.5
可收回稅項 .....	4.3	—	20.1	32.8
應收賬款 .....	879.6	1,158.6	585.0	83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8.2	60.4	75.2	72.9
客戶融資貸款 .....	4,548.1	4,913.3	5,123.3	4,828.5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	2.4	3.4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0.9	16.1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7.2	94.8	566.0	543.7
衍生金融資產 <sup>(1)</sup> .....	0.2	—	0.3	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7.7	859.7	504.1	561.7
<b>流動資產總計 .....</b>	<b>6,096.5</b>	<b>7,117.8</b>	<b>6,890.1</b>	<b>6,923.4</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1,536.7	1,913.6	3,551.6	3,055.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600.0	400.0	1,000.0	1,000.0
應交稅金 .....	10.3	27.0	1.4	—
應付員工薪酬 .....	25.8	117.7	81.0	81.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	65.3	957.9	108.4	126.0
應付賬款 .....	557.2	262.3	115.4	633.2
遞延收入 .....	—	—	14.3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 .....	0.1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4.8	7.0	5.8	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1.0	24.3	18.4	18.8
衍生金融負債 .....	—	—	0.4	0.8
<b>流動負債合計 .....</b>	<b>2,871.2</b>	<b>3,709.8</b>	<b>4,896.7</b>	<b>4,916.5</b>
<b>流動資產淨額 .....</b>	<b>3,225.3</b>	<b>3,408.0</b>	<b>1,993.4</b>	<b>2,006.9</b>

附註：

- (1) 衍生金融資產主要與為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商品衍生品交易服務相關。我們因抵銷相反方向的衍生品交易投資收益與投資虧損而不會承擔整體投資虧損風險。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融資貸款、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交通銀行的銀行貸款和後償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支付交易及非交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正數。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3,408.0百萬港元減少41.5%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93.4百萬港元，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227.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增加1,186.9百萬港元雙重作用所致。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

## 財務資料

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減少573.6百萬港元及355.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擴充投資及貸款業務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471.2百萬港元，及(ii)客戶融資貸款增加210.0百萬港元(反映了2016年保證金融資業務仍整體擴充)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1,638.0百萬港元，及(ii)交通銀行的後償貸款主要因該等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以反映實際剩餘貸款期限而增加60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25.3百萬港元增加5.7%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08.0百萬港元，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幅略高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幅。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於應付相關發行人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結算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542.0百萬港元，及(ii)客戶需求增加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令客戶融資貸款增加365.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相關發行人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增加892.6百萬港元，及(i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376.9百萬港元以補足營運資金，惟部分因我們於2015年續借後償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隨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導致來自交通銀行的後償貸款減少200.0百萬港元而抵銷。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3	15.9	19.8
無形資產.....	3.2	3.2	3.2
聯營公司權益.....	108.9	105.4	102.7
合營公司權益.....	—	—	1.8
其他資產.....	27.4	34.4	2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02.9	—
可供出售投資.....	119.4	616.0	3,1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0.6	0.7	0.3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	<b>276.8</b>	<b>1,678.5</b>	<b>3,289.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841.5	1,296.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00.0	6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0.1	0.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b>200.0</b>	<b>1,441.6</b>	<b>1,296.5</b>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持作非交易用途的固定收益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交通銀行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貸款。

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1,678.5百萬港元增加96.0%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8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固定收益類投資)增加2,516.7

##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部分被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少90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固定收益類投資後將有關投資重新分類作會計處理用途）抵銷。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1,441.6百萬港元減少10.1%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96.5百萬港元，是由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經衡量其剩餘期限後重新分類至短期貸款，致使該等貸款減少600.0百萬港元，惟被銀行貸款增加454.9百萬港元以配合流動性管理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276.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7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長期固定收益類投資令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902.9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投資策略變為偏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以獲得更穩健的投資回報；及(ii)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投資及上市股權）增加496.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0.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4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取銀行貸款增加841.5百萬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因續借並分類為長期借款而增加400.0百萬港元以配合流動性管理。

### 我們所持選定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相關。2017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543.7百萬港元。投資及貸款業務應佔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投資債券。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131.9	49.4	32.1	38.8
聯交所上市股本.....	75.0	—	—	—
中國上市股本.....	56.9	49.4	32.1	38.8
海外或其他地區上市股本.....	—	—	—	—
債券投資.....	104.6	4.1	400.8	323.7
投資級或等同 <sup>(1)</sup> .....	44.3	4.1	3.8	3.8
高收益 <sup>(2)</sup> .....	34.9	—	—	—
無評級 <sup>(3)</sup> .....	25.4	—	397.0	319.9
基金.....	—	31.2	27.4	31.4
非上市權益.....	10.7	10.1	105.7	149.8
<b>總計.....</b>	<b>247.2</b>	<b>94.8</b>	<b>566.0</b>	<b>543.7</b>

#### 附註：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投資級或等同投資級債券投資評級屬於標準普爾的「BBB-」或以上評級及惠譽國際的「BBB」評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高收益債券投資屬於標準普爾的「BB+」或以下評級及穆迪的「Ba1」評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 於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無評級債券投資屬於上市公司債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94.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56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及貸款業務擴張所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247.2百萬港元減少61.7%至2015年12月31日的9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5年實施投資策略減少股本證券，導致股本證券大幅減少，且我們於2015年6月出售合併固定收益基金，導致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相關。2017年3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3,258.1百萬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投資債券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持作投資的優先股。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114.2	80.2	31.6	35.5
聯交所上市股本.....	114.2	80.2	31.6	35.5
中國上市股本.....	—	—	—	—
海外或其他地區上市股本.....	—	—	—	—
債券投資.....	—	102.2	1,624.4	1,545.2
投資級或等同 <sup>(1)</sup> .....	—	—	502.7	480.7
高收益 <sup>(2)</sup> .....	—	—	875.6	816.9
無評級 <sup>(3)</sup> .....	—	102.2	246.1	247.6
優先股.....	—	428.6	1,381.3	1,387.6
投資級或等同 <sup>(4)</sup> .....	—	—	450.8	454.1
高收益 <sup>(5)</sup> .....	—	428.6	853.1	856.0
無評級.....	—	—	77.4	77.5
非上市基金.....	—	—	39.5	39.5
非上市債券.....	—	—	—	194.0
非上市權益.....	3.1	2.9	53.9	54.3
會所債券.....	2.1	2.1	2.0	2.0
<b>總計.....</b>	<b>119.4</b>	<b>616.0</b>	<b>3,132.7</b>	<b>3,258.1</b>

###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投資級或等同投資級債券投資評級屬於標準普爾的「BBB」或以上評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 (2)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高收益債券投資屬於標準普爾的「BB+」或以下評級及穆迪的「Ba1」或以下評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 (3)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無評級債券投資屬於上市公司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無評級債券投資屬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 (4)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投資級或等同投資級優先股投資評級屬於標準普爾的「BBB」或以上評級。
- (5)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分類的高收益優先股投資評級屬於標準普爾的「BB」或以下評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9.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616.0百萬港元，再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3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自股本證券轉向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策略。由於2016年6月1日出售部分持有至到期證券導致餘下未售出持有

## 財務資料

至到期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與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相關。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持作長期投資的上市債券。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詳情：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	—	336.3	—	—
香港以外上市.....	—	466.6	—	—
非上市.....	—	100.0	—	—
<b>總計</b> .....	<b>—</b>	<b>902.9</b>	<b>—</b>	<b>—</b>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投資級債券或等同債券.....	—	—	—	—
高收益 <sup>(1)</sup> .....	—	802.9	—	—
無評級 <sup>(2)</sup> .....	—	100.0	—	—
<b>總計</b> .....	<b>—</b>	<b>902.9</b>	<b>—</b>	<b>—</b>

####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高收益債券投資屬於標準普爾的「BB+」或以下評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 (2)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以上分類的無評級債券投資屬於非上市公司債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b)信貸風險」。

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無任何持有至到期投資。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至到期投資為90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投資策略購買長期固定收益投資，關注固定收益證券以獲得更穩定的投資回報。我們之後於2016年年中變更債券組合成分，出售部分長期固定收益投資，避免行業集中，因此餘下未售出持有至到期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與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實質上均為我們的投資，該等投資面臨市場波動等多類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 財務資料

為更好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獲取符合風險偏好的投資回報，我們亦審慎選擇(其中包括)參與投資的對手。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參與節選投資組合的對手(按彭博行業分類劃分)背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元)			
<b>股權</b>				
基本材料.....	3.9	2.9	—	1.1
通訊.....	5.6	1.1	1.9	3.6
消費，週期性.....	7.5	11.2	5.2	8.8
消費，非週期性.....	24.8	19.2	8.3	12.5
多樣化.....	—	1.1	—	—
能源.....	12.0	—	1.3	—
金融 <sup>(1)</sup> .....	61.7	7.6	11.5	6.9
工業.....	16.4	5.6	3.9	5.9
科技.....	—	0.7	—	—
<b>總計</b> .....	<b>131.9</b>	<b>49.4</b>	<b>32.1</b>	<b>38.8</b>
<b>債券</b>				
基本材料.....	8.1	—	—	—
能源.....	6.5	—	—	—
金融 <sup>(1)</sup> .....	62.3	1.4	397.0	319.9
政府.....	25.2	2.7	3.8	3.8
科技.....	2.5	—	—	—
<b>總計</b> .....	<b>104.6</b>	<b>4.1</b>	<b>400.8</b>	<b>323.7</b>

附註：

(1) 根據彭博行業分類，金融行業包括銀行、金融服務、財產保險及房地產業。

## 財務資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b>股權</b>				
基本材料.....	—	—	5.8	3.7
消費，非週期性.....	101.7	—	—	—
能源.....	12.5	—	—	—
科技.....	—	80.2	25.8	31.8
<b>總計</b> .....	<b>114.2</b>	<b>80.2</b>	<b>31.6</b>	<b>35.5</b>
<b>債券</b>				
消費，週期性.....	—	—	6.7	7.1
消費，非週期性.....	—	—	106.9	106.7
能源.....	—	—	32.6	33.3
金融 <sup>(1)</sup> .....	—	102.2	1,333.7	1,251.5
工業.....	—	—	144.5	146.6
<b>總計</b> .....	<b>—</b>	<b>102.2</b>	<b>1,624.4</b>	<b>1,545.2</b>
<b>優先股</b>				
金融 <sup>(1)</sup> .....	—	428.6	1,303.9	1,310.0
科技.....	—	—	77.4	77.6
<b>總計</b> .....	<b>—</b>	<b>428.6</b>	<b>1,381.3</b>	<b>1,387.6</b>

附註：

(1) 根據彭博行業分類，金融行業包括銀行、金融服務、財產保險及房地產業。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b>債券</b>				
消費，週期性.....	—	76.9	—	—
消費，非週期性.....	—	99.4	—	—
能源.....	—	29.7	—	—
金融 <sup>(1)</sup> .....	—	488.3	—	—
工業.....	—	208.6	—	—
<b>總計</b> .....	<b>—</b>	<b>902.9</b>	<b>—</b>	<b>—</b>

附註：

(1) 根據彭博行業分類，金融行業包括銀行、金融服務、財產保險及房地產業。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融業公司發行的債券及優先股佔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大部分。同日，科技、金融及消費(週期性及非週期性)服務業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佔股權投資組合的大部分。

## 財務資料

### 債務

2017年3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及後償貸款分別為998.2百萬港元及1,000.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債務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b>銀行貸款</b>				
短期.....	1,536.7	1,913.6	3,551.6	3,055.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204.4	—	—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	1,332.3	1,913.6	3,551.6	3,055.8
長期.....	—	841.5	1,296.4	1,29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	541.5	996.4	998.2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	—	300.0	300.0	300.0
<b>銀行貸款總額</b> .....	<b>1,536.7</b>	<b>2,755.1</b>	<b>4,848.0</b>	<b>4,354.0</b>
<b>後償貸款</b>				
短期.....	600.0	400.0	1,000.0	1,000.0
長期.....	200.0	600.0	—	—
<b>後償貸款總額</b> .....	<b>8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銀行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短期銀行借款1,536.7百萬港元、1,913.6百萬港元、3,551.6百萬港元及3,055.8百萬港元，均須按要求償還。我們主要根據有關貸款的利率選擇向不同的金融機構(即交通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再融資。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298.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以我們所持優先股作抵押，截至同日該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428.6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9,041.9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長期銀行借款零、841.5百萬港元、1,296.4百萬港元及1,298.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均無抵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利率的範圍：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銀行貸款</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按浮動利率計息)...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8%	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6%	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6%	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6%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 (按浮動利率香港 同業拆借利率計息)...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8% 至1.9%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2% 至2.3%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4% 至2.3%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4% 至2.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 (按浮動利率倫敦 同業拆借利率計息)...	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8%	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4% 至1.65%	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4% 至1.6%	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1.4% 至1.6%
<b>後償貸款</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0.5% 至1%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0.5% 至1%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0.5% 至1%	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另加0.5% 至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36.7	2,313.6	4,551.6	4,055.8
一至兩年.....	200.0	600.0	1,296.4	1,298.2
兩至五年.....	—	841.5	—	—
<b>總計.....</b>	<b>2,336.7</b>	<b>3,755.1</b>	<b>5,848.0</b>	<b>5,354.0</b>

### 後償貸款

於2007年9月25日及2010年11月26日我們與交通銀行及香港證監會訂立兩項總額1,000百萬港元的循環後償貸款協議，旨在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本規定。交通銀行透過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向我們提供後償貸款。後償貸款的償還須取得香港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後償貸款均不受任何重大異常限制性契諾規限。

除上述及「或有負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	4.8	8.8	14.2

##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資本支出用於購買辦公設備以滿足日常經營需求。該等支出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我們預期2017年的資本支出約為25.5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為香港及上海辦事處購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預計該等資本支出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若干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33.9	46.6	43.0
1年至5年.....	6.5	82.5	36.9
總計.....	<b>40.4</b>	<b>129.1</b>	<b>79.9</b>

### 或有負債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若干與具有保證回報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法律訴訟有關的或有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7。

###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3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均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亦不會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一或有負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遠期外匯合約。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財務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了解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概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與公允價值相關的利率風險、與現金流量相關的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有關主要財務風險的討論及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分析及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全球經濟或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情況以及下述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上述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 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商品價格或股價出現一般或特定變動可能對涉及利率、貨幣及股份之產品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的相關潛在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同時提高收益。

### 匯率風險

我們從事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匯率風險指我們現有外匯敞口頭寸因主要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的風險。目前我們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的風險。在香港現行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較為穩定。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對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匯風險報告時所用的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調整換算。下文所載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時利潤的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會對利潤產生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1.2	13.6	16.3
其他.....	1.4	0.6	3.9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

#### 有關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

我們有關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客戶融資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應收賬款」。

由於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我們有關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同業拆借利率（「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透過調整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的資產組合管理實行資產多樣化以降低風險。有關利率的風險，請參考「風險因素 —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有關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根據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我們於所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和權益潛在影響。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b>稅後利潤影響</b>			
上升25個基點.....	7.1	6.4	0.5
下降25個基點.....	(7.1)	(6.4)	(0.5)

### 有關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我們有關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我們透過量化存續期間的市場風險監測利率風險。

### 有關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根據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我們於所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和權益潛在影響。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b>稅後利潤影響</b>			
上升25個基點.....	(0.4)	(0.0)	(1.5)
下降25個基點.....	0.4	0.0	1.9
<b>股本影響</b>			
上升25個基點.....	—	(0.7)	(14.6)
下降25個基點.....	—	0.7	18.0

###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持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因此我們面對股權及債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相關敏感度分析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a)市場風險—(iv)其他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券、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客戶融資貸款、其他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連方貸款。我們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採用一系列政策及常規緩釋信貸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的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管理」。

## 財務資料

信貸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信貸風險政策的實施，主要職責包括(i)參照多個風險指標監察風險管理表現，包括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20名最高貸款結餘的客戶所佔融資貸款百分比及單一客戶所佔的融資貸款結餘；(ii)保存並定期審閱有關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iii)審批客戶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申請；及(iv)制訂有關現金賬戶及機構客戶交易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結算安排。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我們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審查及監察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識別風險，以及因應轉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部的信貸風險團隊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參與審閱程序及監督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我們致力將信貸風險控制於風險承受能力的範圍內，並透過根據風險偏好及淨資金水平識別、量化、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範圍涵蓋盡職審查、信貸審閱、抵押品管理至貸款後信貸審查等各個階段。我們定期監察各融資客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並且採取適當行動追討或減少損失。我們每日生成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押品價值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的報告，以供持續監察及審閱。我們運用限額指標、准入標準、盡職審查標準及內部審核要求等工具，根據風險偏好發展業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前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27.4	34.4	28.7
貸款及墊款	38.8	26.7	—
應收賬款	879.6	1,158.6	585.0
其他應收款項	50.1	50.6	66.4
客戶融資貸款	4,548.1	4,913.3	5,12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3.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0.9	16.1
持有至到期投資—債券	—	902.9	—
可供出售投資—債券	—	102.2	1,6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	104.6	4.1	400.8
衍生金融資產	0.2	—	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7	859.7	504.1
	<b>5,968.9</b>	<b>8,056.8</b>	<b>8,349.1</b>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責任及滿足日常業務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管理流動性風險，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可出售證券，透過獲得足夠金額的信貸額以確保提供融資及取得將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

## 財務資料

財務會計部負責編製每日現金報告，預測及計算不同到期日的銀行結餘和貸款餘額，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未償還貸款。財務會計部基於該報告監測每日流動性風險，預測有否資金需求。此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監會監管，須每日計算及評估流動資本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有關到期日的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3.1財務風險因素—(c)流動性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我們載列與(i)佣金率(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ii)利率(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i)管理及顧問費(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有關的利潤敏感度分析，該等因素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佣金率

佣金率是我們證券經紀收入及承銷服務收入的主要可變因素。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的佣金率增減10%對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對淨利潤的影響			
+10% .....	18.8	41.5	23.1
-10% .....	(18.8)	(41.5)	(23.1)

#### 利率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取決於我們的利率及未償還的融資貸款結餘。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對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對淨利潤的影響			
+50個基點.....	19.8	21.8	19.8
-50個基點.....	(19.8)	(21.8)	(19.8)

#### 管理及顧問費

資產管理收入取決於現有的資產管理規模及在洽談項目，而費率則視乎投資組合的性質而定。我們的顧問業務收入視乎顧問服務性質、與客戶的關係和潛在業務機遇以及工作時長而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資產管理及顧問費增加及減少10%對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對淨利潤的影響			
+10% .....	0.8	2.8	10.8
-10% .....	(0.8)	(2.8)	(10.8)

## 財務資料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支持我們穩健增長；
- 為股東提供最優風險調整回報；及
-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支援業務發展。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附屬公司亦須為經營業務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流動資金的流動資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持牌附屬公司受香港證監會監管，並遵守法定資本規定。

我們管理資本確保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整體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變化。

我們實施資本分配政策。董事、財務會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分析不同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潛在回報及業務風險後，於每年年初討論設定各類資產的絕對及相對資本風險限額。資本運用與分配受嚴格審查，確保未有偏離計劃。是項政策旨在於可控風險水平內最大化股東回報。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總額.....	2,336.7	3,755.1	5,848.0
股東權益合計.....	3,302.1	3,644.9	3,986.1
資產負債比率.....	70.8%	103.0%	146.7%

###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過往及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而於上市後，派付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日後或會考慮多項因素而建議派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我們的公司章程、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可能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會以港元派付。未於相關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可供派付。倘利潤已分派作股息，則相關利潤的部分不會再用作投資我們的業務。

## 財務資料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盈利1,995.4百萬港元。

###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獎勵費及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本公司應付的上市支出估計約為10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55.4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而約49.8百萬港元預期於收益表列示。我們已經及將會支付交銀國際亞洲保薦人費用合共2.0百萬港元，而該費用已經及將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時抵銷。2016年，我們已產生上市支出15.0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支銷。董事預計上市支出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計算 . . . . .	3,978,450	1,647,010	5,625,460	2.11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計算 . . . . .	3,978,450	1,972,657	5,951,107	2.23

####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3,981,646,000港元計算，並就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3,196,000港元作出調整。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因未有履行上市申請保薦人職責被香港證監會罰款15,000,000港元。由於香港證監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開調查，故此報告期後事項於該年度計提撥備15,000,000港元。
-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2.60港元及3.10港元計算，已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將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2,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 股 本

---

## 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已發行股份再無面值的概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i>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766,682,000	666,680,000
總計.....	2,766,682,000	2,666,68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交銀代理人 <sup>(1)</sup> .....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1,999,500,000	72.27%
交通銀行 <sup>(2)</sup> .....	受控實體權益	2,000,000,000	72.29%

附註：

- (1)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
- (2)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通銀行被視為擁有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節有關交通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實體的財務資料僅基於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未經審計資料。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通銀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72.29%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故本公司仍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交通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僑輝有限公司及預展投資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簡化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交通銀行背景

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的H股及A股先後於2005年及2007年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交通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作為主要的商業銀行，交通銀行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政府機構、其他機構客戶、公司、中小企業及個人。

基於交通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息淨收入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總額、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403,166百萬元、人民幣171,666百萬元、人民幣86,110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1百萬元。

###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自行開展業務：

#### (a) 本集團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

交通銀行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均為金融機構，並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以下大致分類的金融服務業市場分部：

- (1)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2) 香港資產管理；
- (3) 香港債券資本市場；
- (4) 香港及中國投資及貸款業務；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 (5) 中國資產管理；及
- (6) 中國財務顧問。

上述各市場分部為規模極大的公開市場。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外，各市場分部均有大量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於該等市場分部的市場份額均微不足道。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大致分類的市場分部規模龐大，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未於該等市場佔有可引致兩個集團直接競爭的大幅份額，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分部的潛在競爭無異於與該等市場分部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因此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並無重大競爭。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及稅後利潤在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的收入和稅後利潤中的佔比較小。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收益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1.1%、2.6%及7.1%。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稅後利潤分別約佔本集團稅後利潤0.0%、0.0%及8.9%。因此，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上述各中國市場分部業務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競爭。

此外，就上述各市場分部而言，本集團業務可進一步在以下方面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業務區分：

###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i) 香港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交銀國際證券於香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交通銀行集團透過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交銀國際證券及交通銀行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或登記，以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這一受規管活動。

由於交銀國際證券是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故可自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經紀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儘管交通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從事證券交易這一受規管活動，但其既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不可自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經紀交易的交收及結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確認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而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普遍對金融市場更為熟悉且風險承受能力更高的機構客戶以及非零售及非商業銀行客戶。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各自的目標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各自的證券經紀業務乃互補而非競爭關係。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3年訂立有關證券經紀交易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業務合作協議，並於2015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年對該協議條款進行了修訂。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其中包括）(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將其客戶每年於聯交所進行的證券經紀交易中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交易，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而本集團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佣金及手續費率介乎交易價值的0.01%至0.02%，視乎該等轉介交易每月的實際交易價值總額而定。董事已審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自別家證券公司獲得類似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服務的條款，並認為業務合作協議的佣金及手續費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與市場所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一致；及(i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會將其客戶的新股認購交易通過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代碼進行（「認購新股安排」），而本集團將自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認購新股安排為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整體安排之重要部分，當中包括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按特定佣金及手續費率將證券經紀交易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利用本集團的經紀代碼不會使本集團承擔任何重大額外成本。綜上所述，業務合作協議的安排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分散經營風險，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會將其客戶於聯交所的剩餘證券經紀交易轉介予其他證券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本身將不會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

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本集團將確保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與有關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適用於有關交易的定價政策條款）（經不時修訂及更新）一致。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分別產生經紀佣金總額約169.8百萬港元、261.3百萬港元及147.8百萬港元，其中約88.8百萬港元、225.4百萬港元及135.2百萬港元來自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的客戶證券經紀交易及利用本集團經紀代碼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認購新股，分別佔交通銀行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約0.2%、0.6%及0.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來自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的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證券經紀交易及利用本集團經紀代碼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認購新股的經紀佣金分別約30.5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3.9%、1.9%及0.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入不足5%。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是向客戶提供的一般銀行服務的主要部分。根據上述安排，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本身並不從事證券經紀交易的結算，董事認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將證券經紀業務注入本集團以停止參與香港證券經紀市場不切實際且過度繁瑣。此外，本集團持有於香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格（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格）。本集團擁有合資格僱員團隊，致力於在香港獨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就證券經紀交易的結算及認購新股安排而訂立的上述業務合作安排相輔相成，無競爭性質，符合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利益。此外，該業務合作安排確保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交易結算及認購新股的職能與職責有清晰劃分，從而避免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其各自的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因此董事認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競爭。

### (ii) 香港保證金融資

交銀國際證券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證券經紀相關服務。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一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的補充部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為交通銀行集團旗下於香港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唯一實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369.3百萬港元、393.0百萬港元及33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47.2%、34.5%及31.5%。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22.3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交通銀行集團利息淨收入約0.0%、0.0%及0.0%。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對交通銀行集團整體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逾98%的利息收入來自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保證金融資業務逾95%的利息收入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中認購新股的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保證金融資與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有本質區別。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保證金融資的最終補倉或強制平倉風險遠低於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是為提升本身獲授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競爭力，本集團並無涉足此業務。交銀國際證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群一般不同。交銀國際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通常較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有不同的資本市場投資重點，風險承受能力更高。兩個集團各自的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

因此，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分別貢獻了相當部分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保證金融資及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並無直接競爭。

此外，香港保證金融資市場為規模較大的公開市場，可容納大量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保證金融資市場的市場份額均微不足道。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無於該市場佔有可引致兩個集團直接競爭的大幅份額，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保證金融資市場的潛在競爭無異於與該市場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

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作出合理查詢後獲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客戶亦有接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服務或獲取保證金融資。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該等重疊客戶獲得的收益佔本集團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收益不足4%，亦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不足2%。在相同期間，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從該等重疊客戶獲得的收益不論是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益，還是佔交通銀行集團淨利息收入總額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均微不足道。

上市後為維持本集團(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另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諾向本集團轉介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供其考慮是否接受，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

轉介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下述較早日期終止：

- (a) 交通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少於30%當日；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的安排。請參閱下文「— 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保證金融資業務逾95%的利息收入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中認購新股的保證金融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僅屬為私人銀行客戶的特定投資需求及目標定製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私人銀行客戶一般要求更便利的專屬銀行服務，由指定客戶經理密切監察及協調。將保證金融資納入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全方位銀行服務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且缺乏必要監管牌照於香港經營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私人銀行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通常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之性質及特徵有別，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私人銀行客戶排除在轉介協議範圍以外屬合理，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在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並無重大競爭。

### 香港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於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而從中收取產品及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倘適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經營三個互惠基金(包括兩個股權基金及一個債券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643.4百萬港元。該等互惠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但並未獲認可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渠道於中國推廣。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7%、0.7%及5.4%。香港資產管理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的65%、30%及5%權益。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的業務範疇包括資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服務。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主要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通過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僅推廣一小部分的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基金產品僅有兩種獲認可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渠道於香港推廣，資產管理規模佔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不足0.0%。

本集團於香港發售的所有互惠基金首先經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而交通銀行集團發售的基金並非首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交通銀行集團最初於中國發售的基金僅一小部分獲批准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香港推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發售的基金可根據基金原始的發售地域清晰劃分。

交通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交通財務有限公司從事管理強制性公積金及慈善基金的業務，並不管理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互惠基金。交銀國際資產管理與交通財務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性質不同。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資產管理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 香港債券資本市場

作為債券資本市場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固定收益產品(包括為企業和金融發行人定向增發公募及私募債務工具，其中包括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和企業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發行高級及次級債券)的承銷服務，服務並不限於主要包含投資級別債券。本集團已建立固定收益產品分銷網絡，涵蓋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各類投資者。本集團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業務資金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我們主要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債券，亦會視乎特定債券發售的適用出售限制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向其他司法權區投資者提供債券。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中國境內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出售任何債券。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所承銷的債券投資概無來自中國境內的資金。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主要作內部資金及自營目的。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銷的固定收益產品主要為投資級別債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承銷固定收益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5.2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7%、1.6%及4.0%。承銷固定收益產品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業務所得收益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入比例不足1%。就收益貢獻而言，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業務並不構成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或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業務。

此外，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本身為規模相當龐大的公開市場。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外，市場中還有眾多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均不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以致兩個集團於該等市場直接競爭，本集團在香港債券資本市場面對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面對參與該等市場的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差別。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債券資本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 香港及中國投資及貸款業務

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本身於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若干自營投資。營業紀錄期間，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無任何投資機會或項目的直接競爭。

基於交通銀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集團非資金業務所得投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佔交通銀行集團營業收入約0.17%、0.79%及0.2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投資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9.7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69.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5.1%、0.9%及16.1%。

香港及中國投資市場本身均為規模相當龐大的公開市場。於該等市場中可進行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多名投資者投資同一家目標公司很常見。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外，該等市場中還有眾多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一般通過公開市場投資二級市場，即兩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個集團與所有市場參與者競爭，而非互相競爭。不論投資主體是否上市，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不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以致兩個集團於該等市場直接競爭，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投資市場面對交通銀行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面對與參與該等市場的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任何差別。

除從事自營投資外，本集團亦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予香港的非上市企業及上市企業。結構性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與境外併購、私有化及管理層收購相關的融資及其他投資銀行相關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9%、0.0%及3.3%。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為香港的持牌銀行，向廣泛的商業銀行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過橋貸款及併購貸款等各類貸款及融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貸款及融資客戶群本質上不同。由於本集團未採納傳統商業銀行貸款批准系統，故本集團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信貸風險的可接受水平略高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過橋貸款及結構性融資業務所得收益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益比例不足2%。

香港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市場本身為規模相當龐大的公開市場。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外，市場中還有眾多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均不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以致兩個集團於該等市場直接競爭，本集團於香港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市場面對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面對與參與該等市場的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任何差別。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投資市場、中國投資市場和香港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 中國資產管理

交銀國際(上海)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交銀國際(上海)擔當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銀國際(上海)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97.4百萬港元、1,299.2百萬港元及4,126.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8.0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0.7%及2.3%。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對本集團整體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並無重大貢獻。

交通銀行集團內部若干實體自行或透過與其他方成立的合營公司參與中國資產管理市場，其中包括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發售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的業務範圍包括集資、銷售基金、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營業紀錄期間，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並無管理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為交銀國際(上海)的主要業務)。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為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主要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其中可能涉及投資股份、債券、現金、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基金、中國人民銀行票據、非金融企業債券融資工具、資產抵押債券、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股本權益、債券權益及其他未經任何證券交易所轉讓的財產權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資產及業務。
-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信託」)為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與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交銀國際信託85%及15%的權益。交銀國際信託主要為中國客戶管理信託產品，且並無擔任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為交銀國際(上海)的主要業務)。因此，交銀國際信託與交銀國際(上海)的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本質上不同。
-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交銀國際信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利用自身資源從事自有資金股權投資，及管理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分類為私募股權基金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佔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根據交通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為人民幣8.4萬億元)約0.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銀國際(上海)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收益(為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0%、0.7%及2.3%，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收益(為所收取的服務費)僅佔交通銀行集團營業收入少於約0.02%。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本身為規模巨大的公開市場。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3月公佈的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8,204,911百萬元，而中國所有已登記備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已繳足)為人民幣1,674,363百萬元。綜上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僅分別佔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0.0%及0.1%，且分別佔中國所有已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已繳足)約0.1%及1.7%。除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外，該市場的參與者眾多。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均未能佔據重大市場份額以致其於該市場存在直接競爭，且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資產管理市場對交銀國際(上海)造成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交銀國際(上海)於該市場面對來自獨立第三方參與者的競爭。

董事認為，相較於全部中斷或處置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以消除於該市場來自交通銀行集團的潛在競爭，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是項業務的利益更為重要，且本集團持續於中國發展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參與大致分類的中國資產管理市場，以便為各自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此舉符合金融服務業的慣例。本集團或交通銀行集團任一方將全部中國資產管理業務歸入對方且完全終止參與該市場是不切實際、不常見且過度繁瑣的行為且屬不當負擔，尤其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的中國資產管理業務部分通過與施羅德集團及其他方共同設立的實體進行。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資產管理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 中國財務顧問業務

交銀國際(上海)向中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但於中國進行的財務顧問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重要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財務顧問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6%、1.7%及4.6%。

交通銀行於中國境內的分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中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交銀國際信託於開展貸款及其他業務時，亦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作為配套服務，且並未開展任何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向增發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財務顧問市場本身為規模巨大的公開市場。除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外，該市場的參與者眾多。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均未能佔據重大市場份額以致其於該市場存在直接競爭，且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財務顧問市場對交銀國際(上海)造成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交銀國際(上海)於該市場面對來自獨立第三方參與者的競爭。

董事認為，綜上所述，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財務顧問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 (b)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客戶，並單獨與其溝通及維持關係。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一切重大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該等部門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運作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能獨立制訂並執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不時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多項關連交易。所有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基於公平基準進行。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證券經紀結算及允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利用本集團的經紀代碼為交通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認購新股，向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的或交通銀行集團擔任一般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有關股權及債券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以及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場外商品衍生品交易，便於交通銀行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對沖商品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4.1%、4.2%及3.5%。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獨立經營的能力不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

### (c)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採取分散的融資策略，與多個金融機構維持關係並於該等金融機構有未償還的銀行融資或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集團(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僅為本集團曾經獲取及將會繼續獲取融資的逾十家金融機構之一。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與香港證監會於2007年9月25日就600百萬港元循環後償貸款融資訂立協議，及於2010年11月26日就400百萬港元循環後償貸款融資訂立協議(「後償貸款融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一直就持牌期間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維持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符合若干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將所提取後償貸款融資視為交銀國際證券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所需的經批准後償貸款。交銀國際證券已提取後償貸款融資，以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支持日常業務經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後償貸款融資分別為800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根據後償貸款融資，須經香港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償還後償貸款。營業紀錄期間，在不計及所提取後償貸款融資的情況下，交銀國際證券仍能滿足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及自獨立銀行獲取的未償還貸款如下：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來自以下各方的未償還貸款			
交通銀行集團 <sup>(1)</sup>	1,004.4	1,541.5	1,996.4
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比	43.0%	41.1%	34.1%
獨立銀行 <sup>(2)</sup>	1,332.3	2,213.6	3,851.6
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比	57.0%	58.9%	65.9%
未償還貸款總額	<b>2,336.7</b>	<b>3,755.1</b>	<b>5,848.0</b>

附註：

- (1) 來自交通銀行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定期貸款、透支、循環信貸融資及後償貸款。
- (2) 來自獨立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抵押或質押，交通銀行集團亦未就本集團自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貸款佔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呈持續下降趨勢。另外，本集團有大量獨立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並無從交通銀行集團獲得信貸支持)尚未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約4,235.3百萬港元，超過同日來自交通銀行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獨立銀行獲得的貸款利率與當時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並與本集團相若期限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貸款應付利率相若。

本集團亦已於交通銀行香港及中國分行開立存款賬戶。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所有融資或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所有存款均基於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財務上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i)本集團擁有在並無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任何信貸支持的情況下按市場利率或可比較利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獨立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往績，及(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倘本集團須償還或就從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借貸進行再融資(須就償還所提取後償貸款融資的後償貸款取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本集團可透過提取獨立銀行提供的尚未提取銀行融資及(倘需要)透過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自第三方金融機構或於債券資本市場獲得額外融資償還或再融資。

### (d)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交通銀行各自的董事會概無重疊董事；
- (ii) 三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其概無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務；
- (iii)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及
- (iv) 三名非執行董事持續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職務，但概不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三名非執行董事中，王憶軍先生為交通銀行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監事長兼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林至紅女士為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壽福鋼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行政總裁、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此外，章程規定各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披露於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的權益或所持有有可能與作為董事的職責或權益衝突的任何職位或財產。章程進一步

---

##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包括其他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因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有重大權益則另作別論)投票，惟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章程條文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可按獲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如財務與會計、行政與營運、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而不需交通銀行集團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 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所採取的措施

上市後為維持本集團(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另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訂立轉介協議。請參閱「—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 本集團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 —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以下措施已獲採納，以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的安排：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實施轉介協議的安排；
- (b)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將(i)於各財政年度末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財政年度內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年度確認書及(ii)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核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年度確認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主要結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 關 連 交 易

---

### 概 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通銀行集團及若干董事與彼等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自交通銀行集團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已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無抵押貸款融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交通銀行集團所提供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約為1,004.4百萬港元、1,541.5百萬港元及1,996.4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中，800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來自(i)交銀國際證券(作為借款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與香港證監會於2007年9月25日就6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後償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上述各方於2010年11月26日就4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後償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未償還後償貸款。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將兩項無抵押循環後償貸款融資提取金額視為經批准後償貸款，以使交銀國際證券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未經香港證監會書面同意，不得償還後償貸款。有關無抵押貸款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該等無抵押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而本集團或交銀國際證券並無以借款人身份提供抵押。

###### (b) 相關上市規則

無抵押貸款融資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且本集團資產概無就此作出抵押的財務資助，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

######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委聘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使用及相關維護等信息技術支援服務。交通銀行集團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

###### (b)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

---

## 關連交易

---

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本集團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包括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以基金經理身份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b) 相關上市規則

計及本集團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預期獲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及佣金)，本集團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的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在內的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鑑於交通銀行集團對若干金融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的資質、專長和經驗，交通銀行集團已委任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既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無獨立與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及結算證券經紀交易的能力，因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向交銀國際證券轉介若干客戶的證券經紀交易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並向交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亦利用交銀國際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交銀國際證券將自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有效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將會(其中包括)每年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 本集團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 —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本公司會確保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不會有別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時修訂及更新且有效期同樣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條款(包括有關適用於相關交易的定價政策的條款)。

## 關連交易

-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及
-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及證券發行服務及顧問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以及顧問費。

本集團就日常營運的業務需求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營業紀錄期間，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存款服務：**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及中國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本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列為存款。本集團自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利息；
- **客戶轉介服務：**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本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就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本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諾向本集團轉介讓本集團考慮是否承銷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有關轉介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 本集團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 —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本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透過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支付佣金；及
-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轉介協議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須(i)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v)按特定定價政策；及(vi)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關 連 交 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轉介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b>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b>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30.5	21.5	8.2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11.8	28.4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1.4	14.8	8.0
存款利息.....	4.0	3.7	2.1
<b>總計.....</b>	<b>35.9</b>	<b>51.8</b>	<b>46.7</b>
<b>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b>			
<b>手續費及佣金：</b>			
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退還認購新股			
證券經紀佣金.....	1.3	2.8	1.2
客戶轉介服務.....	2.6	4.8	4.7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	0.2	0.1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3.4	3.5	6.2
<b>總計.....</b>	<b>7.3</b>	<b>11.3</b>	<b>12.2</b>

###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b>本集團將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b>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0.0	20.0	20.0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68.2	72.7	84.7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26.2	32.8	41.0
存款利息.....	5.3	5.3	5.3
<b>總計.....</b>	<b>119.7</b>	<b>130.7</b>	<b>151.0</b>
<b>本集團將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b>			
<b>手續費及佣金：</b>			
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退還認購新股			
證券經紀佣金.....	1.9	2.2	2.7
客戶轉介服務.....	6.5	7.8	9.3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0.2	0.2	0.2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6.4	7.5	8.7
<b>總計.....</b>	<b>15.0</b>	<b>17.7</b>	<b>20.9</b>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付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就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證券經紀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客戶而非本集團的客戶的事實、本集團需要作出的營銷支出和付出不多、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而非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以及本集團會因准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而招致非重大的額外成本，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比率乃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相若類型及性質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所需、本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本集團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目標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保薦、顧問或其他僱用協議所載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議發行規模、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的佣金及費用比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香港的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總體已相當透明及統一，因此本集團可以採用市場為本的定價方法。顧問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顧問服務的性質、交易或顧問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率。

交通銀行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存款服務：**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會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市場利率釐定。

---

## 關 連 交 易

---

- **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轉介佣金、市場狀況、本集團所提供各類服務預期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佣金、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所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預計客戶數目及同業慣例。
-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相當透明及統一。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過往本集團就轉介予交銀國際證券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的證券經紀交易及有關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利用交銀國際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的安排產生的收益；(i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未來三年對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及本集團有關該等服務的增長計劃。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所得收益會每年增加約10%；(ii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將會每年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及(iv)經紀交易的市場敏感度及本集團的被動角色。
-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ii)現有的基金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iii)交通銀行集團未來三年對本集團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大幅增長。本集團計劃拓展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此外，作為交通銀行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交通銀行集團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大幅擴大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因此，交通銀行集團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明顯加大利用本集團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認為交通銀行集團始於2016年第四季度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擴張階段可能持續至2017年，且預期2018年及2019年的增長會較穩定。根據本集團對交通銀行集團未來三年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計劃的了解，本集團目前內部預期，視乎市況及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管理規模(相當於本集團將向

---

## 關 連 交 易

---

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至少會增加兩倍，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管理規模均會增加20%至30%。

-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費用；(ii)所涉交易有可能臨時發生，而倘進行相關交易，或會因承銷承諾或證券交易規模巨大而涉及交通銀行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重大費用；(iii)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需求情況易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且有賴於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相當大部分的有關交易可能於市況及市場氣氛對交通銀行集團承銷該等交易有利的短時窗內進行。由於交易的特定性質，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銷同類交易的市況及市場氣氛於此期間相對更有利)的過往交易金額作為年度上限的初始參考值，並計及未來三年可能出現的且可能導致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臨時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需求激增的市場波動；及(iv)未來三年交通銀行集團對發行股票及債券需求和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益會因上述市場波動及臨時大規模交易而每年增加約20%至30%。
- **存款利息：**(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息；(ii)本公司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i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融資需求，而該等增長及需求預計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iv)本集團自業務營運所收客戶資金的預期穩定增加；及(v)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趨勢。
- **客戶轉介服務：**(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及(ii)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未來三年對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考慮到因本集團證券業務拓展導致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潛在增長，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該等服務費用會每年較穩定增加約20%。
-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本集團基金產品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及(ii)將動用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渠道分銷的本集團基金產品數量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
-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及(ii)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關 連 交 易

### (d)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銀行存款獲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所開通賬戶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如下：

歸屬於本集團客戶資金的存放於交通銀行存款：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須於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授權的機構開設及維持獨立賬戶以在香港存放客戶款項。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於交通銀行及其他獨立銀行開設的獨立賬戶存放客戶款項。本集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金額可能因特定日期的業務成交量及客戶活動而每日大幅波動。本集團就該等存款作出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極為繁重且不切實際；
-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列為存款的本集團客戶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所得客戶款項的波動，亦無法準確估計其每日最高結餘，即使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限額，本集團也無法嚴格遵守該限額。本集團毋須設定其認為不大可能遵守的任何限額；及
-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即表示本集團可能須為不超過該每日最高結餘而調減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的潛在業務。此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及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歸屬於本集團自營資金的存放於交通銀行存款：

-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列為存款的本集團自營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由於金融及證券業務對市場波動反應十分靈敏，因此本集團估計每日流入的資金金額並不可行且非常困難。此外，本集團或不時清算自營投資、金融產品及組合，以滿足營運、業務和資金需求。而籌集資金金額可能十分龐大，不確定性較高，且僅屬暫時性質。因此，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對本集團管理造成諸多不便，亦會對其經營造成過度干擾，及對快速應對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自營資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人民銀行(視情況而定)規管的商業銀行。在選擇存款銀行時，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考慮銀行提供的利率、銀行的償債能力和財務穩健程度及其他商業考慮等各種因素。本集團經考慮有關因素後選擇其認為最合適及穩妥的存款銀行；及

-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造成過度限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 (a) 交易及差額極小的背對背定價政策說明

本集團訂立商品衍生品交易以促使交通銀行集團於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等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對沖商品風險。本集團根據交通銀行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訂立的ISDA總協議於場外市場按特定價格及條款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商品衍生品交易。

同時，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差額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但相反的方向訂立商品衍生品交易。根據上述整體商品衍生品交易安排及上述差額極小的背對背定價政策，本集團因抵銷反向衍生品交易之交易收益與交易損失而不會承擔整體投資虧損風險，且由於衍生交易中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價格和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價格之間有差額而預期會有交易淨收益。背對背定價政策需要本集團審閱將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的衍生品交易之建議條款，並為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設定微小差額。根據該等安排及定價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整體投資虧損風險。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的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衍生品交易須(i)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衍生品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 關連交易

### (b)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自2016年7月起方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所述與交通銀行集團間衍生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集團交易收益／(損失) .....	(7.9)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0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中錄得交易損失約7.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差額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但相反的方向訂立的相關商品衍生品交易中錄得交易收益約8.0百萬港元。由於該等安排及差額甚微的背對肯定價政策，本集團抵銷反向交易的交易收益及交易虧損後同期自整體商品衍生品交易安排錄得交易淨收益約0.1百萬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間的衍生品交易之名義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4.3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間的衍生品交易之最高每日名義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8.5百萬美元。

由於上述安排及定價政策，本集團預期，不論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間商品衍生品交易(即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錄得交易收益還是損失，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所得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將與之大幅抵銷。同時，且由於衍生品交易中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價格和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價格之間有差額，故本集團預期會獲得整體交易收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衍生品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2016年，與交通銀行集團的衍生品交易業務為本公司新開發的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本公司自2016年7月起方訂立衍生品交易。作為本集團的漸進式發展策略之一部分，於2016年的起步階段，本集團僅訂立相當少量的衍生品交易。起步階段過後，本集團預期將配置更多員工及資源經營衍生品交易業務，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與交通銀行集團的衍生品交易。儘管本集團預計擴張衍生品交易業務，但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品交易總額僅佔交通銀行集團與全部交易對手方將訂立的相若衍生品交易總額的極小部分。

## 關連交易

### (c)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表載列根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衍生品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交易收益或損失 <sup>(1)</sup> .....	58.1	81.3	92.9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大公允價值....	55.7	75.5	90.6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大公允價值....	55.7	75.5	90.6

附註：

- (1) 不包括本集團將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並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上表載列的衍生品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與交通銀行集團自2016年7月起訂立的衍生品交易過往交易收益／損失、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ii)未來三年交通銀行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對沖商品風險需求及將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的衍生品交易額的預期增長；(iii)衍生品交易收市價與固定價格之間的預計差額；及(iv)未來三年本集團經營衍生品交易業務所配置人員數量及其他資源的預期增加帶來的衍生品交易業務能力的預期擴張。

基於上表載列的根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衍生品交易金額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間的衍生品交易之預計最高每日名義金額將分別約為75.0百萬美元、96.3百萬美元及120.0百萬美元，僅供參考。衍生品交易之預計最高每日名義金額可提供基準以比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衍生品交易公允價值，但未必表明所涉未來現金流或衍生品交易的當前公允價值，故未必表明本集團面對信貸或市場風險。

### (d)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和停車位作商業用途。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

---

## 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所有租賃交易須(i)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的租金；及(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訂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 (b)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從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向交通銀行集團分別支付租金約2.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從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最高租金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營運對香港及上海辦公室物業和停車位的預期需求；(ii)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租金；(iii)未來三年香港及上海相關辦公室物業和停車位的預計租金水平；及(iv)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目前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有效期覆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期間)所載的租金水平釐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並不高於有關租約日期於中國及香港作同類用途的當地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 (c)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年度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且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銀行存款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相關理由載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銀行存款獲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規定」一節。

---

## 關連交易

---

然而，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 D.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執行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確定建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者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公司秘書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及
-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E.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F. 有關上市的安排

按「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 本集團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 —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將會(其中包括)(i)每年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及(ii)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此外，為上市後維持本集團(一方)的保證金融資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另一方)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諾向本集團轉介讓本集團考慮是否承銷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倘若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有關業務合作協議或轉介協議的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會確保有關交易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三名。董事資料概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譚岳衡	54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7年2月1日	2007年2月1日	負責制定策略指引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李鷹	45	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1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程傳閣	52	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0年6月25日	2007年7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王憶軍	45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2日	2012年11月26日 首次加入本集團	負責制定策略指引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
林至紅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4日	2014年11月4日	負責制定策略指引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
壽福鋼	55	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29日	2007年8月29日	負責制定策略指引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
謝湧海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6月26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馬宁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林志軍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譚岳衡，5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0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1997年至2002年擔任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7年至2002年，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至2002年，擔任長城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至2007年，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4年至2007年，擔任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金融學學士學位。譚先生亦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及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長及甘肅省政協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譚先生於上市後將實際上繼續承擔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譚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承擔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為實際上承擔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的適當人選，且上述安排有助提升本公司決策及執行的效率。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適合本公司情況。

### 執行董事

李鷹，45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9年至2014年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1998年至2009年，李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多個職位，包括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及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取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程傳閣，52歲，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並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6年10月，程先生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自2001年12月起擔任協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2月起擔任副總裁。1995年至2003年，程先生分別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自1995年起，程先生參與設立深圳市商業銀行並擔任該行多個職位；分別自1997年及1998年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及行長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參與成立三峽證券公司南方總部，自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南方總部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程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王憶軍，45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為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為交通銀行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及自2016年11月起為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王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秘書處副處長。王先生歷任交通銀行公司業務部副處長(自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公司業務部高級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及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王先生亦自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自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王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身為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7月自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至紅，48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13年11月起為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

林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林女士歷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副處長(自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及處長(自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林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預算管理高級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預算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0年10月自上海財經大學EMBA課程獲得碩士學位。

壽福鋼，55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壽先生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壽先生自2007年7月起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自2017年4月起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0年8月起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起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0年11月起為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壽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壽先生歷任交通銀行國外業務部副處長(自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及處長(自1996年11月至1999年11月)。壽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2月擔任交通銀行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及自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壽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壽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5月獲得由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6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至2012年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自1998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

謝先生現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和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謝先生亦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馬寧**，44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5年8月起為西藏領瀾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管理合夥人，及自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歷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馬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並擔任董事總經理。馬先生亦自1996年8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期間參與制定政策及規管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

馬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1996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8月獲得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志軍**，62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及自1998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林先生自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為香港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及自1990年8月至1998年8月在加拿大萊斯布裏奇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職(自1994年7月起為終身副教授)。

林先生於1982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91年10月獲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1995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5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林先生審核或分析私營及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我們認為林先生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董事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不存在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會」。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席綯樺	44	交銀國際證券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證券經紀及期貨業務和研究	2005年8月23日	2005年8月23日
呂向榮	38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總經理	負責監督資產管理業務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
岑偉基	52	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主管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業務	2008年9月12日 (首次)	2017年3月29日
李宏麗	43	交銀國際(上海)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2011年10月24日	2015年4月8日
蔡雪燕	44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2009年8月3日	2009年8月3日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陳振國	43	法律合規部主管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2015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伊莉	38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辦公室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綜合管理工作	2012年12月3日	2016年3月9日

**席絢樺**，44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交銀國際證券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席女士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席女士自2005年至2007年擔任董事兼中國銷售部主管，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執行董事兼中國銷售部主管，自2009年至2013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證券銷售部主管，自2013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機構及證券業務部主管。在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席女士擔任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銷售部聯席董事。

席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向榮**，38歲，為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總經理。呂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機構部副主管。呂先生亦自2000年至2011年於中國工商銀行總部的資產管理部及全球市場部擔任多個職位。呂先生已累積逾15年的債券、股票、基金、衍生工具及外匯產品投資經驗。

呂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岑偉基**，52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主管。岑先生於2008年9月首次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9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岑先生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財務顧問及資本市場交易，擁有逾15年執行及監督經驗。2002年至2008年，岑先生任職於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現稱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1997年至2008年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岑先生於1986年獲得英格蘭東英吉利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李宏麗**，43歲，為交銀國際(上海)總經理。李女士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投資銀行部(中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1994年7月至2011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0月，李女士亦擔任交通銀行中國河南省分行的多個職位，包括支行行長及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李女士於2006年7月自英國威爾士班戈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雪燕**，4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女士自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職能，自2009年8月起擔任財務會計部主管，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蔡女士自2014年起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上海)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的財務總監。蔡女士曾任職於各證券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自2001年至2005年任職於大福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自1999年至2001年與自2005年至2007年任職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擁有逾1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蔡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蔡女士自2006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2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振國**，43歲，自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本集團法律合規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法律與合規事宜。陳先生擁有逾18年的金融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陳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分別於2003年8月、2013年11月及2008年4月獲得倫敦大學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企業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陳先生自2004年9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伊莉**，3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伊女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辦公室主管。加入本集團前，伊女士自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曾任職於一家中國司法機關。

伊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前身為山東經濟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伊女士亦於2005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人事變更

自2017年3月13日起，本集團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前任主管不再擔任交銀國際亞洲及交銀國際證券的負責人員與持牌代表、本集團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主管及交銀國際亞洲總經理。該位前主管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

岑偉基先生於2017年3月20日再次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主管。岑先生其他履歷資料見上文。岑先生有逾15年香港證券業從業經驗且深入了解該行業，自2008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6日擔任交銀國際亞洲的負責人員兼持牌代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16年9月辭任時(2017年3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擔任本集團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副主管。憑藉過往於本集團的工作經歷，岑先生全面了解交銀國際亞洲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上述人事變更不涉及交銀國際亞洲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其成員包括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的業務營運由董事會、交銀國際亞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交銀國際亞洲負責人員共同監督管理。董事認為，儘管上述人事變更，交銀國際亞洲仍有足夠深諳交銀國際亞洲業務及營運的負責人員與持牌代表，足以持續妥善管理其業務及日常營運。董事認為，上述人事變更不會對交銀國際亞洲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管理與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並無導致交銀國際亞洲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管理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伊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鄭燕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在為眾多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公司提供秘書及合規服務。鄭女士現任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2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擬進行交易及若干企業行動(其金額於各自的特定限額範圍內)，惟不包括相關法律及規則、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如下：

譚岳衡(主席)  
李鷹  
程傳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如下：

林志軍(主席)  
謝湧海  
林至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成員如下：

謝湧海(主席)  
馬宁  
林志軍  
壽福鋼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續聘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如下：

譚岳衡(主席)  
王憶軍  
謝湧海  
馬宁  
林志軍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花紅及其他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及視乎最終決定的酌情花紅，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17.5百萬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而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花紅及其他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名為董事，而本集團向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花紅及其他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28.3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有需要)向合規顧問徵求意見：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0港元至3.1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4.8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807.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尤其是注資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269.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尤其是：
  -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
  - 投資有潛力的基金（即使我們現時未有任何明確目標）；及
  - 於目標地區建立辦事處或附屬公司以拓展中國及其他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展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尤其是：
  - 審慎增加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規模；及
  - 通過提供貸款或直接股權投資以對特定行業的公司進行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
  - 更新現有信息技術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為我們的業務線建立綜合平台及提升各業務單位之間的交叉銷售。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引進及留任人才及改善現有人力資源結構。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79.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2.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6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2.8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46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27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9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獲取利息。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已與五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詳情載列於下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644,785,000港元所涉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247,992,0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7.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6%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2.35%(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60港元至3.10港元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226,238,0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3.9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9.51%(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3.1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207,992,0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0%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1.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7.13%(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向每名基石投資者交付的發售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相同地位，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將獲交付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a)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b)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每手1,000股股份的 完整交易單位)	基於發售價2.6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估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代表SPI,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30,000,000美元 (233,271,000港元)	89,719,000	13.46%	11.70%	3.36%	3.24%
胡寶星爵士(WOO Po Shing).....	156,000,000港元	60,000,000	9.00%	7.83%	2.25%	2.17%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100,000,000港元	38,461,000	5.77%	5.02%	1.44%	1.39%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 ..	10,000,000美元 (77,757,000港元)	29,906,000	4.49%	3.90%	1.12%	1.08%
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7,757,000港元)	29,906,000	4.49%	3.90%	1.12%	1.08%
<b>總計</b> .....	<b>644,785,000港元</b>	<b>247,992,000</b>	<b>37.20%</b>	<b>32.35%</b>	<b>9.30%</b>	<b>8.96%</b>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每手1,000股股份的 完整交易單位)	基於發售價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估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 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代表SPI,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30,000,000美元 (233,271,000港元)	81,849,000	12.28%	10.68%	3.07%	2.96%
胡寶星爵士(WOO Po Shing).....	156,000,000港元	54,736,000	8.21%	7.14%	2.05%	1.98%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100,000,000港元	35,087,000	5.26%	4.58%	1.32%	1.27%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 ..	10,000,000美元 (77,757,000港元)	27,283,000	4.09%	3.56%	1.02%	0.99%
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7,757,000港元)	27,283,000	4.09%	3.56%	1.02%	0.99%
<b>總計</b> .....	<b>644,785,000港元</b>	<b>226,238,000</b>	<b>33.94%</b>	<b>29.51%</b>	<b>8.48%</b>	<b>8.18%</b>

下文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 有關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代表SPI,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Kaiser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Kaiser SPC(代表SPI, Kaiser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同意為SPI的賬戶認購股份。Kaiser SPC是由Kaiser Financi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997年成立的金服務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嘉信金融集團」)全資擁有的基金。嘉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是由嘉信金融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嘉信金融集團建基於香港,

---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信金融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指數期貨、股票期權及金屬期貨買賣以及資產管理。SP I為全權基金和獨立第三方。

### 有關胡寶星爵士(WOO Po Shing)的資料

胡寶星爵士(WOO Po Shing)是胡關李羅創辦人和顧問，亦是騏利集團主席。胡爵士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非執行董事，也是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寶星爵士持有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他也獲聘為金銀業貿易場的名譽法律顧問。他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院士。他也是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的創辦人。胡爵士亦於香港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

### 有關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的資料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將予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太平信託有限公司是代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人以進行認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為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目前是中國保險業歷史悠久的全國性品牌。其業務覆蓋人壽保險、一般保險、退休金計劃、再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非金融投資，其業務據點遍佈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歐洲、大洋洲、東亞及東南亞。

### 有關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9日於香港成立，是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性的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2015年取得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會」)的投資管理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為全國社保基金會認購股份，全國社保基金會將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完善的產品線，包括公募基金(包括投資中國境內及境外證券市場)、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組合。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為中國國務院設立的基金，由全國社保基金會管理，是中國政府為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社會保障需求而集中管理的社會保障策略儲備。全國社保基金會獲准作出國內及海外投資，例如債券、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國社保基金會合共持有交通銀行1,877,513,451股A股和9,042,396,332股H股，佔交通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4.70%。

---

## 基石投資者

---

### 有關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

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金金控集團(香港)**」)於2015年7月成立，是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外投融資平台。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核心業務為黃金開採。

山金金控集團(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債券和外匯投資。山金金控集團(香港)於香港設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2日獲香港證監會頒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可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每名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 (a) 承銷協議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承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且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致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其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所持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每名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少數情況下(載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會受該名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應有的責任所約束，及受限於該名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關於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一項豁免，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 2.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伊莉女士及鄺燕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儘管董事認為伊女士憑藉學術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足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其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可接受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下列安排：

- (a) 鄺女士將與伊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鄺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段期間應足以令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伊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便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伊女士將積極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d) 鄺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須繼續獲得協助。倘鄺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向伊女士提供協助，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

### 3. 向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許可

有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還是透過代理人)，如並無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優先發售。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果(a)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並無獲提供優先待遇，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訂明百分比，則其只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本身或由代表進行銷售的尋求上市的證券。向身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呈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優先提呈發售，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其作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身份(而非董事或董事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優先發售，而非基於其作為董事或董事緊密聯繫人而向其提供的優先待遇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已同意，儘管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批准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優先發售，條件是(a)身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獲提供任何優先待遇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預留股份，及(b)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 承 銷

---

### 香港承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會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00,01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惟(在各情況中)或須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的重新分配以及視超額配股權(在國際發售的情況)而定。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已於2017年5月4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並(b)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

## 承 銷

---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導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信貸、財務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公眾動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恐怖活動、天災、爆發疾病或疫症、經濟制裁)；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國家或國際暴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或
- (v)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i)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所施加)、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全面禁制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而其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A)發生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發生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i) 未經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就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 承 銷

---

- (x)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起訴、仲裁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或上述任何人員被控告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展開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或
- (xi) 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i)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擬認購和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全體全權認為：

- (A) 其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其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照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履行協議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b) 聯席代表發現：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為失實、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通告或公告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且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i)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銀代理人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銀代理人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

---

## 承 銷

---

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如適用，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銀代理人承擔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銀代理人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撤回其同意書(聯席保薦人無故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股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任何借股外，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其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各情況中，經上市規則准許則除外。

---

## 承 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期間，其將：

- (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抵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受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其設立的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立的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於託管處寄存；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之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之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等本公司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 承 銷

---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交通銀行及交銀代理人已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借股、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i)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a)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擁有權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意向，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倘緊隨根據上文第(i)段(a)、(b)或(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行為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或行為不會，且交通銀行或交銀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彌償

本公司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規定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此外，交通銀行及交銀代理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因交通銀行及交銀代理人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規定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香港承銷商之一，其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行14,135,636,613股H股的權益，相當於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除上文所述者及根據香

---

## 承 銷

---

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的相關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將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截止)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00,0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同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8%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全體香港承銷商支付不多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0.5%的額外獎勵費。

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5.2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2.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約為6.80百萬港元。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我們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 承 銷

---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666,68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66,66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合共600,0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00,012,000股發售股份中，70,024,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 優先發售」所述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配額形式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提出(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同時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倘合資格))。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6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或會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五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本段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進一步敘述如下)，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4,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266,672,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333,34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總數的30%、40%及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可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在特定情況下)由聯席代表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代為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優先發售

####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並無撤銷，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70,024,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分別約11.67%及10.50%(即保證配額)。預留股份屬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毋須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按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00股交通銀行H股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1,000股股份，惟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500股交通銀行H股因而並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除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藍表eIPO服務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則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在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則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所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eIPO申請。倘閣下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然後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剩餘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優先發售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影響。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並非為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交通銀行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交通銀行H股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該等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交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銀行H股的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希望安排有關交通銀行H股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除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一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任何配額或分配。

###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及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且並非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交通銀行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交通銀行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交通銀行H股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交通銀行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交通銀行H股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交通銀行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交通銀行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或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

不管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或藍表eIPO服務的條款或條件，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交通銀行H股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 派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此外，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將按彼等根據交通銀行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招股章程副本。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與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600,012,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或會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有選擇地根據S規例僅銷售發售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及回撥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更改。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請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目前尚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超過穩定價格期限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由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不進行該等行動時應有的公開市價；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促進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交銀代理人預期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交銀代理人借入最多100,002,000股發售股份(即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

倘與交銀代理人訂立借股協議，股份借入僅會因穩定價格經辦人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生效，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的限制所限，前提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a)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乃就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回任何淡倉；(b)根據借股協議自交銀代理人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c)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必須按借入的股數向交銀代理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歸還股份；(d)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生效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交銀代理人支付任何款項。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發佈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且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
- (ii) 於定價日發售價已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各自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截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5月18日發出，惟在該時間或之前(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5月19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股份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329。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向相關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發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藍色申請表格(除非相關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已選擇根據交通銀行的公司通訊政策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並無被要求選擇收取交通銀行公司通訊的方法，則均會獲發招股章程印刷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及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各指定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按下文所述，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董事或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惟可能會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下列地址：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6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截止辦理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vi) 同意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惟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於促使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於彼等要求時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5月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有所局限亦可能中斷，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申請截止當日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閣下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並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藍表eIPO**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統發出電子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然而，透過上述方式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獲得「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任何優待。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申請預留股份

####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且並非為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交通銀行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交通銀行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交通銀行H股股東所居留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交通銀行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交通銀行H股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交通銀行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交通銀行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交通銀行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交通銀行H股股東或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

不管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或藍表eIPO服務的條款或條件，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交通銀行H股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交通銀行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由於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於彼等代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持有的任何交通銀行H股，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500股交通銀行H股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500股交通銀行H股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董事或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惟可能會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藍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在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在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eIPO**申請。倘閣下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並擬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已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將不會就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透過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 3. 派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在交通銀行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此外，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將按彼等根據交通銀行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招股章程副本。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已根據交通銀行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交通銀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交通銀行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如適用)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

倘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交通銀行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隨時透過向交通銀行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透過[bankcomm.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ankcomm.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交通銀行發出電郵，免費索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交通銀行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免費寄發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除非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已根據交通銀行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交通銀行的公司通訊的方式的情況下，否則會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向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發出藍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可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上文「一重要提示」所述的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上述文件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交通銀行及本公司的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呈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 4. 通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藍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預留股份：

- (a) 通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會交予本公司；
- (b) 閣下必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閣下一經自行或由代表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若閣下同時通過藍表eIPO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只會接納通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其他申請會遭拒絕。

通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是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為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提供的服務，有所局限亦可能中斷，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對該等申請均不負責。

### 5.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其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如屬聯名申請,則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已簽署亦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於法人而**藍色**申請表格未有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或加上公司印鑑;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或額外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優先發售」;
  - 支票並非劃線「只入抬頭人賬戶」;
  - 支期是期票;
  - 申請人的付款並不正確,或申請人以支票/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表格所列申請人/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與支票/銀行本票所預印或付款銀行認證的人名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申請內容的更改並無申請人簽署認可;
  - 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接受**藍色**申請表格當地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其中一部分,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出理由。
- (b)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B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若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若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eIPO**申請。閣下須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B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藍色**申請表格其中表列的相應金額。
- (c)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若閣下擬申請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eIPO申請。閣下須填寫及簽署額外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 (d) 倘若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額外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額外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之外，閣下亦可以在[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通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 6.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 (a) 採用藍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以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採用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截止完成支付所有申請款項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的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未有及時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相關費用)，則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會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 (b) 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交銀國際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6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付款，必須不遲於截止申請日期的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遞交。

#### (c)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的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7. 許可申請的數目

請參閱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以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數目。

### 8.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一手1,000股預留股份須支付3,131.24港元。

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8669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期間，在上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F.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原因。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通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採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身份採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的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或藍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H.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閣下根據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對於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之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視情況而定)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E.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紀錄，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i)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i)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根據上文「E.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回股款(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

### 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促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7年5月5日

致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1998年6月3日根據當時實施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0、21及2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已有法定審計要求根據其註冊地的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公司的法定審計師的詳情載於第二章附註2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已出具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且已作出適當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收入</b>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343,469	690,728	486,757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6	370,827	393,030	366,619
— 自營交易收入.....	7	39,654	9,820	169,893
總收入.....		753,950	1,093,578	1,023,269
其他收入.....	8	27,970	47,026	29,704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81,920	1,140,604	1,052,973
佣金及經紀支出.....	9	(90,261)	(154,982)	(59,891)
融資成本.....	10	(52,091)	(70,089)	(99,670)
人工成本.....	11	(157,226)	(287,921)	(243,237)
折舊.....		(8,716)	(10,199)	(10,323)
經營租賃支出.....	13	(45,556)	(51,571)	(52,567)
其他營業支出.....	14	(96,483)	(123,797)	(147,124)
減值損失.....	15	(276,550)	(24,382)	(46,551)
總支出.....		(726,883)	(722,941)	(659,363)
營業利潤.....		55,037	417,663	393,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6,624	10,419	9,9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	—	5,129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22	7,635	—	—
<b>稅前利潤</b> .....		69,296	433,211	403,515
所得稅支出.....	16	(45,619)	(82,392)	(52,563)
<b>本年利潤</b> .....		23,677	350,819	350,952
<b>歸屬於：</b>				
貴公司股東.....		23,677	350,238	350,609
非控制性權益.....		—	581	343
		23,677	350,819	350,952
<b>本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b>				
<b>每股收益 — 基本／攤薄</b>				
<b>(每股港元)</b> .....	17	0.01	0.18	0.18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年利潤 .....		23,677	350,819	350,952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4,380	(26,654)	(16,4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7	(4,748)	19,790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轉換為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收益 .....	30	—	—	36,782
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		(368)	(6,864)	(9,250)
綜合收益總額 .....		23,309	343,955	341,702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		23,309	343,374	341,359
非控制性權益 .....		—	581	343
		23,309	343,955	341,70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8	17,303	15,930	19,784
無形資產.....	19	3,196	3,196	3,19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08,885	105,373	102,716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2	—	—	1,769
其他資產.....	23	27,357	34,376	28,7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	—	902,892	—
可供出售投資.....	31	119,428	616,032	3,132,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650	722	302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		<b>276,819</b>	<b>1,678,521</b>	<b>3,289,135</b>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25	38,792	26,755	—
可收回稅項.....		4,305	—	20,132
應收賬款.....	26	879,551	1,158,598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	58,153	60,360	75,204
客戶融資貸款.....	28	4,548,132	4,913,279	5,123,2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2,433	3,39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	—	919	16,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247,284	94,836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33	194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317,654	859,692	504,054
<b>流動資產總計</b> .....		<b>6,096,498</b>	<b>7,117,829</b>	<b>6,890,148</b>
<b>資產總計</b> .....		<b>6,373,317</b>	<b>8,796,350</b>	<b>10,179,283</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b>				
股本.....	3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未分配利潤.....		1,294,560	1,644,798	1,995,407
重估儲備.....		2,353	(4,511)	(13,761)
<b>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b>		<b>3,296,913</b>	<b>3,640,287</b>	<b>3,981,646</b>
非控制性權益.....		5,244	4,653	4,472
<b>股東權益合計.....</b>		<b>3,302,157</b>	<b>3,644,940</b>	<b>3,986,11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1	—	841,450	1,296,39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41	200,000	6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1	13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00,000</b>	<b>1,441,581</b>	<b>1,296,525</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1	1,536,700	1,913,563	3,551,620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41	600,000	400,000	1,000,000
應交稅金.....		10,338	27,018	1,353
應付員工薪酬.....		25,769	117,713	81,03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35	65,338	957,919	108,370
應付賬款.....	36	557,163	262,282	115,351
遞延收入.....	37	—	—	14,309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9	5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4,799	7,053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71,003	24,281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33	—	—	354
<b>流動負債合計.....</b>		<b>2,871,160</b>	<b>3,709,829</b>	<b>4,896,640</b>
<b>負債合計.....</b>		<b>3,071,160</b>	<b>5,151,410</b>	<b>6,193,165</b>
<b>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b>		<b>6,373,317</b>	<b>8,796,350</b>	<b>10,179,28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225,338</b>	<b>3,408,000</b>	<b>1,993,5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02,157</b>	<b>5,086,521</b>	<b>5,282,643</b>

##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8	13,855	14,085	16,13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252,026	1,195,059	1,240,059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24	—	200,000	200,000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9,826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	—	902,892	—
可供出售投資	31	116,318	184,464	2,701,882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1,392,025</b>	<b>2,496,500</b>	<b>4,158,071</b>
<b>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24	200,000	131,495	331,614
貸款及墊款	25	38,792	26,755	—
應收賬款	26	18	18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	40,837	45,073	57,07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171	1,171	1,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371,748	1,092,082	8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1,118	2,07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	—	—	1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16,650	31,236	123,440
衍生金融資產	33	—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60,526	322,105	55,060
<b>流動資產總計</b>		<b>1,730,860</b>	<b>1,652,009</b>	<b>1,423,376</b>
<b>資產總計</b>		<b>3,122,885</b>	<b>4,148,509</b>	<b>5,581,447</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b>				
股本	3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未分配利潤	45	154,414	110,719	226,797
重估儲備	45	2,353	(7,723)	(16,321)
<b>股東權益合計</b>		<b>2,156,767</b>	<b>2,102,996</b>	<b>2,210,47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1	—	300,000	300,000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1	932,260	1,615,765	2,683,875
應付員工薪酬		22,627	103,534	12,92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35	11,231	26,214	24,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	—	349,302
衍生金融負債	33	—	—	354
<b>流動負債合計</b>		<b>966,118</b>	<b>1,745,513</b>	<b>3,070,971</b>
<b>負債合計</b>		<b>966,118</b>	<b>2,045,513</b>	<b>3,370,971</b>
<b>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b>		<b>3,122,885</b>	<b>4,148,509</b>	<b>5,581,44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764,742</b>	<b>(93,504)</b>	<b>(1,647,5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56,767</b>	<b>2,402,996</b>	<b>2,510,476</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39)	未分配利潤	重估儲備			合計
2014年1月1日	2,000,000	1,270,883	2,721	3,273,604	—	3,273,604
本年利潤	—	23,677	—	23,677	—	23,677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368)	(368)	—	(368)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23,677	(368)	23,309	—	23,309
業務合併時產生非控制性權益	—	—	—	—	5,244	5,244
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	1,294,560	2,353	3,296,913	5,244	3,302,157
2015年1月1日	2,000,000	1,294,560	2,353	3,296,913	5,244	3,302,157
本年利潤	—	350,238	—	350,238	581	350,81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6,864)	(6,864)	—	(6,864)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350,238	(6,864)	343,374	581	343,955
附屬公司所付股息	—	—	—	—	(1,172)	(1,172)
2015年12月31日	2,000,000	1,644,798	(4,511)	3,640,287	4,653	3,644,940
2016年1月1日	2,000,000	1,644,798	(4,511)	3,640,287	4,653	3,644,940
本年利潤	—	350,609	—	350,609	343	350,952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9,250)	(9,250)	—	(9,250)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350,609	(9,250)	341,359	343	341,702
附屬公司所付股息	—	—	—	—	(524)	(524)
2016年12月31日	2,000,000	1,995,407	(13,761)	3,981,646	4,472	3,986,11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69,296	433,211	403,515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29)	—
股息收入.....	(3,948)	(2,989)	(33,724)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370,827)	(393,030)	(366,619)
債券利息收入.....	(7,356)	(46,664)	(84,194)
其他利息收入.....	(9,039)	(8,123)	(8,808)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7,635)	—	—
融資成本.....	52,091	70,089	99,670
折舊.....	8,716	10,199	10,323
減值損失.....	276,550	24,382	46,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損失.....	(25,772)	33,747	(23,279)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4,748)	19,790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攤銷變動.....	—	(1,658)	(2,818)
外匯損失/(收益).....	1,928	(2,644)	9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24)	(10,419)	(9,90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	(27,368)	120,762	2,06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41	(7,019)	5,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054)	33,069	(447,9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043	(46,722)	(5,835)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4)	194	(359)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	—	35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72,165)	(291,392)	553,478
客戶融資貸款增加.....	(337,833)	(365,147)	(218,241)
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154,870)	—	8,55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919)	(15,1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715	(957)	3,3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6,095)	(2,207)	(12,01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2,973	(294,881)	(146,9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13)	2,254	(1,247)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0	(50)	—
應付員工薪酬(減少)/增加.....	(65,072)	91,944	(36,68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27,303	887,374	(834,290)
遞延收入增加.....	—	—	14,309
<b>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	<b>(690,439)</b>	<b>126,303</b>	<b>(1,130,875)</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支付所得稅.....		(54,737)	(61,348)	(96,703)
收到貸款及客戶利息.....		370,827	393,030	366,308
收到其他利息收入.....		9,039	8,123	8,808
支付利息.....		(47,824)	(64,882)	(96,455)
<b>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13,134)</b>	<b>401,226</b>	<b>(948,917)</b>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	96,196	—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99,393)	—	—
收到股息.....		3,948	2,989	33,724
收到債券利息收入.....		7,356	46,664	61,960
購入固定資產.....		(4,843)	(8,826)	(14,17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28	—	—
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	(901,234)	(5,79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	25,07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95,525)	(881,682)	(2,080,1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1,118	358,183	471,012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	—
聯營公司分配利潤.....		34,464	13,932	12,56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7,767	(800)	(815)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9,001	—	—
注資合營公司.....		—	—	(1,769)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105,379)</b>	<b>(1,274,579)</b>	<b>(1,498,359)</b>
<b>籌資活動</b>				
提取銀行貸款淨額.....		604,287	1,218,313	2,093,002
提取最終控股公司後償貸款淨額.....		—	200,000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	(1,172)	(524)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04,287</b>	<b>1,417,141</b>	<b>2,092,47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85,774</b>	<b>543,788</b>	<b>(354,79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89	317,654	858,8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09)	(2,550)	(1,65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 結餘及現金列示.....</b>	34	<b>317,654</b>	<b>858,892</b>	<b>502,439</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證券買賣、財務諮詢、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及投資交易活動。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貴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指明，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4。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u>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 該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生效日現已被推遲/移除。提前應用該修訂仍需獲准。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 編製基準 — 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續

######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刊發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則。該準則亦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的指引。

適用於 貴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券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只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所有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改變 貴集團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目前正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以及現有信用風險的變動，以評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其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算方法、金額及時間均會受到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亦將會影響風險管理組織、程序與主要職能、預算與績效檢討以及信息技術系統。 貴集團正開始評估是否需要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修改系統、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相關員工培訓。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 編製基準 — 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續

######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 續

貴集團仍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完成全面評估。因此，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仍未量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客戶合同收益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反映貴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及收益和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貴集團預計採用上述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對承租人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或為短期租賃。因此，承租人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79,920,000港元，詳見附註13。然而，貴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資產及日後付款負債的影響及對貴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資產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調整。

新訂準則強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在此階段，貴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獲得參與實體業務之可變回報或因此面對風險，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作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於議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會對銷。已就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作出必要調整以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 附屬公司 — 續

##### 2.2.1 合併賬目 — 續

###### (b) 不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2.2.2 單獨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可歸屬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上述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減賬面值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金額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於聯營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3 聯營公司 — 續

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 貴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旁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損失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會對銷。已就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 2.4 合資安排

貴集團已對所有合資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資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資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經評估合資安排的性質後， 貴集團釐定該等合資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公司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會對銷。已就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之指導委員會。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承銷佣金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根據相關協議有權收取費用時確認。有關未提供服務的款項會遞延入賬，於財務狀況表列為遞延收入。

手續費於提供經紀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 2.7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於其他綜合收益遞延入賬。

外匯盈虧分別於「其他收入」及「其他營業支出」呈報。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7 外幣換算 — 續

##### (b) 交易及結餘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外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佔累計外幣換算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2.8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0 稅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差異

貴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之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令 貴集團能夠控制可預見未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0 稅項 — 續

#####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1 金融工具

##### 2.11.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內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客戶融資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關連方貸款」。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資產。

#####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而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如貴集團將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較大數額，整個類別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除由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1 金融工具 — 續

##### 2.11.1 分類 — 續

######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始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或持有；(ii)屬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的方式管理；或(iii)是一項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金融擔保除外），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而導致確認相關損益時出現會計錯配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改變；或首次考慮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時，稍加分析或無需分析即明顯認為不得分拆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透過自營交易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 (f)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列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自營交易收入」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1 金融工具 — 續

##### 2.11.2 確認及計量 — 續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證券已售出，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的「自營交易收入」。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自營交易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為自營交易收入。

##### 2.1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負債。

##### 2.11.4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估計該減值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類別，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損失金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 貴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1 金融工具 — 續

##### 2.11.4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 — 續

債券方面，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與在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減值損失。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代表有客觀證據顯示股本工具減值。貴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個別評估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的50%(含50%)或以上且低於其初始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則貴集團會確定公允價值出現減值。儘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少於其初始成本的50%，但倘貴公司根據貴公司研發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而推斷該跌幅並非暫時性且預期會持續超過一年，則貴公司會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報。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情況下執行。

#### 2.13 客戶融資貸款

保證金融資指貴集團向客戶借出資金以供其購買證券而客戶向貴集團提供抵押品的業務。

貴集團將融資貸款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借款中列示。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6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如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有關當前及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的相關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 (b)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 2.1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撇減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營業支出」。

#### 2.18 無形資產

##### 交易權

交易權即貴集團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並控制傳輸至香港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的交易訂單費用的權利，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評估減值時，資產分組至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 2.20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確定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時入賬。倘並無證據顯示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 2.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 貴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未被確認的過去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 2.22 撥備

重建成本及法律索賠的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結算有關責任可能引致資源流出，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金及終止僱傭付款。 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確定結算責任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時須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即使相同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結算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客戶融資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

貴集團業務面對諸多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與公允價值相關的利率風險、與現金流量相關的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部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管理風險。風險管理部與貴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識別及評估若干風險。董事會書面確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和投入額外資金等特定方面的政策。

#####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商品價格或股價出現一般或特定變動可能對涉及利率、貨幣及股份之產品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貴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人員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的相關潛在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同時提高收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金融資產</b>			
其他資產.....	27,357	34,376	28,727
貸款及墊款.....	38,792	26,755	—
應收賬款.....	879,551	1,158,598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50,150	50,705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4,548,132	4,913,279	5,123,2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33	3,39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19	16,0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02,892	—
可供出售投資.....	119,428	616,032	3,13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284	94,836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194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654	859,692	504,054
	<u>6,230,975</u>	<u>8,661,474</u>	<u>10,022,575</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1,536,700	2,755,013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8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6,828	897,661	42,270
應付賬款.....	557,163	262,282	115,351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99	7,053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003	24,281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	—	354
	<u>2,996,543</u>	<u>4,946,290</u>	<u>6,030,242</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 續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金融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200,000	331,495	531,614
對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	9,826	—	—
貸款及墊款 .....	38,792	26,755	—
應收賬款 .....	18	18	19
其他應收款項 .....	36,396	38,716	51,8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71	1,171	1,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71,748	1,092,082	8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18	2,07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14,4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902,892	—
可供出售投資 .....	116,318	184,464	2,70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650	31,236	123,440
衍生金融資產 .....	—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526	322,105	55,060
	<u>1,852,563</u>	<u>2,933,008</u>	<u>4,320,037</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932,260	1,915,765	2,983,875
其他應付款項 .....	788	407	14,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49,302
衍生金融負債 .....	—	—	354
	<u>933,048</u>	<u>1,916,172</u>	<u>3,347,886</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年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元	美元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 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 港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資產.....	26,187	—	1,170	—	27,357
貸款及墊款.....	38,792	—	—	—	38,792
應收賬款.....	785,881	63,182	20,823	9,665	879,551
其他應收款項.....	34,666	7,058	8,261	165	50,150
客戶融資貸款.....	4,544,403	776	2,953	—	4,548,1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433	—	—	2,433
可供出售投資.....	114,201	—	5,227	—	119,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977	61,668	97,379	9,260	247,284
衍生金融資產.....	—	194	—	—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118	80,629	69,043	864	317,654
金融資產總額.....	<u>5,790,225</u>	<u>215,940</u>	<u>204,856</u>	<u>19,954</u>	<u>6,230,975</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1,304,440	232,260	—	—	1,536,700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800,000	—	—	—	8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905	152	22,771	—	26,828
應付賬款.....	531,940	8,610	12,913	3,700	557,163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0	—	—	—	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69	(265)	(5)	—	4,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523	5,758	34,722	—	71,003
金融負債總額.....	<u>2,675,927</u>	<u>246,515</u>	<u>70,401</u>	<u>3,700</u>	<u>2,996,543</u>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u>3,114,298</u>	<u>(30,575)</u>	<u>134,455</u>	<u>16,254</u>	<u>3,234,432</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 貨幣風險 — 續

##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元	美元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 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 港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資產.....	30,121	—	4,255	—	34,376
貸款及墊款.....	26,755	—	—	—	26,755
應收賬款.....	364,020	779,599	6,857	8,122	1,158,598
其他應收款項.....	14,645	25,004	11,056	—	50,705
客戶融資貸款.....	4,912,630	314	335	—	4,913,2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95	1,795	—	3,3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7	572	—	—	9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0,000	802,892	—	—	902,892
可供出售投資.....	80,250	530,797	4,985	—	616,0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36	—	63,600	—	94,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504	265,152	94,086	2,950	859,692
金融資產總額.....	<u>6,057,508</u>	<u>2,405,925</u>	<u>186,969</u>	<u>11,072</u>	<u>8,661,474</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1,150,000	1,605,013	—	—	2,755,013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897,661	—	—	—	897,661
應付賬款.....	213,953	44,853	—	3,476	262,2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553	500	—	—	7,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4,281	—	24,281
金融負債總額.....	<u>3,268,167</u>	<u>1,650,366</u>	<u>24,281</u>	<u>3,476</u>	<u>4,946,290</u>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u>2,789,341</u>	<u>755,559</u>	<u>162,688</u>	<u>7,596</u>	<u>3,715,18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貨幣風險 — 續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元	美元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 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 港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資產.....	27,595	—	1,132	—	28,727
應收賬款.....	443,276	113,288	28,267	195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22,163	36,134	8,098	—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5,118,966	4,294	—	—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3	15,728	122	—	16,093
可供出售投資.....	171,107	2,905,679	4,726	51,129	3,13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40	397,071	45,509	—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	359	—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149	159,163	129,190	552	504,054
金融資產總額.....	<u>6,121,939</u>	<u>3,631,716</u>	<u>217,044</u>	<u>51,876</u>	<u>10,022,575</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3,000,000	1,848,015	—	—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8,048	4,222	—	—	42,270
應付賬款.....	67,183	39,052	3,480	5,636	115,3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13	93	—	—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8,446	—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	354	—	—	354
金融負債總額.....	<u>4,110,944</u>	<u>1,891,736</u>	<u>21,926</u>	<u>5,636</u>	<u>6,030,242</u>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u>2,010,995</u>	<u>1,739,980</u>	<u>195,118</u>	<u>46,240</u>	<u>3,992,333</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貨幣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元	美元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 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 港元)	
<b>金融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200,000	—	—	—	200,000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9,826	—	9,826
貸款及墊款 .....	38,792	—	—	—	38,792
應收賬款 .....	10	8	—	—	18
其他應收款項 .....	33,587	276	2,533	—	36,3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97	267	7	—	1,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71,748	—	—	—	1,371,7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1,118	—	—	1,118
可供出售投資 .....	114,201	—	2,117	—	116,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650	—	—	—	16,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441	37,417	3,668	—	60,526
金融資產總額 .....	<u>1,795,326</u>	<u>39,086</u>	<u>18,151</u>	<u>—</u>	<u>1,852,563</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700,000	232,260	—	—	932,260
其他應付款項 .....	788	—	—	—	788
金融負債總額 .....	<u>700,788</u>	<u>232,260</u>	<u>—</u>	<u>—</u>	<u>933,048</u>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	<u>1,094,538</u>	<u>(193,174)</u>	<u>18,151</u>	<u>—</u>	<u>919,515</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 貨幣風險 — 續

## 貴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元	美元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 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 港元)	
<b>金融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200,000	131,495	—	—	331,495
貸款及墊款 .....	26,755	—	—	—	26,755
應收賬款 .....	10	8	—	—	18
其他應收款項 .....	13,897	22,213	2,606	—	38,7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97	267	7	—	1,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92,082	—	—	—	1,092,0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279	1,795	—	2,0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00,000	802,892	—	—	902,892
可供出售投資 .....	80,250	102,159	2,055	—	184,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236	—	—	—	31,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3,157	162,108	46,840	—	322,105
金融資產總額 .....	<u>1,658,284</u>	<u>1,221,421</u>	<u>53,303</u>	<u>—</u>	<u>2,933,008</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1,150,000	765,765	—	—	1,915,765
其他應付款項 .....	407	—	—	—	407
金融負債總額 .....	<u>1,150,407</u>	<u>765,765</u>	<u>—</u>	<u>—</u>	<u>1,916,172</u>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	<u>507,877</u>	<u>455,656</u>	<u>53,303</u>	<u>—</u>	<u>1,016,836</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貨幣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元	美元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相當於 港元)	其他外幣 (相當於 港元)	
<b>金融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400,000	131,614	—	—	531,614
應收賬款 .....	10	9	—	—	19
其他應收款項 .....	20,829	28,352	2,675	—	51,8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00	154	6	—	1,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39,900	—	—	—	839,9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4,447	—	—	14,447
可供出售投資 .....	171,107	2,477,694	1,952	51,129	2,70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3,440	—	—	—	123,440
衍生金融資產 .....	—	359	—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64	41,360	7,476	160	55,060
金融資產總額 .....	<u>1,562,650</u>	<u>2,693,989</u>	<u>12,109</u>	<u>51,289</u>	<u>4,320,037</u>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2,500,000	483,875	—	—	2,983,875
其他應付款項 .....	14,355	—	—	—	14,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9,302	—	—	—	349,302
衍生金融負債 .....	—	354	—	—	354
金融負債總額 .....	<u>2,863,657</u>	<u>484,229</u>	<u>—</u>	<u>—</u>	<u>3,347,886</u>
資產負債表內頭寸淨額 .....	<u>(1,301,007)</u>	<u>2,209,760</u>	<u>12,109</u>	<u>51,289</u>	<u>972,151</u>

貨幣風險指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外匯敞口頭寸因主要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的風險。目前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現行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較為穩定。其他外幣對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總額而言微不足道。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 貨幣風險 —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10%的敏感度。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彙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調整換算。下文所載數據表示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時利潤的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會對利潤產生相反影響。

貴集團

##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11,227	13,584	16,292
其他外幣.....	1,357	634	3,861

貴公司

##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1,516	4,451	1,011
其他外幣.....	—	—	4,283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剩餘期限: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資產</b>								
其他資產.....	—	—	—	—	—	—	27,357	27,357
貸款及墊款.....	38,792	—	—	—	—	—	—	38,792
應收賬款.....	—	820,805	12,878	45,868	—	—	—	879,55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50,150	50,150
客戶融資貸款.....	—	4,548,132	—	—	—	—	—	4,548,1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2,433	2,433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119,428	119,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469	2,513	30,612	62,014	142,676	247,28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194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7,654	—	—	—	—	—	317,654
	<u>38,792</u>	<u>5,686,591</u>	<u>22,347</u>	<u>48,381</u>	<u>30,612</u>	<u>62,014</u>	<u>342,238</u>	<u>6,230,975</u>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1,536,700	—	—	—	—	—	1,536,700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800,000	—	—	—	—	—	8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26,828	26,828
應付賬款.....	—	—	—	—	—	—	557,163	557,163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50	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4,799	4,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71,003	71,003
	<u>—</u>	<u>2,336,700</u>	<u>—</u>	<u>—</u>	<u>—</u>	<u>—</u>	<u>659,843</u>	<u>2,996,543</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38,792</u>	<u>3,349,891</u>	<u>22,347</u>	<u>48,381</u>	<u>30,612</u>	<u>62,014</u>	<u>(317,605)</u>	<u>3,234,432</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資產</b>								
其他資產	—	—	—	—	—	—	34,376	34,376
貸款及墊款	26,755	—	—	—	—	—	—	26,755
應收賬款	—	1,141,521	4,490	12,587	—	—	—	1,158,598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50,705	50,705
客戶融資貸款	—	4,913,279	—	—	—	—	—	4,913,2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3,390	3,3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919	9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482,597	420,295	—	902,89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2,160	—	513,872	616,0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07	—	—	2,636	90,793	94,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8,892	—	800	—	—	—	859,692
	26,755	6,913,692	5,897	13,387	584,757	422,931	694,055	8,661,474

##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2,457,215	297,798	—	—	—	—	2,755,013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897,661	897,661
應付賬款	—	—	—	—	—	—	262,282	262,2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7,053	7,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24,281	24,281
	—	3,457,215	297,798	—	—	—	1,191,277	4,946,2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755	3,456,477	(291,901)	13,387	584,757	422,931	(497,222)	3,715,184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資產</b>								
其他資產.....	—	—	—	—	—	—	28,727	28,727
應收賬款.....	—	585,026	—	—	—	—	—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66,395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	5,123,260	—	—	—	—	—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16,093	16,093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93,701	930,657	1,508,283	3,13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98,262	2,596	165,162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359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2,439	—	1,615	—	—	—	504,054
	—	6,210,725	—	1,615	1,091,963	933,253	1,785,019	10,022,575

##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4,549,948	298,067	—	—	—	—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42,270	42,270
應付賬款.....	—	—	—	—	—	—	115,351	115,3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5,806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8,446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354	354
	—	5,549,948	298,067	—	—	—	182,227	6,030,2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	660,777	(298,067)	1,615	1,091,963	933,253	1,602,792	3,992,333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	—	200,000	—	—	—	200,000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9,826	—	—	9,826
貸款及墊款.....	38,792	—	—	—	—	—	—	38,792
應收賬款.....	—	18	—	—	—	—	—	18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36,396	36,3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1,171	1,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1,371,748	1,371,7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1,118	1,118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116,318	116,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6,650	16,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526	—	—	—	—	—	60,526
	38,792	60,544	—	200,000	9,826	—	1,543,401	1,852,563

##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932,260	—	—	—	—	—	932,26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788	788
	—	932,260	—	—	—	—	788	933,0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792	(871,716)	—	200,000	9,826	—	1,542,613	919,515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	131,495	—	200,000	—	—	331,495
貸款及墊款.....	26,755	—	—	—	—	—	—	26,755
應收賬款.....	—	18	—	—	—	—	—	18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38,716	38,7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1,171	1,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1,092,082	1,092,0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2,074	2,0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482,597	420,295	—	902,89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2,159	—	82,305	184,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31,236	31,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2,105	—	—	—	—	—	322,105
	26,755	322,123	131,495	—	784,756	420,295	1,247,584	2,933,008

## 貴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1,915,765	—	—	—	—	—	1,915,765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407	407
	—	1,915,765	—	—	—	—	407	1,916,1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755	(1,593,642)	131,495	—	784,756	420,295	1,247,177	1,016,83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	—	131,614	400,000	—	—	531,614
應收賬款.....	—	19	—	—	—	—	—	19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51,856	51,8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1,460	1,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839,900	839,9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14,447	14,447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93,701	930,657	1,077,524	2,701,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23,440	123,44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359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5,060	—	—	—	—	—	55,060
	—	55,079	—	131,614	1,093,701	930,657	2,108,986	4,320,037

##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b>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2,983,875	—	—	—	—	—	2,983,875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14,355	14,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349,302	349,30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354	354
	—	2,983,875	—	—	—	—	364,011	3,347,8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	(2,928,796)	—	131,614	1,093,701	930,657	1,744,975	972,151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客戶融資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應收賬款」。

由於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透過調整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資產組合管理實行資產多樣化以降低風險。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產</b>			
應收賬款 — 證券及期貨買賣 .....	855,511	1,070,000	446,722
客戶融資貸款 .....	4,548,132	4,913,279	5,123,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7,654	859,692	504,054
<b>負債</b>			
銀行貸款 .....	(1,536,700)	(2,755,013)	(4,848,015)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800,000)	(1,000,000)	(1,000,000)
	<u>3,384,597</u>	<u>3,087,958</u>	<u>226,021</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產</b>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	200,000	331,495	531,614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	9,826	—	—
應收賬款 .....	18	18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526	322,105	55,060
<b>負債</b>			
銀行貸款 .....	(932,260)	(1,915,765)	(2,983,875)
	<u>(661,890)</u>	<u>(1,262,147)</u>	<u>(2,397,182)</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根據 貴集團每個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 貴集團報告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潛在影響。

貴集團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5	-25	+25	-25	+25	-25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	7,065	(7,065)	6,446	(6,446)	472	(472)

貴公司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5	-25	+25	-25	+25	-25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	(1,382)	1,382	(2,634)	2,634	(5,004)	5,004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透過量化存續期間的市場風險監測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券 .....	—	102,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04,607	4,043	400,85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券 .....	—	102,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ii) 利率風險 — 續

根據 貴集團每個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情況，下表顯示利率曲線平移向上或向下25個基點對 貴集團報告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和權益潛在影響。

貴集團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5	-25	+25	-25	+25	-25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	(443)	443	(37)	37	(1,457)	1,942
對權益的影響 .....	—	—	(657)	687	(14,583)	18,024

貴公司基點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5	-25	+25	-25	+25	-25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	—	—	—	—	—	—
對權益的影響 .....	—	—	(657)	687	(14,583)	18,024

## (iv)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權益價格風險。 貴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內均未行使。10%的變動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權益價格風險，代表管理層對權益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年內稅後利潤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產生收益／損失而增加／減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產生收益／損失而增加／減少。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v) 其他價格風險 — 續

可供出售投資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上市股本證券 .....	114,200	80,250	31,570
— 優先股 .....	—	428,637	1,381,322
— 非上市基金 .....	—	—	39,537
— 非上市權益 .....	3,110	2,931	53,902
	<u>117,310</u>	<u>511,818</u>	<u>1,506,331</u>
對權益的影響			
增加10% .....	11,731	51,182	150,633
減少10% .....	(11,731)	(51,182)	(150,633)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上市股本證券 .....	114,200	80,250	31,570
— 優先股 .....	—	—	953,336
— 非上市基金 .....	—	—	39,537
— 非上市權益 .....	—	—	51,129
	<u>114,200</u>	<u>80,250</u>	<u>1,075,572</u>
對權益的影響			
增加10% .....	11,420	8,025	107,557
減少10% .....	(11,420)	(8,025)	(107,5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上市股本證券 .....	131,931	49,429	32,137
— 基金 .....	—	31,236	27,352
— 非上市權益 .....	10,746	10,128	105,672
	<u>142,677</u>	<u>90,793</u>	<u>165,161</u>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	11,914	7,581	13,791
減少10% .....	(11,914)	(7,581)	(13,791)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v) 其他價格風險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上市股本證券 .....	16,650	—	—
— 基金 .....	—	31,236	27,352
— 非上市權益 .....	—	—	96,088
	<u>16,650</u>	<u>31,236</u>	<u>123,440</u>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	1,390	2,608	10,307
減少10% .....	(1,390)	(2,608)	(10,307)

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衍生金融資產 .....	<u>194</u>	<u>—</u>	<u>359</u>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	16	—	30
減少10% .....	(16)	—	(3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衍生金融資產 .....	<u>—</u>	<u>—</u>	<u>359</u>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	—	—	30
減少10% .....	—	—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	<u>(71,003)</u>	<u>(24,281)</u>	<u>(18,446)</u>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	(5,929)	(2,027)	(1,540)
減少10% .....	5,929	2,027	1,540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a) 市場風險 — 續

## (iv) 其他價格風險 — 續

衍生金融負債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衍生金融負債.....	—	—	(354)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10%.....	—	—	(30)
減少10%.....	—	—	30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券、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客戶融資貸款、其他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對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後償貸款。貴集團及 貴公司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一系列政策及常規緩釋信貸風險。

信貸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信貸風險政策的實施情況，主要職責包括(i)參照多個風險指標監察風險管理表現，包括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貴集團20名最高貸款結餘的客戶所佔融資貸款百分比及單一客戶所佔的融資貸款結餘；(ii)保存並定期審閱有關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iii)審批客戶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申請；及(iv)制訂有關現金賬戶及機構客戶交易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結算安排。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審查及監察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識別風險，以及因應轉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部的信貸風險團隊負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參與審閱程序及監督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貴集團致力將信貸風險控制於風險承受能力的範圍內，並透過根據風險偏好及淨資金水平識別、量化、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回報。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範圍涵蓋盡職審查、信貸審閱、抵押品管理至貸款後信貸檢查等各個階段。貴集團定期監察各融資客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並且採取適當行動追討或減少損失。每日向 貴集團報告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押品價值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供持續監察及審閱。貴集團運用限額指標、准入標準、盡職審查標準及內部審核要求等工具，根據風險偏好發展業務。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貸措施前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資產	27,357	34,376	28,727
貸款及墊款	38,792	26,755	—
應收賬款	879,551	1,158,598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	50,150	50,705	66,395
客戶融資貸款	4,548,132	4,913,279	5,123,2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33	3,39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19	16,0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券	—	902,892	—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券	—	102,159	1,624,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04,607	4,043	400,859
衍生金融資產	194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654	859,692	504,054
	<u>5,968,870</u>	<u>8,056,808</u>	<u>8,349,131</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	200,000	331,495	531,614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9,826	—	—
貸款及墊款	38,792	26,755	—
應收賬款	18	18	19
其他應收款項	36,396	38,716	51,8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1	1,171	1,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1,748	1,092,082	8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8	2,07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4,4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券	—	902,892	—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券	—	102,159	1,624,358
衍生金融資產	—	—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526	322,105	55,060
	<u>1,719,595</u>	<u>2,819,467</u>	<u>3,119,073</u>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保證基金及儲備基金。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後償貸款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後償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定期審閱還款結餘。對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5%。後償貸款無抵押，利率為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加1%、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加2%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2.1%。

###### 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透過信貸評估對公司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定期審閱及監察。

對於第三方擔保的貸款，貴集團將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

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信貸管理資料報告及臨時報告，以便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按行業、地域、客戶及交易對手釐定集中風險。貴集團監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變化、信貸組合的質量及信貸風險集中度，並定期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採用貸款分級標準，根據監管機構的指引並遵照母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將信貸資產分為以下五類：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貸款。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威脅貴集團狀況的貸款。預期現階段不會出現最終損失，惟倘不利情況持續，則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出現明顯問題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貴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損失」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賣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 應收賬款

對於貴集團及貴公司企業融資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授予信貸前將對客戶業務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企業融資、股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部將透過與客戶頻繁聯繫，即時更新客戶的業務變化，授出每筆信貸前會制定適當的退出策略。

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及相關抵押品進行信貸評估。現金客戶賬戶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至三天到期。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證券經紀業務所面對來自客戶證券買賣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通常透過貨到付款方式及託管安排控制。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各類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位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高級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 客戶融資貸款

貴集團的融資客戶須向 貴集團抵押證券投資，以取得證券買賣額度。彼等獲授的額度按股份折現值釐定，並受持續監察。

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每日進行監察。違約、追加保證金及強制平倉程序適用於融資客戶。當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高出所授信貸限額或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時， 貴集團會發出提示，協助監控其狀態並決定是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抵押品。對於貸款／保證金比率超過100%的客戶， 貴集團會考慮客戶背景及貸款利率等多項因素，尤其是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超過75%時會要求提供附加抵押品。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未體現融資貸款的更多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融資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 貴集團所接納的抵押品折現市值釐定。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指一般業務交易所獲得各類應收收入。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債券

債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券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部分海外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對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表現進行評估，確保發行人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委員會限制債券組合的規模及單一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以控制信貸風險。委員會亦密切監察發行人信貸評級的變動，倘有跡象表明發行人的還款能力惡化，則根據市場消息採取即時行動。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貨幣期貨及商品期貨。有關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衍生品的市價變動。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監察競爭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限制其與證券交易所交易管理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各類獲授權機構，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

信貸質量 — 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可參考自債券及衍生品發行人所在地區的主要評級機構獲得的信用評級(如可行)或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評估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質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採用標準普爾評級參考信用評級。倘無標準普爾評級，將採用穆迪、惠譽國際或其他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券貴集團及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標準普爾評級：			
A- .....	—	—	33,411
BBB+ .....	—	—	177,306
BBB .....	—	—	292,000
BB+ .....	—	—	106,946
BB .....	—	—	110,476
BB- .....	—	—	32,598
B+ .....	—	—	71,531
B .....	—	—	109,095
B- .....	—	—	7,997
穆迪評級：			
Bal .....	—	—	335,596
B1 .....	—	—	101,335
無評級 <sup>(1)</sup> .....	—	102,159	246,067
	—	102,159	1,624,358

(1) 無評級的金融資產指2015年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債券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券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標準普爾評級：			
BB+ .....	—	99,389	—
BB .....	—	231,693	—
BB- .....	—	29,672	—
B+ .....	—	120,430	—
B .....	—	213,171	—
B- .....	—	70,785	—
CCC+ .....	—	37,752	—
無評級 <sup>(1)</sup> .....	—	100,000	—
	—	902,892	—

(1) 無評級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公司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標準普爾評級：			
AAA .....	3,985	—	—
AA- .....	6,783	4,043	3,787
A- .....	17,576	—	—
BBB- .....	7,916	—	—
BB+ .....	9,585	—	—
B .....	6,630	—	—
B- .....	10,857	—	—
穆迪評級：			
Bal .....	7,843	—	—
惠譽國際評級：			
BBB .....	8,052	—	—
無評級 <sup>(1)</sup> .....	25,380	—	397,072
	104,607	4,043	400,859

(1) 無評級的金融資產指上市公司債券。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無評級.....	194	—	35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無評級.....	—	—	359

衍生金融負債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標準普爾評級：			
A-.....	—	—	(354)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客戶融資貸款和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未減值	逾期未減值			
— 客戶.....	331,460	60,272	—	—	391,732
— 經紀.....	80,464	—	—	—	80,464
— 結算所.....	383,315	—	—	—	383,315
— 企業融資服務.....	5,687	4,050	—	—	9,737
— 承銷業務.....	12,711	1,592	—	—	14,303
應收賬款.....	813,637	65,914	—	—	879,551
貸款及墊款.....	—	38,792	352,234	(352,234)	38,792
客戶融資貸款.....	4,548,132	—	—	—	4,548,13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	逾期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 客戶 .....	162,015	702,880	—	—	864,895
— 經紀 .....	119,365	—	—	—	119,365
— 結算所 .....	85,740	—	—	—	85,740
— 企業融資服務 .....	1,470	1,000	—	—	2,470
— 承銷業務 .....	82,921	3,207	—	—	86,128
應收賬款 .....	451,511	707,087	—	—	1,158,598
貸款及墊款 .....	—	26,755	364,271	(364,271)	26,755
客戶融資貸款 .....	4,913,279	—	—	—	4,913,279

##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	逾期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 客戶 .....	218,413	5,022	—	—	223,435
— 經紀 .....	86,155	—	—	—	86,155
— 結算所 .....	137,132	—	—	—	137,132
— 企業融資服務 .....	10,790	421	—	—	11,211
— 承銷業務 .....	125,533	1,560	—	—	127,093
應收賬款 .....	578,023	7,003	—	—	585,026
貸款及墊款 .....	—	—	270,970	(270,970)	—
客戶融資貸款 .....	5,123,260	—	8,260	(8,260)	5,123,260

## 貴公司

	未逾期 未減值	逾期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撥備	總計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經紀賬款 .....	18	—	—	—	18
貸款及墊款 .....	—	38,792	352,234	(352,234)	38,792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經紀賬款 .....	18	—	—	—	18
貸款及墊款 .....	—	26,755	364,271	(364,271)	26,755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經紀賬款 .....	19	—	—	—	19
貸款及墊款 .....	—	—	270,970	(270,970)	—

應收賬款及客戶融資貸款方面，貴集團所持抵押作擔保品的證券市值大於未償還結餘。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載列客戶所持抵押作擔保品的證券市值：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作為客戶融資貸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20,265,832	13,945,318	16,932,738
作為逾期應收客戶賬款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321,229	1,115,778	227,440

有關逾期末減值應收賬款和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應收賬款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b>2014年12月31日</b>					
客戶.....	5,575	5,364	7,515	41,818	60,272
企業融資服務.....	—	—	—	4,050	4,050
承銷業務.....	—	—	—	1,592	1,592
	<u>5,575</u>	<u>5,364</u>	<u>7,515</u>	<u>47,460</u>	<u>65,914</u>
<b>2015年12月31日</b>					
客戶.....	686,803	2,503	1,987	11,587	702,880
企業融資服務.....	—	—	—	1,000	1,000
承銷業務.....	—	—	—	3,207	3,207
	<u>686,803</u>	<u>2,503</u>	<u>1,987</u>	<u>15,794</u>	<u>707,087</u>
<b>2016年12月31日</b>					
客戶.....	4,130	169	50	673	5,022
企業融資服務.....	221	—	—	200	421
承銷業務.....	—	—	—	1,560	1,560
	<u>4,351</u>	<u>169</u>	<u>50</u>	<u>2,433</u>	<u>7,003</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貸款及墊款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2014年12月31日 .....	—	—	—	38,792	38,792
2015年12月31日 .....	—	—	—	26,755	26,755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在貸款及墊款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利用下列信用評級評估貸款。

貸款及墊款總額 — 評級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格 .....	—	—	—
需要關注 .....	—	—	—
次級 .....	120,056	—	—
呆滯 .....	—	120,056	—
損失 .....	270,970	270,970	270,970
小計 .....	391,026	391,026	270,970

下表載列作為借款擔保所抵押的證券市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作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總額.....	38,792	26,755	—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責任及滿足日常業務資金需求的風險。持牌附屬公司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的流動資金，並每月向香港證監會報告流動性狀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可出售證券，透過獲得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額以確保可取得融資及評估平倉的能力。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c) 流動性風險 — 續

財務會計部負責編製每日現金狀況報告，預測及計算不同到期日之銀行結餘和貸款餘額、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未償還貸款。財務會計部基於該報告監測每日流動性風險，預測有否資金需求。此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監會監管，須每日計算及評估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本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 (i) 非衍生品

## 貴集團

	即期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計
<b>2014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1,536,700	—	—	—	1,536,700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580	1,105	603,974	202,222	807,881
其他應付款項.....	26,828	—	—	—	26,828
應付賬款.....	557,163	—	—	—	557,163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0	—	—	—	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99	—	—	—	4,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003	—	—	—	71,003
	<u>2,197,123</u>	<u>1,105</u>	<u>603,974</u>	<u>202,222</u>	<u>3,004,424</u>
<b>2015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1,617,307	302,018	13,533	868,870	2,801,728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786	1,495	406,499	602,539	1,011,319
其他應付款項.....	897,661	—	—	—	897,661
應付賬款.....	262,282	—	—	—	262,2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53	—	—	—	7,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281	—	—	—	24,281
	<u>2,809,370</u>	<u>303,513</u>	<u>420,032</u>	<u>1,471,409</u>	<u>5,004,32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c) 流動性風險 — 續

## (i) 非衍生品 — 續

## 貴集團 — 續

	即期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計
<b>2016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3,257,014	304,293	24,546	1,314,120	4,899,973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221	2,324	1,005,932	—	1,009,477
其他應付款項.....	42,270	—	—	—	42,270
應付賬款.....	115,351	—	—	—	115,3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06	—	—	—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446	—	—	—	18,446
	<u>3,440,108</u>	<u>306,617</u>	<u>1,030,478</u>	<u>1,314,120</u>	<u>6,091,323</u>

## 貴公司

	即期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計
<b>2014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932,260	—	—	—	932,260
其他應付款項.....	788	—	—	—	788
	<u>933,048</u>	<u>—</u>	<u>—</u>	<u>—</u>	<u>933,048</u>
<b>2015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1,616,408	1,224	5,707	310,521	1,933,860
其他應付款項.....	407	—	—	—	407
	<u>1,616,815</u>	<u>1,224</u>	<u>5,707</u>	<u>310,521</u>	<u>1,934,267</u>
<b>2016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2,684,651	1,477	6,886	303,531	2,996,545
其他應付款項.....	14,355	—	—	—	14,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302	—	—	—	349,302
	<u>3,048,308</u>	<u>1,477</u>	<u>6,886</u>	<u>303,531</u>	<u>3,360,202</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 (c) 流動性風險 — 續

## (ii)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品

貴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將包括：商品期貨和貨幣期貨合約。

貴集團

	即期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計
<b>2014年12月31日</b>					
持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期貨					
流出.....	(204,259)	—	—	—	(204,259)
流入.....	205,112	—	—	—	205,112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即期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計
<b>2016年12月31日</b>					
持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流出.....	(66,709)	—	—	—	(66,709)
流入.....	66,715	—	—	—	66,715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涵義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寬泛)管理目標如下：

- (i) 貴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ii) 支持 貴集團穩健增長；
- (iii) 為股東提供最優風險調整回報；及
- (iv) 維持穩固資本基礎，支援業務發展。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亦須為經營業務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規模的流動資金。年內， 貴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符合規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監管，並已遵守法定資本規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 續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有關年度一直維持不變。

貴集團實施資本分配政策。董事、財務會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分析不同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潛在回報及業務風險後，於每年初商討設定各類資產的絕對及相對資本風險限額。年內，資本運用與分配會一直受嚴格審查，以確保未有偏離計劃。是項政策旨在於可控風險水平內最大化股東回報。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借款總額(附註41) .....	2,336,700	3,755,013	5,848,015
股東權益合計 .....	3,302,157	3,644,940	3,986,118
資產負債比率 .....	70.76%	103.02%	146.71%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借款總額(附註41) .....	932,260	1,915,765	2,983,875
股東權益合計 .....	2,156,767	2,102,996	2,210,476
資產負債比率 .....	43.22%	91.10%	134.99%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以便進行財務報告。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並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 續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活躍市場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該報價表示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價格。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要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部分海外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債券，亦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優先股及公共基金。

#####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可能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以盡量減少依賴實體個別估計。倘評估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一切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該等工具將納入第二層級。

#####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用於對特定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具備標準條款與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參考市場買賣盤報價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考經紀報價計算。
-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而釐定。

#####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到期時間短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客戶融資貸款、應付賬款、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續

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可贖回於聯交所、期貨交易所和期權及證券結算所的存出保證金。貴集團評估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下表概述未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且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並不近似相同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2,892	1,024,139	—	—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2015年12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24,139	100,000	—	1,024,139

##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證券 .....	114,200	—	—	114,200
其他投資 .....	—	—	5,228	5,228
	<u>114,200</u>	<u>—</u>	<u>5,228</u>	<u>119,428</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 .....	131,931	—	—	131,931
債券投資 .....	104,607	—	—	104,607
其他投資 .....	—	—	10,746	10,746
	<u>236,538</u>	<u>—</u>	<u>10,746</u>	<u>247,284</u>
衍生金融資產 .....	194	—	—	194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b>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	(71,003)	—	—	(71,003)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續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證券.....	114,200	—	—	114,200
其他投資.....	—	—	2,118	2,118
	<u>114,200</u>	<u>—</u>	<u>2,118</u>	<u>116,318</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	16,650	—	—	16,650
	<u>16,650</u>	<u>—</u>	<u>—</u>	<u>16,650</u>

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證券.....	80,250	—	—	80,250
債券投資.....	102,159	—	—	102,159
優先股.....	428,637	—	—	428,637
其他投資.....	—	—	4,986	4,986
	<u>611,046</u>	<u>—</u>	<u>4,986</u>	<u>616,032</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	49,429	—	—	49,429
債券投資.....	4,043	—	—	4,043
基金.....	31,236	—	—	31,236
其他投資.....	—	—	10,128	10,128
	<u>84,708</u>	<u>—</u>	<u>10,128</u>	<u>94,836</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b>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24,281)	—	—	(24,281)
	<u>(24,281)</u>	<u>—</u>	<u>—</u>	<u>(24,281)</u>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證券.....	80,250	—	—	80,250
債券投資.....	102,159	—	—	102,159
其他投資.....	—	—	2,055	2,055
	<u>182,409</u>	<u>—</u>	<u>2,055</u>	<u>184,464</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基金.....	31,236	—	—	31,236
	<u>31,236</u>	<u>—</u>	<u>—</u>	<u>31,236</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續

2016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證券.....	31,570	—	—	31,570
債券投資.....	1,524,358	100,000	—	1,624,358
優先股.....	1,303,902	—	77,420	1,381,322
其他投資.....	—	—	55,854	55,854
非上市基金.....	—	—	39,537	39,537
	<u>2,859,830</u>	<u>100,000</u>	<u>172,811</u>	<u>3,132,641</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	32,137	—	—	32,137
債券投資.....	400,859	—	—	400,859
基金.....	27,352	—	—	27,352
其他投資.....	—	—	105,672	105,672
	<u>460,348</u>	<u>—</u>	<u>105,672</u>	<u>566,020</u>
<b>衍生金融資產</b> .....	<u>359</u>	<u>—</u>	<u>—</u>	<u>359</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b>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18,446)	—	—	(18,446)
<b>衍生金融負債</b> .....	<u>—</u>	<u>(354)</u>	<u>—</u>	<u>(354)</u>

##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證券.....	31,570	—	—	31,570
債券投資.....	1,524,358	100,000	—	1,624,358
優先股.....	875,916	—	77,420	953,336
其他投資.....	—	—	53,081	53,081
非上市基金.....	—	—	39,537	39,537
	<u>2,431,844</u>	<u>100,000</u>	<u>170,038</u>	<u>2,701,882</u>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基金.....	27,352	—	—	27,352
其他投資.....	—	—	96,088	96,088
	<u>27,352</u>	<u>—</u>	<u>96,088</u>	<u>123,440</u>
<b>衍生金融資產</b> .....	<u>359</u>	<u>—</u>	<u>—</u>	<u>359</u>
<b>衍生金融負債</b> .....	<u>—</u>	<u>(354)</u>	<u>—</u>	<u>(35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續

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或按市場報價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間並無轉撥。

##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所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 貴集團

## 可供出售投資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	5,329	5,228	4,986
本年添置 .....	—	—	173,58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損失淨額 .....	(101)	(242)	(5,759)
年末 .....	5,228	4,986	172,8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	13,003	10,746	10,128
因收購而轉出 .....	(1,949)	—	—
本年添置 .....	—	—	73,549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收益淨額 .....	(308)	(618)	21,995
年末 .....	10,746	10,128	105,672

## 貴公司

## 可供出售投資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	2,144	2,118	2,055
本年添置 .....	—	—	173,58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損失淨額 .....	(26)	(63)	(5,601)
年末 .....	2,118	2,055	170,0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	—	—	—
本年添置 .....	—	—	73,549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22,539
年末 .....	—	—	96,088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上述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採用一致透明方法。無論採用何種估值方法，一經採用不得終止，惟直至採用可提供更接近當前投資公允價值的新方法除外。管理層預期估值技術不會經常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釐定多種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資料。

## 貴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會所債券.....	2,118	2,055	1,952	近期交易價	流動折現	25%	(ii)
上海誠鼎創拓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3,110	2,931	2,773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REITS 003 ..	—	—	51,129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Great Wall Propert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	—	39,537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小桔快智A-18系列優先股.....	—	—	77,420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iv)
總計.....	<u>5,228</u>	<u>4,986</u>	<u>172,811</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續

##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 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常州長青埃灘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10,746	10,128	9,584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 . . . .	—	—	96,088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總計 . . . . .	10,746	10,128	105,672				

(i)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財務狀況自其近期交易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需調整近期交易價。

(ii)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iii)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iv) 近期交易價調整幅度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 貴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 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會所債券 . . . . .	2,118	2,055	1,952	近期交易價	流動折現率	25%	(ii)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REITS 003 . . . . .	—	—	51,129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Great Wall Propert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	—	39,537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小桔快智A-18系列優先股 . . . . .	—	—	77,420	近期交易價	(i)	不適用	(iv)
	2,118	2,055	170,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	—	96,088	已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iii)
	—	—	96,088				

(i)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財務狀況自其近期交易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需調整近期交易價。

(ii)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iii)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iv) 近期交易價調整幅度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或會改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下表所示數據說明倘不可觀察輸入值發生如下所示合理可能波動，則稅後利潤／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將增加。

## 貴集團

## 流動折現率變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212)	212	(206)	206	(195)	195

## 資產淨值變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對稅後利潤／資產總額的影響.....	897	(897)	846	(846)	8,824	(8,824)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311	-311	293	(293)	9,344	(9,344)

## 近期交易價調整幅度變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	—	—	—	7,742	(7,742)

## 貴公司

## 流動折現率變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212)	212	(206)	206	(195)	195

## 資產淨值變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對稅後利潤／資產總額的影響.....	—	—	—	—	8,023	(8,023)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	—	—	—	9,067	(9,067)

## 近期交易價調整幅度變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對其他綜合收益／權益的影響.....	—	—	—	—	7,742	(7,74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4 受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與交易對手及結算所安排將未結算交易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b>應收賬款</b>			
— 客戶 .....	629,316	(237,584)	391,732
— 經紀 .....	84,435	(3,971)	80,464
— 結算所 .....	1,313,436	(930,121)	383,315
— 企業融資服務 .....	9,737	—	9,737
— 承銷業務 .....	14,303	—	14,303
客戶融資貸款 .....	5,022,378	(474,246)	4,548,132
<b>總計 .....</b>	<b>7,073,605</b>	<b>(1,645,922)</b>	<b>5,427,683</b>

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b>應收賬款</b>			
— 客戶 .....	1,070,376	(205,481)	864,895
— 經紀 .....	119,713	(348)	119,365
— 結算所 .....	672,041	(586,301)	85,740
— 企業融資服務 .....	2,470	—	2,470
— 承銷業務 .....	86,128	—	86,128
客戶融資貸款 .....	5,170,391	(257,112)	4,913,279
<b>總計 .....</b>	<b>7,121,119</b>	<b>(1,049,242)</b>	<b>6,071,877</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4 受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續

## (a) 金融資產 — 續

##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b>應收賬款</b>			
— 客戶 .....	400,893	(177,458)	223,435
— 經紀 .....	86,696	(541)	86,155
— 結算所 .....	642,593	(505,461)	137,132
— 企業融資服務 .....	11,211	—	11,211
— 承銷業務 .....	127,093	—	127,093
<b>客戶融資貸款</b>	<u>5,355,874</u>	<u>(232,614)</u>	<u>5,123,260</u>
<b>總計 .....</b>	<u><u>6,624,360</u></u>	<u><u>(916,074)</u></u>	<u><u>5,708,286</u></u>

## (b) 金融負債

##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b>應付賬款</b>			
— 客戶 .....	1,264,641	(711,830)	552,811
— 結算所 .....	934,473	(930,121)	4,352
— 經紀 .....	3,971	(3,971)	—
<b>總計 .....</b>	<u><u>2,203,085</u></u>	<u><u>(1,645,922)</u></u>	<u><u>557,163</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4 受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續

## (b) 金融負債 — 續

##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應付賬款			
— 客戶 .....	685,406	(462,593)	222,813
— 結算所 .....	625,770	(586,301)	39,469
— 經紀 .....	348	(348)	—
總計 .....	1,311,524	(1,049,242)	262,282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應付賬款			
— 客戶 .....	490,214	(410,072)	80,142
— 結算所 .....	519,803	(505,462)	14,341
— 經紀 .....	21,409	(541)	20,868
總計 .....	1,031,426	(916,075)	115,351

貴公司並無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形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會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當然鮮少等同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尚不明確。貴集團基於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 (a) 所得稅 — 續

預期稅務審計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代表有客觀證據顯示股本工具減值。貴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個別評估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 或以上或低於其初始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 (含一年)，則貴集團會確定公允價值出現減值。

儘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少於其初始成本的50%，但倘貴公司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而推斷該跌幅並非暫時性且預期會持續超過一年，則貴公司會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

#### (c)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確定是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時，貴集團會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中各項個人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 (d) 客戶融資貸款減值撥備

貴集團客戶融資貸款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有損失的個別評估釐定，適用於所有個別賬目並基於管理層的判斷。一般而言，當客戶擔保品不足以抵付未償還貸款餘額時會確認減值撥備。在評估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每筆貸款的過往收款歷史。

#### (e) 結構實體

當貴集團在結構實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貴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等結構實體而言貴集團屬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實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時，貴集團會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貴集團按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貴集團因持有結構實體其他權益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貴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紀佣金.....	237,721	325,845	140,820
企業融資及承銷費用.....	95,943	330,179	216,494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9,805	34,704	129,443
	<u>343,469</u>	<u>690,728</u>	<u>486,757</u>

## 6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69,254	393,030	331,906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1,573	—	34,713
	<u>370,827</u>	<u>393,030</u>	<u>366,619</u>

## 7 自營交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損失) ..	25,772	(33,747)	23,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損失) ..	13,750	1,771	(2,955)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損失).....	4,748	(19,790)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變現收益.....	—	—	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5,920)	11,933	1,133
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1	2,390	813
— 可供出售投資.....	1,387	599	32,911
以下各項的債券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56	3,293	13,961
— 可供出售投資.....	—	2,775	39,65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0,596	30,583
	<u>39,654</u>	<u>9,820</u>	<u>169,893</u>

自營交易收入指自 貴集團自營投資活動獲得的投資收入淨額。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手續費.....	17,615	18,745	16,195
穩定價格利潤.....	—	15,432	—
其他利息收入.....	9,039	8,123	8,808
其他.....	1,316	2,082	4,701
匯兌收益.....	—	2,644	—
	<u>27,970</u>	<u>47,026</u>	<u>29,70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9 佣金及經紀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客戶主任佣金返利 .....	86,184	147,016	52,966
最終控股公司佣金返利(附註43).....	3,898	7,822	5,919
其他.....	179	144	1,006
	<u>90,261</u>	<u>154,982</u>	<u>59,891</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後償貸款的利息支出(附註43).....	13,747	16,147	17,79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支出			
(附註43).....	7,404	9,997	17,143
其他金融機構銀行貸款及			
透支的利息支出.....	30,940	43,538	63,489
其他.....	—	407	1,242
	<u>52,091</u>	<u>70,089</u>	<u>99,670</u>

## 11 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董事酬金</b>			
— 費用、薪金、花紅及其他報酬.....	4,408	14,584	11,8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5	1,072	652
<b>其他人工成本</b>			
— 薪金、花紅、人工津貼.....	144,967	255,575	223,7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06	16,690	6,972
	<u>157,226</u>	<u>287,921</u>	<u>243,237</u>

本年度，貴集團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提供利益，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款。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下文分析中。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1 人工成本 — 續

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人士(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u>人士</u>			
薪酬範圍			
1,500,001至2,000,000 .....	—	—	—
2,000,001至2,500,000 .....	—	—	—
2,500,001至3,000,000 .....	1	—	—
3,000,001至3,500,000 .....	2	—	—
4,000,001至4,500,000 .....	1	—	—
4,500,001至5,000,000 .....	1	—	2
5,000,001至5,500,000 .....	—	—	1
5,500,001至6,000,000 .....	—	2	1
8,000,001至8,500,000 .....	—	1	1
8,500,001至9,000,000 .....	—	1	—
人數 .....	<u>5</u>	<u>4</u>	<u>5</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貴集團其餘五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617	10,718	11,2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19	1,146	712
花紅 .....	6,255	16,419	17,017
	<u>18,691</u>	<u>28,283</u>	<u>28,94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2 董事利益及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牛錫明 <sup>(1)</sup> .....	—	—	—	—	—
譚岳衡 <sup>(2)</sup> .....	—	2,160	360	343	2,863
程傳閣.....	—	1,530	255	302	2,087
林至紅 <sup>(3)</sup> .....	—	—	—	—	—
劉堃 <sup>(4)</sup> .....	—	—	—	—	—
阮紅.....	—	—	—	—	—
壽福鋼.....	—	—	—	—	—
王憶軍.....	—	—	—	—	—
吳偉.....	—	—	—	—	—
周翔 <sup>(5)</sup>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湧海 <sup>(6)</sup> .....	103	—	—	—	103
總計.....	103	3,690	615	645	5,05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牛錫明 <sup>(1)</sup> .....	—	—	—	—	—
譚岳衡 <sup>(2)</sup> .....	—	2,160	2,695	453	5,308
李鷹 <sup>(7)</sup> .....	—	2,299	2,700	221	5,220
程傳閣.....	—	1,530	3,000	398	4,928
林至紅.....	—	—	—	—	—
馬續田 <sup>(8)</sup> .....	—	—	—	—	—
阮紅 <sup>(9)</sup> .....	—	—	—	—	—
壽福鋼.....	—	—	—	—	—
王憶軍.....	—	—	—	—	—
吳偉 <sup>(10)</sup> .....	—	—	—	—	—
周翔 <sup>(11)</sup>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湧海.....	200	—	—	—	200
總計.....	200	5,989	8,395	1,072	15,65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2 董事利益及權益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牛錫明 <sup>(1)</sup> 、 <sup>(12)</sup>	—	—	—	—	—
譚岳衡 <sup>(2)</sup> 、 <sup>(14)</sup>	—	2,404	1,740	269	4,413
李鷹 <sup>(14)</sup>	—	2,240	1,710	145	4,095
程傳閣 <sup>(14)</sup>	—	1,605	1,800	238	3,643
林至紅	—	—	—	—	—
馬續田 <sup>(13)</sup>	—	—	—	—	—
壽福鋼	—	—	—	—	—
王憶軍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湧海	228	—	—	—	228
馬宁 <sup>(15)</sup>	61	—	—	—	61
林志軍 <sup>(15)</sup>	61	—	—	—	61
總計	350	6,249	5,250	652	12,501

- (1) 牛錫明的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有關期間最終控股公司與 貴公司概無分攤薪酬。
- (2) 譚岳衡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任期至2016年7月終止。譚岳衡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 (3) 林至紅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4) 劉堃自2014年11月起不再為董事。
- (5) 周翔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6) 謝湧海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7) 李鷹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8) 馬續田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9) 阮紅自2015年6月起不再為董事。
- (10) 吳偉自2015年6月起不再為董事。
- (11) 周翔自2015年6月起不再為董事。
- (12) 牛錫明自2016年7月起不再為董事。
- (13) 馬續田自2016年3月起不再為董事。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2 董事利益及權益 — 續

(14) 譚岳衡、李鷹及程傳閣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5) 馬宁及林志軍自2016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經營租賃支出及承擔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設施、員工宿舍及車位應付的辦公室和車位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經磋商，租約的平均租期為3年，其間租金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營租賃支出 .....	45,556	51,571	52,567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附註43)的辦公室和車位租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5年	2016年
辦公室和車位租金 .....	2,247	3,818	9,087

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內 .....	33,851	46,598	43,028
1年以上且5年內 .....	6,519	82,538	36,892
	40,370	129,136	79,92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內 .....	30,985	35,142	35,221
1年以上且5年內 .....	6,519	52,128	16,075
	37,504	87,270	51,29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4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及結算手續費 .....	20,232	28,481	22,960
辦公室及維護費 .....	19,615	22,921	27,205
信息技術支出 .....	19,537	28,881	26,145
車旅費 .....	5,348	9,382	9,470
銀行支出 .....	1,961	1,892	6,4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834	4,322	8,021
業務發展支出 .....	4,182	4,965	3,790
招聘支出 .....	4,588	5,318	4,820
營業稅支出 .....	2,831	1,712	1,569
核數師薪酬 .....	854	717	728
其他 .....	12,501	15,206	5,907
相關上市開支 .....	—	—	15,017
監管事項撥備(附註48) .....	—	—	15,000
	<u>96,483</u>	<u>123,797</u>	<u>147,124</u>

## 15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減值損失：</b>			
貸款及墊款(附註25) .....	270,970	12,037	18,197
企業融資及承銷應收賬款(附註26) .....	5,580	12,345	20,094
客戶融資貸款(附註28) .....	—	—	8,260
	<u>276,550</u>	<u>24,382</u>	<u>46,551</u>

2014年產生減值損失270,970,000港元是由於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銀團貸款逾期。該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3月2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收回任何款項。

## 16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45,530	78,379	39,0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39	4,085	10,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410
即期稅項總額 .....	46,269	82,464	52,143
<b>遞延稅項(附註38)：</b>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增加 .....	(650)	(72)	420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支出 .....	<u>45,619</u>	<u>82,392</u>	<u>52,563</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海外利潤的稅項依據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6 所得稅支出 —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的稅率為25%。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稅額有別於採用合併實體利潤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69,296	433,211	403,515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434	71,480	66,580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98	7,249	5,6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10)	(7,531)	(8,838)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44,216	11,611	1,04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5,478)	(1,084)	(18,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410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 影響.....	2,159	78	3,591
其他.....	—	589	516
年內稅項支出.....	45,619	82,392	52,563

## 17 每股盈利及股息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3,677	350,238	350,6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0.01	0.18	0.18

## (b) 攤薄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 (c) 股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派股息。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8 固定資產

##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	33,426	3,114	6,521	52,200	95,261
添置 .....	82	47	—	4,714	4,843
出售 .....	(5,401)	—	—	(3,075)	(8,476)
匯率調整 .....	(228)	(30)	(42)	(67)	(36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27,879	3,131	6,479	53,772	91,261
添置 .....	—	339	—	8,487	8,826
匯率調整 .....	243	15	11	232	5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28,122	3,485	6,490	62,491	100,588
添置 .....	5,154	231	—	8,792	14,177
出售 .....	—	—	—	(3,464)	(3,464)
匯率調整 .....	1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3,277</u>	<u>3,716</u>	<u>6,490</u>	<u>67,819</u>	<u>111,302</u>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	25,649	2,420	6,027	39,784	73,880
年內扣除 .....	2,652	353	390	5,321	8,716
出售 .....	(5,380)	—	—	(3,051)	(8,431)
匯率差額 .....	(115)	(19)	(35)	(38)	(20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22,806	2,754	6,382	42,016	73,958
年內扣除 .....	2,601	388	388	6,822	10,199
匯率差額 .....	1,157	(72)	(419)	(165)	5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26,564	3,070	6,351	48,673	84,658
年內扣除 .....	2,398	104	65	7,756	10,323
出售 .....	—	—	—	(3,464)	(3,464)
匯率差額 .....	1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	<u>28,963</u>	<u>3,174</u>	<u>6,416</u>	<u>52,965</u>	<u>91,518</u>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	<u>5,073</u>	<u>377</u>	<u>97</u>	<u>11,756</u>	<u>17,303</u>
於2015年12月31日 .....	<u>1,558</u>	<u>415</u>	<u>139</u>	<u>13,818</u>	<u>15,9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	<u>4,314</u>	<u>542</u>	<u>74</u>	<u>14,854</u>	<u>19,78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8 固定資產 — 續

## 貴公司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	27,721	2,625	6,177	51,137	87,660
添置 .....	—	28	—	4,658	4,686
出售 .....	(5,400)	—	—	(3,075)	(8,475)
匯率調整 .....	(87)	(22)	(33)	(39)	(181)
於2014年12月31日 .....	22,234	2,631	6,144	52,681	83,690
添置 .....	—	339	—	8,487	8,826
於2015年12月31日 .....	22,234	2,970	6,144	61,168	92,516
添置 .....	1,089	184	—	8,703	9,976
出售 .....	—	—	—	(3,464)	(3,464)
於2016年12月31日 .....	23,323	3,154	6,144	66,407	99,028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	24,496	2,131	5,538	39,140	71,305
年內扣除 .....	1,460	252	320	5,055	7,087
出售 .....	(5,380)	—	—	(3,051)	(8,431)
匯率差額 .....	(52)	(15)	(34)	(25)	(126)
於2014年12月31日 .....	20,524	2,368	5,824	41,119	69,835
年內扣除 .....	1,423	292	320	6,561	8,596
於2015年12月31日 .....	21,947	2,660	6,144	47,680	78,431
年內扣除 .....	423	122	—	7,386	7,931
出售 .....	—	—	—	(3,464)	(3,464)
於2016年12月31日 .....	22,370	2,782	6,144	51,602	82,898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	1,710	263	320	11,562	13,855
於2015年12月31日 .....	287	310	—	13,488	14,085
於2016年12月31日 .....	953	372	—	14,805	16,130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持有四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權證。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聯交所交易權證 .....	3,196	3,196	3,196

董事視上述無形資產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香港聯交所交易權證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時方會攤銷。相反，無形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對 貴集團所持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亦無添置或出售無形資產。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成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 .....	1,252,026	1,195,059	1,240,059
減：減值損失撥備 .....	—	—	—
	1,252,026	1,195,059	1,240,05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 貴公司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持有	法定 核數師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融資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直接	(i)、(vi)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買賣	1,0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直接	(i)、(vi)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14年: 5,000,000港元 2015年: 5,000,000港元 2016年: 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直接	(i)、(vi)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及 諮詢服務	2014年: 10,000,000美元 2015年: 20,000,000美元 2016年: 2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直接	(ii)、(vii)
BOCOM International China Fund G.P.	2010年1月22日	開曼群島, 普通合夥	投資管理	1美元	100%	100%	100%	直接	(iii)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	2010年10月27日	香港, 單位信託投資基金	投資交易	2014年: 68,332,655港元; 2015年: 215,275,022港元; 2016年: 187,015,518港元	55.33%	14.51%	14.63%	直接	(i)、(vi)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 貴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持有	法定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環球戰略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2013年2月4日	香港，單位信託投資基金	投資交易	2014年：13,021,293美元； 2015年：43,943,920美元； 2016年：45,658,037美元	94.37%	—	—	直接	(i)、(vi)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2014年7月4日	香港，單位信託投資基金	投資交易	2014年：人民幣57,470,956元； 2015年：人民幣47,886,205元； 2016年：人民幣39,739,570元	50.15%	56.25%	58.25%	直接	(i)、(vi)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ii)、(vii)
交銀國際一期(上海)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1年12月8日	上海，有限合夥	投資交易	人民幣78,325,000元	93.64%	93.64%	93.64%	間接	(ii)、(vii)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交易	人民幣1,000元	—	100%	100%	間接	(ii)、(vii)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15年3月3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00美元	—	100%	100%	間接	(iii)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 貴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持有	法定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5,000,000港元	—	—	—	間接	(iv)
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	—	—	—	間接	(iv)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Fund SPC	2015年3月17日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美元	—	100%	—	間接	(iii)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2 Limited	2015年5月1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美元	—	100%	—	間接	(iii)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3 Limited	2015年5月1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美元	—	100%	—	間接	(iii)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2015年7月1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美元	—	100%	—	間接	(iii)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 貴公司 — 續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ii) 由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要求,彼等毋須刊發財務報表,故彼等概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截至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實體已發行股本1,000,000美元,惟 貴公司尚未繳付有關股本。

編製法定報告時,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該基金」)

2014年8月15日，鑑於該基金的投票權規模相對其他股東的投票權規模及分佈情況，貴集團及貴公司收購該基金30.92%並取得其控制權。其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其權益比例至50.8%。

#### 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4年12月9日，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2.48%。貴集團股權由1.16%增至93.64%。

####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環球戰略新興市場」)

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代價96,134,000港元出售環球戰略新興市場的全部94.37%，因此確認出售收益1,389,000港元。

####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

於2015年6月30日發行新普通股後，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股權遭攤薄。貴集團及貴公司股權由55.34%減至8.76%。貴集團及貴公司失去對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的控制權，且攤薄導致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因此，就視作出售確認出售收益3,74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貴集團收購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非上市投資 .....	39,387	113,262	99,331
收購後累計(利潤)/虧損 .....	(11,001)	(4,377)	6,042
年內供款 .....	—	1	—
因收購資產而增資(附註42) .....	108,339	—	—
年內分派 .....	(34,464)	(13,932)	(12,562)
分佔本年利潤 .....	6,624	10,419	9,905
聯營公司權益 .....	<u>108,885</u>	<u>105,373</u>	<u>102,716</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貴集團 — 續

下文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之股本僅由 貴集團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聯營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計量方法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貴集團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持有	法定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4.39%	24.39%	24.39%		
交銀國際中國基金	2010年1月22日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私募股權投資	權益	(iv)	37.46%	37.46%	37.46%	間接	(i)
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 合作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力資源諮詢	權益	人民幣113,518,400元	37.46%	37.46%	37.46%	間接	(ii)
交銀文化(上海)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文化基金」)	2014年10月28日	上海，有限合夥	私募股權投資	權益	人民幣1,030,000,000元	—	0.0001%	0.0001%	間接	(iii)

- (i) 該聯營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毋須發佈財務報表，故該聯營公司並無發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聯營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i) 該聯營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v) 該聯營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並無法定股本。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貴集團 — 續

自2012年4月起，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於2014年12月9日，貴集團取得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權。因此，同日，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

2015年3月，文化基金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合夥協議，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文化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對文化基金之決策過程有重大影響力。

以權益法入賬之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交銀國際中國基金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616	26,760	7,90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	3	31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157,619</b>	<b>26,791</b>	<b>7,901</b>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	156,568	26,791	7,901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56,568</b>	<b>26,791</b>	<b>7,901</b>
<b>非流動</b>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b>	<b>—</b>	<b>—</b>
金融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b>	<b>—</b>	<b>—</b>
<b>資產淨值</b> .....	<b>1,051</b>	<b>—</b>	<b>—</b>
<b>股東應佔資產淨值</b> .....	<b>1,051</b>	<b>—</b>	<b>—</b>
<b>對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所作調整：</b>			
貴集團實際利率 .....	24.39%	24.39%	24.3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56	—	—
<b>財務資料的賬面值</b> .....	<b>256</b>	<b>—</b>	<b>—</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i) 交銀國際中國基金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107	—	—
投資收益.....	47,776	—	18,244
折舊.....	—	—	—
利息收入.....	54	3	3
利息支出.....	—	—	—
稅前利潤／(損失).....	23,670	(877)	17,802
所得稅支出.....	—	—	—
稅後利潤／(損失).....	23,670	(877)	17,802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23,670	(877)	17,80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4,464	256	4,342
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作調整：			
貴集團實際利率.....	24.39%	24.39%	24.3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稅後 利潤.....	5,773	—*	4,342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 綜合收益.....	—	—	—

\* 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其他損失，除非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ii) 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8,030	323,238	240,83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44,344	168,307	169,793
<b>流動資產總額</b> .....	<b>462,374</b>	<b>491,545</b>	<b>410,629</b>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47,224	54,113	155,116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294,452	325,866	146,378
<b>流動負債總額</b> .....	<b>341,676</b>	<b>379,979</b>	<b>301,494</b>
<b>非流動</b>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70,215</b>	<b>67,562</b>	<b>62,956</b>
金融負債.....	—	—	—
其他負債.....	7,567	3,958	3,52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7,567</b>	<b>3,958</b>	<b>3,529</b>
<b>資產淨值</b> .....	<b>183,346</b>	<b>175,170</b>	<b>168,562</b>
<b>股東應佔資產淨值</b> .....	<b>182,784</b>	<b>174,643</b>	<b>168,000</b>
<b>對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所作調整：</b>			
貴集團實際利率 .....	37.46%	37.46%	37.46%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629	105,372	102,715
<b>財務資料的賬面值</b> .....	<b>108,629</b>	<b>105,372</b>	<b>102,715</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ii) 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170,897	187,006	165,844
投資收益	1,268	2,213	—
折舊	(4,699)	(5,243)	(5,934)
利息收入	3,461	3,484	2,592
利息支出	(575)	(362)	(90)
稅前利潤	37,047	37,145	20,958
所得稅支出	(11,548)	(11,097)	(7,050)
稅後利潤	25,499	26,048	13,908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25,499	26,048	13,90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3,676	8,220
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作調整：			
貴集團實際利率	37.46%	37.46%	37.46%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稅後利潤	851	10,419	5,563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 其他綜合收益	—	—	—

## (iii) 交銀文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文化基金」)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	10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	26,964	14,424
流動資產總額	—	27,439	14,524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444	638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	—	—
流動負債總額	—	444	638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214,129	796,999
金融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資產淨值	—	1,241,124	810,88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1,241,124	810,885
對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所作調整：			
貴集團實際利率	—	0.0001%	0.0001%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	1
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	1	1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iii) 交銀文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文化基金」)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	—	—
投資收益.....	—	64	71
折舊.....	—	—	—
利息收入.....	—	58	—
稅前損失.....	—	(8,172)	(11,660)
所得稅支出.....	—	—	—
稅後損失.....	—	(8,172)	(11,660)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41,929	(351,980)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33,757	(363,64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作調整：			
貴集團實際利率.....	—	0.0001%	0.0001%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			
稅後利潤.....	—	—	—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			
其他綜合收益.....	—	—	—
總計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646	350,473	248,837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44,347	195,302	184,217
流動資產總額.....	619,993	545,775	433,054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47,224	54,557	155,754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451,020	352,657	154,279
流動負債總額.....	498,244	407,214	310,033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215	1,281,691	859,955
金融負債.....	—	—	—
其他負債.....	7,567	3,958	3,5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7	3,958	3,529
資產淨值.....	184,397	1,416,294	979,44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83,835	1,415,767	978,88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885	105,373	102,71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總計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171,004	187,006	165,844
投資收益.....	49,044	2,277	18,315
折舊.....	(4,699)	(5,243)	(5,934)
利息收入.....	3,515	3,545	2,595
利息支出.....	(575)	(362)	(90)
稅前利潤.....	60,717	28,096	27,100
所得稅支出.....	(11,548)	(11,097)	(7,050)
<b>稅後利潤.....</b>	<b>49,169</b>	<b>16,999</b>	<b>20,050</b>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41,929	(351,980)
<b>綜合收益／(損失)總額.....</b>	<b>49,169</b>	<b>58,928</b>	<b>(331,930)</b>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4,464	13,932	12,562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年內稅後利潤.....	6,624	10,419	9,90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結餘.....	1,366	—	—
添置.....	—	—	1,769
分佔年內損失.....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處置.....	(1,366)	—	—
年末結餘.....	—	—	1,76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貴集團 —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及 成立法人類型	主營業務	計量方法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權益			法定 核數師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持有
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蘇州，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及顧問 服務	股權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間接	不適用
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珠海，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及諮詢 服務	股權	人民幣3,000,000元	—	—	51%	間接	(i)

(i) 合營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貴集團於2014年5月27日以9,001,000港元(人民幣7,250,000元)代價將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權益出售予合資夥伴的附屬公司，獲得出售收益7,635,000港元。

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無市場報價。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以1,769,000港元(人民幣1,530,000元)的代價收購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1%的權益。貴集團獲得董事會三分之一的席位，而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須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據此，貴集團將該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資產淨值 .....	2,732	—	—
添置 .....	—	—	3,469
處置 .....	(2,732)	—	—
年內損失 .....	—	—	—
年末資產淨值 .....	—	—	3,469
合營公司權益 .....	—	—	1,769
商譽 .....	—	—	—
賬面值 .....	—	—	1,769

下文載列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 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47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	—	3,471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	—	—	2
流動負債總額 .....	—	—	2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金融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資產淨值 .....	—	—	3,469
貴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1,76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 交銀中兵(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	—	2
利息收入.....	—	—	—
營業支出.....	—	—	(2)
投資損失.....	—	—	—
<b>稅前損失</b> .....	<b>—</b>	<b>—</b>	<b>—</b>
所得稅收入.....	—	—	—
<b>稅後損失</b> .....	<b>—</b>	<b>—</b>	<b>—</b>
貴集團分佔損失.....	—	—	—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

## 23 其他資產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保證基金.....	14,772	26,194	16,997
香港聯交所賠償基金現金供款.....	150	150	150
香港聯交所富達基金現金供款.....	150	150	15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儲備基金按金.....	4,927	1,692	4,17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儲備基金按金.....	6,708	5,540	6,607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 准入費.....	150	150	150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500
	<b>27,357</b>	<b>34,376</b>	<b>28,727</b>

## 24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後償貸款

## 貴公司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按每月累算的浮動年利率5%計息。

對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無抵押，按每月累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後償貸款利率*.....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加1%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加1%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2.1%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加1%、香港同業拆借利率加2%及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2.1%

\*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後償貸款 — 續

貴公司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取得香港證監會書面同意後，貴公司可於2017年8月5日後要求償還20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13日後要求償還131,614,000港元及2018年9月28日後要求償還200,000,000港元。

## 25 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	391,026	391,026	270,970
減：			
貸款減值撥備 — 單項評估 .....	(352,234)	(364,271)	(270,970)
貸款結餘淨額 .....	38,792	26,755	—

貸款減值撥備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月1日 .....	81,264	352,234	364,271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15) .....	270,970	12,037	18,197
年內核銷列為未能收回的貸款及墊款 ..	—	—	(111,498)
年末 .....	352,234	364,271	270,970

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

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條款，貸款及墊款無擔保、可償還，利率為5%至9%。

## 26 應收賬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	29,620	100,943	158,398
減：減值損失(附註15) .....	(5,580)	(12,345)	(20,094)
	24,040	88,598	138,304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			
— 客戶 .....	391,732	864,895	223,435
— 經紀 .....	80,464	119,365	86,155
— 結算所 .....	383,315	85,740	137,132
	855,511	1,070,000	446,722
	879,551	1,158,598	585,02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6 應收賬款 — 續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			
— 經紀 .....	18	18	19

客戶買賣證券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收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客戶款項按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借款最低利率加5%計息。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作為逾期應收客戶賬款擔保所抵押			
證券的市值總額 .....	321,229	1,115,778	227,440

應收經紀商款項並無逾期亦未減值，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償還。

結算所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償還。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應收賬款方面，貴集團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紀錄)制定呆壞賬撥備政策。交收於項目各階段完結後完成。

## 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應收款項 .....	50,150	50,705	66,395
預付款項 .....	8,003	9,655	8,809
	58,153	60,360	75,204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應收款項 .....	36,396	38,716	51,856
預付款項 .....	4,441	6,357	5,221
	40,837	45,073	57,077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28 客戶融資貸款

融資客戶須向 貴集團抵押證券擔保品，以取得信貸融資進行證券交易並可於要求時償還。彼等獲授的信貸額根據 貴集團所接納證券的折現值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貸款按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三厘的標準利率計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客戶融資貸款總額 .....	4,548,132	4,913,279	5,131,520
減：			
減值撥備 — 單項評估 .....	—	—	(8,260)
客戶融資貸款結餘淨額 .....	<u>4,548,132</u>	<u>4,913,279</u>	<u>5,123,260</u>

減值撥備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月1日 .....	—	—	—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15) .....	—	—	8,260
年末 .....	<u>—</u>	<u>—</u>	<u>8,260</u>

按性質分析的客戶融資貸款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機構 .....	1,449,597	2,380,369	3,081,558
個人 .....	3,098,535	2,532,910	2,041,702
總計 .....	<u>4,548,132</u>	<u>4,913,279</u>	<u>5,123,260</u>

按擔保品分析作為客戶融資貸款擔保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票 .....	20,252,759	13,938,442	16,926,275
債券 .....	13,073	6,876	6,463
	<u>20,265,832</u>	<u>13,945,318</u>	<u>16,932,738</u>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28 客戶融資貸款一續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提供融資貸款的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融資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 貴集團所接納的抵押證券之折現市值釐定。

## 2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並可於要求時償還。

## 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4.625%至13.50%，期限為2017年至2023年，有關價值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02,892	—
香港上市	—	336,261	—
香港以外上市	—	466,631	—
非上市	—	100,000	—
	—	902,892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結餘			
年初結餘	—	—	902,892
添置	—	901,234	5,797
出售	—	—	(25,079)
攤銷變動	—	1,658	2,818
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	—	(888,299)
匯兌差額	—	—	1,871
年末結餘	—	902,892	—
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出售日期之債券公允價值	—	—	925,081
於出售日期之債券結餘	—	—	888,299
持有至到期投資轉換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收益	—	—	36,782
有市場報價之債券公允價值	—	1,024,139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取得貸款或透支額度。

於2016年6月1日，管理層變更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意向及投資策略，並透過市場銷售處置部分投資，導致賬面值為888,299,000港元的所有剩餘未出售之持有至到期投資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36,78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31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本證券.....	114,200	80,250	31,570
債券.....	—	102,159	1,624,358
優先股.....	—	428,637	1,381,322
非上市基金.....	—	—	39,537
非上市權益.....	3,110	2,931	53,902
會所債券.....	2,118	2,055	1,952
	<u>119,428</u>	<u>616,032</u>	<u>3,132,641</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本證券.....	114,200	80,250	31,570
債券.....	—	102,159	1,624,358
優先股.....	—	—	953,336
非上市基金.....	—	—	39,537
非上市權益.....	—	—	51,129
會所債券.....	2,118	2,055	1,952
	<u>116,318</u>	<u>184,464</u>	<u>2,701,882</u>

於2016年6月1日，管理層變更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意向及投資策略，並透過市場銷售處置部分投資，導致賬面值為888,299,000港元的所有剩餘未出售之持有至到期投資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36,78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值為427,986,000港元的優先股已抵押予銀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取得貸款。

貴公司概無向銀行抵押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以取得貸款或透支額度。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續

## (a) 股本證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114,200	80,250	31,570

## (b) 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	102,159	1,004,790
香港以外上市.....	—	—	519,568
非上市.....	—	—	100,000
	—	102,159	1,624,358

## (c) 優先股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	428,637	1,303,902
非上市.....	—	—	77,420
	—	428,637	1,381,32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	—	875,916
非上市.....	—	—	77,420
	—	—	953,336

## (d) 非上市基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Great Wall Propert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	—	39,537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續

## (e) 非上市權益及會所債券

## 貴集團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會所債券.....	2,118	2,055	1,952
上海誠鼎創拓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	3,110	2,931	2,773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REITS 003).....	—	—	51,129
總計.....	5,228	4,986	55,854

## 貴公司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會所債券.....	2,118	2,055	1,952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REITS 003).....	—	—	51,129
	2,118	2,055	53,081

於有關年度，概無釐定為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

##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持作交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31,931	49,429	32,137
債券.....	104,607	4,043	400,859
基金.....	—	31,236	27,352
非上市權益.....	10,746	10,128	105,672
	247,284	94,836	566,0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71,003)	(24,281)	(18,44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持作交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6,650	—	—
基金.....	—	31,236	27,352
非上市權益.....	—	—	96,088
	<u>16,650</u>	<u>31,236</u>	<u>123,440</u>

## (a) 股本證券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74,992	—	—
香港以外上市.....	56,939	49,429	32,137
	<u>131,931</u>	<u>49,429</u>	<u>32,137</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u>16,650</u>	<u>—</u>	<u>—</u>

## (b) 債券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46,896	—	397,072
香港以外上市.....	57,711	4,043	3,787
	<u>104,607</u>	<u>4,043</u>	<u>400,859</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續

## (c) 基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	31,236	27,352

## (d) 非上市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常州長青埃灘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10,746	10,128	9,584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	—	96,088
	10,746	10,128	105,67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	—	96,088

## (e) 對基金投資者的合併金融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上市.....	(71,003)	(24,281)	(18,446)

概無向銀行抵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獲取貸款或透支信貸。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i).....	—	—	359
貨幣期貨(ii).....	194	—	—
	194	—	359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期貨(i).....	—	—	(354)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i).....	—	—	359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期貨(i).....	—	—	(354)

(i)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商品期貨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4,305,000美元和4,306,000美元。

(ii)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為貨幣期貨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6,383,000美元。

##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往來及儲蓄賬款.....	270,840	532,232	452,347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6,814	326,660	5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654	858,892	502,4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	1,615
	317,654	859,692	504,054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往來及儲蓄賬款.....	60,526	292,800	55,060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9,3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26	322,105	55,0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60,526	322,105	55,060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續

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範圍.....	0.01%–0.72%	0.01%–0.7%	0.01%–0.8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率範圍.....	0.01%	0.01%	0.01%

## 3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與企業融資業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10,848	879,446	—
其他應付款項 .....	15,980	18,215	42,270
應計支出.....	38,510	60,258	51,100
監管事項撥備 .....	—	—	15,000
	65,338	957,919	108,37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其他應付款項 .....	788	407	14,355
應計支出.....	10,443	25,807	10,165
	11,231	26,214	24,520

## 36 應付賬款

貴集團

證券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客戶 — 交易結算.....	552,811	222,813	80,142
結算所.....	4,352	39,469	14,341
經紀.....	—	—	20,868
	557,163	262,282	115,351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36 應付賬款一續

## 貴集團一續

客戶業務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與客戶、經紀或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日期。

## 37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遞延收入.....	—	—	14,309

遞延收入主要指預先收取的諮詢服務款項，當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超過12個月方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0	722	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結餘.....	—	650	722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6).....	650	72	(420)
年末結餘.....	650	722	302

##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無計及同一稅務轄區內所抵銷的結存)如下：

	人工成本 撥備	應計支出	免租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586	70	—	(6)	6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86	70	—	(6)	650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344)	28	450	(62)	7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42	98	450	(68)	722
於收益表扣除.....	(235)	(30)	(115)	(40)	(420)
於2016年12月31日.....	7	68	335	(108)	30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續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稅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概無就剩餘稅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估計未使用 稅項損失概約值 .....	285,973	328,353	260,73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估計未使用 稅項損失概約值 .....	275,120	308,892	252,717

## 3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40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經紀分部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承銷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金融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券承銷、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部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傳統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組合管理服務及執行交易服務。
- (d) 保證金融資分部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有證券抵押的財務槓桿。
- (e) 投資及貸款分部直接進行各類債券和股權證券、公司及貸款投資等投資業務。
- (f) 其他分部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利息支出等總部營運。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0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相關基準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客戶貢獻率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企業融資及 承銷	資產管理 及顧問	保證金融 資	投資及貸 款	其他	抵銷	總計
<b>總收益</b>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237,721	95,943	9,805	—	—	—	—	343,469
— 內部	—	—	10,411	—	—	—	(10,411)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 外部	—	—	—	369,254	1,573	—	—	370,827
— 內部	—	—	—	—	2,495	—	(2,495)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	—	39,654	—	—	39,654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2,332	—	—	—	5,441	10,197	—	27,970
	250,053	95,943	20,216	369,254	49,163	10,197	(12,906)	781,920
	(208,445)	(70,774)	(62,289)	(119,053)	(277,760)	(1,468)	12,906	(726,883)
總支出	—	—	—	—	6,624	—	—	6,6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	7,635	—	—	7,635
<b>稅前利潤/(損失)</b>	41,608	25,169	(42,073)	250,201	(214,338)	8,729	—	69,296
<b>其他披露</b>								
折舊	(4,329)	(325)	(1,784)	(2,076)	(202)	—	—	(8,716)
減值	—	(5,580)	—	—	(270,970)	—	—	(276,550)
融資成本	—	—	—	(54,521)	—	—	2,430	(52,091)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0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企業融資及 承銷	資產管理 及顧問	保證金融 資	投資及貸 款	其他	抵銷	總計
<b>總收益</b>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325,845	330,179	34,704	—	—	—	—	690,728
— 內部	—	—	8,565	—	—	—	(8,565)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 外部	—	—	—	393,030	—	—	—	393,030
— 內部	—	—	—	—	3,286	—	(3,286)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	—	9,820	—	—	9,820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8,751	15,432	—	—	60	12,783	—	47,026
	344,596	345,611	43,269	393,030	13,166	12,783	(11,851)	1,140,604
總支出	(293,709)	(171,432)	(74,030)	(155,938)	(39,683)	—	11,851	(722,9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0,419	—	—	10,4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5,129	—	—	5,129
<b>稅前利潤／(損失)</b>	50,887	174,179	(30,761)	237,092	(10,969)	12,783	—	433,211
<b>其他披露</b>								
折舊	(4,885)	(342)	(1,820)	(3,044)	(108)	—	—	(10,199)
減值	—	(12,345)	—	—	(12,037)	—	—	(24,382)
融資成本	—	—	(1,053)	(71,850)	(472)	—	3,286	(70,089)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0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企業融資及 承銷	資產管理 及顧問	保證金融 資	投資及貸 款	其他	抵銷	總計
<b>總收益</b>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140,820	216,494	129,443	—	—	—	—	486,757
— 內部	—	750	18,441	—	—	—	(19,191)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 外部	—	—	—	331,906	34,713	—	—	366,619
— 內部	—	—	—	—	7,407	—	(7,407)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	—	169,893	—	—	169,893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6,437	—	—	—	25	13,242	—	29,704
	157,257	217,244	147,884	331,906	212,038	13,242	(26,598)	1,052,973
總支出	(211,783)	(150,263)	(70,465)	(154,361)	(83,322)	(15,767)	26,598	(659,3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9,905	—	—	9,905
<b>稅前(損失)/利潤</b>	(54,526)	66,981	77,419	177,545	138,621	(2,525)	—	403,515
<b>其他披露</b>								
折舊	(3,600)	(198)	(2,457)	(3,996)	(72)	—	—	(10,323)
減值	—	(20,094)	—	(8,260)	(18,197)	—	—	(46,551)
融資成本	—	—	(1,240)	(53,335)	(52,502)	—	7,407	(99,670)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1 銀行借款

## (a) 可用銀行融資及透支額度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最終控股公司所授.....	2,820,000	4,300,000	4,296,395
— 認可機構所授.....	2,405,060	5,889,019	8,086,947
可用銀行融資總額.....	<u>5,225,060</u>	<u>10,189,019</u>	<u>12,383,342</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最終控股公司所授.....	—	—	—
— 認可機構所授.....	1,532,260	3,864,950	3,691,940
可用銀行融資總額.....	<u>1,532,260</u>	<u>3,864,950</u>	<u>3,691,940</u>

## (b) 未提取銀行融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浮動利率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1,815,560	2,758,550	2,300,000
— 來自其他認可機構.....	1,072,800	3,675,456	4,235,327
	<u>2,888,360</u>	<u>6,434,006</u>	<u>6,535,327</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浮動利率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	—	—
— 來自其他認可機構.....	600,000	1,949,185	708,065
	<u>600,000</u>	<u>1,949,185</u>	<u>708,065</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1 銀行借款 — 續

## (c) 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後償貸款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貸款			
即期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43) . . .	204,440	—	—
即期 — 認可機構 . . . . .	1,332,260	1,913,563	3,551,620
	1,536,700	1,913,563	3,551,620
非即期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43) . .	—	541,450	996,395
非即期 — 認可機構 . . . . .	—	300,000	300,000
	—	841,450	1,296,395
後償貸款(附註43)			
非即期 . . . . .	200,000	600,000	—
即期 . . . . .	600,000	4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 . . . .	2,336,700	3,755,013	5,848,015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貸款			
即期 — 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
即期 — 認可機構 . . . . .	932,260	1,615,765	2,683,875
	932,260	1,615,765	2,683,875
非即期 — 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
非即期 — 認可機構 . . . .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總計 . . . . .	932,260	1,915,765	2,983,875

## (d) 利率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終控股公司的			
後償貸款 . . . . .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0.5%至1%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0.5%至1%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0.5%至1%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最終控股 公司銀行貸款 . . . . .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8%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6%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6%
按浮動利率(香港同業拆借 利率)計息的認可機構 銀行貸款 . . . . .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8%至1.9%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2%至2.3%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4%至2.3%
按浮動利率(倫敦同業拆借 利率)計息的認可機構 銀行貸款 . . . . .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8%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4%至1.65%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4%至1.6%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41 銀行借款一續

## (d) 利率一續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浮動利率(香港同業拆借利率)計息的認可機構 銀行貸款.....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875%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2%至2.3%	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5%至2.3%
按浮動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計息的認可機構 銀行貸款.....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8%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4%至1.65%	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另加1.4%

## (e) 應償還貸款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年內.....	2,136,700	2,313,563	4,551,620
一年至兩年.....	200,000	600,000	1,296,395
兩年至五年.....	—	841,450	—
五年以上.....	—	—	—
	<u>2,336,700</u>	<u>3,755,013</u>	<u>5,848,01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來自其他獨立銀行的298,067,000港元即期銀行借款由貴集團427,986,000港元的優先股擔保。其他銀行借款概無擔保。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年內.....	932,260	1,615,765	2,683,875
一年至兩年.....	—	—	300,000
兩年至五年.....	—	300,000	—
五年以上.....	—	—	—
	<u>932,260</u>	<u>1,915,765</u>	<u>2,983,875</u>

## 42 資產收購

## (a) 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4年12月9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自43家有限合夥公司增購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上市投資基金)92.48%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所持股權由1.16%增至93.64%，並於收購日期取得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權。

上述收購為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投資交易目的進行。於該收購前後，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經並會繼續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因此該項交易視為資產收購。該收購並無確認商譽。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42 資產收購一續

## (a) 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續

下表概述已付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價以及所購資產的代價分配。

代價：

於2014年12月9日

現金.....	99,821
產生負債.....	10,892
業務合併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1,389
總代價.....	<u>112,102</u>
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分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5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21).....	108,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
應計支出和其他應付款項.....	(17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7,346
非控制性權益.....	(5,244)
	<u>112,102</u>

## (b)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該基金」)

2014年8月15日，鑑於該基金的投票權規模相對其他股東的投票權規模及分佈情況，貴集團及貴公司收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30.92%並取得其控制權。其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其權益比例至50.8%。

上述收購為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投資交易目的進行。於該收購前後，該基金曾經並會繼續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因此該項交易視為資產收購。該收購並無確認商譽。

下表概述已付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的代價以及所購資產的代價分配。

代價：

2014年8月15日

總現金代價.....	<u>24,970</u>
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5,79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4,970</u>

## 43 關連方交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控制貴集團並持有貴集團100%的股份。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貴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方。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43 關連方交易一續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21及22。

以下實體亦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	與 貴集團關係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BOCOM International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BOCOM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BOCOM International Premium Investment Limited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交銀國際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上海神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該基金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 同一管理層控制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交易及結存外， 貴集團亦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最終控股公司

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款利息收入	i	3,968	3,695	2,052
貸款利息收入	ii	—	—	28,176
利息支出	iii	21,151	26,144	34,939
佣金收入	iv	30,504	21,478	8,155
佣金支出	v	3,898	7,822	5,919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vi	—	—	2,564
基金管理收入	vii	—	1,219	3,719
承銷服務收入	viii	1,377	14,015	1,008
車位租金	xii	83	83	97
其他營業支出	xiii	1,392	1,493	1,445
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損失	xiv	—	—	7,874
<b>12月31日</b>				
交易結餘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xv	9,795	42,734	40,705
銀行貸款	ix	204,440	541,450	996,395
後償貸款	x	800,000	1,000,000	1,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xiv	—	—	353
應付賬款	xv	125,286	43,875	145,4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xvi	4,799	7,053	5,806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43 關連方交易一續

## (b)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佣金支出	v	8	—	—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vi	4,315	8,017	11,217
承銷服務收入	viii	—	774	6,968
辦公室租賃支出	xi	2,164	3,735	8,963
車位租金	xii	—	—	27
其他營業支出	xiii	3,308	3,407	6,140

交易結餘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xv	6,001	1	1,0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xvi	2,433	3,390	—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xvi	50	—	—

## (c) 關連方

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貸款利息收入	ii	—	—	4,197
基金管理收入	vii	—	5,792	24,320

交易結餘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關連方款項	xvi	—	919	16,093

## (d)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2所披露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717	41,084	34,625
離職福利	—	—	—
僱員退休福利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總計	18,717	41,084	34,625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3 關連方交易 — 續

附註：

(i) 存款利息收入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客戶資金存置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分行。

(ii) 貸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來自按市場利率向最終控股公司及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貸款。

(iii) 利息支出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得後償貸款、銀行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為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上述銀行借款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場利率訂立。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來自貴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按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的類似條款釐定。

(v)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證券經紀交易的經紀佣金收入返利。返利率由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與貴集團一致協定。

(vi)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貴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交銀國際中國基金及文化基金訂有協議。根據協議，貴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亦委任貴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i) 基金管理收入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環球戰略新興市場、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Opportunity Investment Limited、Premium Investment Limited及最終控股公司訂有協議。根據協議，貴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管理收入。

(viii) 承銷服務收入

承銷服務收入指就票據發行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承銷服務。

(ix) 銀行貸款

部分銀行貸款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41(c)。

(x) 後償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為無抵押浮息貸款。後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41(c)。

(xi) 辦公室租賃支出

付予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租賃支出由同集團附屬公司與貴集團協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3 關連方交易 — 續

附註：(續)

(xii) 車位租金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車位租金由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協定。

(xiii)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系統使用費、銀行支出、託管費、專業費用及保險支出。

(xiv) 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損失及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損失及衍生金融負債指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商品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損失。 貴集團已透過訂立交易所期貨買賣合約有效抵銷風險。

(xv)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上述款項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結餘。

(xvi)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除以下結餘外，所有其他款項均為貿易性質。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代表聯營公司付款 .....	1,118	2,074	—

### 44 結構實體

貴集團參與結構實體的各項業務活動，以達到特定商業目標。結構實體指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並非決定實體控制權歸屬的主導因素的實體。例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有關及相關活動由合約安排指導。

(a)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

貴集團透過投資結構實體或擔任結構實體的投資經理參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業務。未經合併結構實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投資交易的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該等特殊目的實體投資多種資產，大部分主要是債券、單位信託和優先股。 貴集團作為結構實體的管理人，代表客戶投資與各基金有關的投資計劃所述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收入。 貴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薪酬僅限於市場水平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並無分佔投資的重大可變回報，惟 貴集團於相關資產擁有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除外。直接權益佔特殊目的實體所持總投資的2%。 貴集團自結構實體投資錄得交易損益。結構實體並未併入 貴集團。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4 結構實體 — 續

## (a)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 — 續

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及最大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總權益及於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最大權益虧損風險概述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90,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1,236	27,352
最大虧損風險 .....	—	521,052	1,112,198

由於貴集團對投資本金提供擔保並向未經合併結構實體之一提供回報，因此，貴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大於貴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然而，貴集團認為保證回報與預期組合回報一致，因此保證回報不會增加其參與結構實體業務的風險。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規模

結構實體規模按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 公允價值 .....	—	2,465,013	11,353,722

財務支持

於2016年，貴集團通過向結構實體授出279,108,000港元貸款向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短期流動資金支持。該類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全部金額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還清，且貴集團並無打算提供額外支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向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提供資金服務獲得利息收入。

## II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44 結構實體一續

## (a) 未經合併結構實體一續

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的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基金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利息收入於貸款提供予結構實體時確認。與未經合併結構實體有關的總收入概述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管理費收入.....	—	7,032	41,261
利息收入.....	—	—	6,537
	—	7,032	47,798

## (b) 貴集團管理及持有的合併結構實體

貴集團合併若干結構實體(為資產管理業務買賣投資的基金)。評估是否合併結構實體時，貴集團審閱所有事實及情況，釐定貴集團作為管理人是否擔任代理或主要責任人。該等因素包括管理人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獲得的薪酬及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貴集團推斷須合併該等結構實體。

合併結構實體規模按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併結構實體所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	339,606	147,945	123,315

任何個別基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合併結構實體提供本金或回報擔保。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合併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貴集團與結構實體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並無可能使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結構實體的風險水平上升或權益下降的合約流動資金安排或其他承擔。就貴集團於結構實體的權益而言，結構實體並無引致任何損失，融資活動亦並無困難。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5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分配利潤	重估儲備	合計
2014年1月1日	2,000,000	409,859	2,721	2,412,580
本年損失	—	(255,445)	—	(255,44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368)	(368)
本年綜合損失總額	—	(255,445)	(368)	(255,813)
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	154,414	2,353	2,156,767
2015年1月1日	2,000,000	154,414	2,353	2,156,767
本年損失	—	(43,695)	—	(43,69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10,076)	(10,076)
本年綜合損失總額	—	(43,695)	(10,076)	(53,771)
2015年12月31日	2,000,000	110,719	(7,723)	2,102,996
2016年1月1日	2,000,000	110,719	(7,723)	2,102,996
本年利潤	—	116,078	—	116,07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8,598)	(8,598)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116,078	(8,598)	107,480
2016年12月31日	2,000,000	226,797	(16,321)	2,210,476

## 46 代經紀客戶及資產管理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存放 貴集團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一般業務交易所得的客戶資金。

## 貴集團

## (a)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開立的獨立客戶賬戶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貨結算公司獨立客戶賬戶	69,226	23,805	72,769

## (b)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開立的期貨及期權業務獨立客戶賬戶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獨立客戶賬戶	17,483	36,057	46,978

## (c) 因正常業務交易(不在財務資料中另行處理者)於認可機構開立的獨立客戶賬戶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認可機構獨立客戶賬戶	2,049,663	2,958,087	3,484,068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47 或有負債

#### (a) 資產管理服務保證回報

2015年8月，貴集團就其資產管理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一名客戶提供投資本金及回報的保證。投資本金額為500,000,000澳門幣。該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8月屆滿。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會受市況及市場波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相關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工具。營業紀錄期間，相關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均高於保證回報水平。

2016年11月，貴集團與同一客戶就500,000,000澳門幣的額外投資本金按相若條款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1月屆滿。

#### (b) 法律訴訟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法律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乃指如出現不利判決，貴集團預期相關判決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48 報告期後事項

2017年3月15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因未有履行上市申請保薦人職責而被香港證監會罰款15,000,000港元。由於香港證監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開調查，故此報告期後事項於該年度計提撥備15,000,000港元。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港元計算 . . . . .	3,978,450	1,647,010	5,625,460	2.11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計算 . . . . .	3,978,450	1,972,657	5,951,107	2.23

####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3,981,646,000港元計算，並就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3,196,000港元作出調整。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因未有履行上市申請保薦人職責而被香港證監會罰款15,000,000港元。由於香港證監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開調查，故此報告期後事項於該年度計提撥備15,000,000港元。
-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2.60港元及3.10港元計算，已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將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2,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5月5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中第II-1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

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5月5日

## A. 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中國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改變。

### I.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 II.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 1.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稅務方面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機構或場所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及在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機構或場所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而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賺取的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企業所得稅率為20%。

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2. 增值稅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推行新的增值稅安排。

根據第36號通知，在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企業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上述提供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定義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第12及13條界定。企業及個人提供應課稅銷售服務(例如金融服務)所得營業收入，如服務賣方或買方在中國境內，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倘若外國企業或個人在中國並無業務，則服務買方須擔任代扣代繳。根據第36號通知所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金融服務指經營金融保險的業務活動，包括貸款服務、直接收費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和金融商品轉讓，而增值稅率為6%。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 1.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

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要約、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登記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管理，而香港證監會是香港的獨立法定機構，成立目的為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香港證監會負責批准登記於香港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授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香港證監會亦負責批准不屬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若干證券(包括相關發售文件)。

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亦受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頒佈及施行之規則和規例監管。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以下任一類受規管活動業務均須取得牌照：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sup>(1)</sup>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sup>(2)</sup>

#### 附註：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修訂本尚未生效。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載通知指定。
- (2) 根據2016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2類受規管活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豁除服務的新定義(c)段有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按牌照類別劃分的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第1類、第6類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1類、第4類、第9類

除香港證監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上述牌照外，本公司亦持有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頒發之放債人牌照，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發放貸款。

##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或顯示自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方可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如下文詳述，該規定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及代表該法團從事該等活動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未獲香港證監會授出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屬犯罪。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須就所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指定不少於兩名的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董事。持牌法團身為個人的各執行董事作為該持牌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須獲香港證監會批准。

### 核心職能主管(「主管」)

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主管，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有關主管的資料及其報告程序。主管為持牌法團指定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法團的下述八個核心職能：

- (a) 整體管理監督；
- (b) 主要業務；
- (c) 營運監控與檢討；
- (d) 風險管理；
- (e) 財務與會計；
- (f) 信息技術；
- (g) 合規；及
- (h) 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委任主管)須經持牌法團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確保各持牌法團的主管確認獲委任為主管及主要負責的具體核心職能。

主管制度於2017年4月18日生效，惟香港證監會已授予持牌法團三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守新規定。寬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

**持牌代表**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屬於持牌法團的委託人就任何以作為業務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委託人的持牌代表。

**3.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以開展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須符合並於獲香港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如此簽發牌照的適當人選要求。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釐定申請人是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相關牌照的適當人選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尤其是，《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載列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金融機構所適用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履行職能的性質；
- (c) 能否稱職、誠實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

香港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人士(如為個人)、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為公司)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如為認可金融機構)的上述事宜。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考慮到以下事項：

- (a) 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香港證監會認為履行其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b) 有關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
  - (i) 申請人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士；
  - (ii) 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將為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
  - (iii) 如申請人為公司集團內的法團，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上述法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相關條文的所  
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 (d) 該人士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4.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仍須為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和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本集團持牌法團的部分主要持續責任：

- 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維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通知香港證監會若干變更和事件；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告知香港證監會主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主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下關於持續專業培訓及相關紀錄備存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實施與接納客戶、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甄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僱員交易規定，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執行僱員交易程序及政策、密切監督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活動；及
- 遵守《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

### 5.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除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若干豁免外，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本集團各持牌法團的有關最低繳足股本的主要規則概述如下：

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0,000,000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0,000,000港元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5,000,000港元

此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本集團各持牌法團的最低流動資金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金額：

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	受規管活動	最低規定速動資金金額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3,000,000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3,000,000港元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3,000,000港元

(b) 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其經調整負債，(ii)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

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按規定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

## 6.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

倘獲發牌買賣證券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中介或有關中介之聯營實體將中介之證券抵押品再質押，則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規定之再質押上限適用於中介。於各營業日，中介須確定獲再質押證券抵押品之總市值，有關總市值須參考抵押品各自於該營業日之收市價計算。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按上文計算之獲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同一營業日(「**相關日子**」)該中介融資貸款總額的140%，則該中介須於相關日子後下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指定時間**」)自按金提取(或安排換取)獲再質押證券抵押品之金額，以致獲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於指定時間之總市值(參考各自於相關日子之收市價計算)不超過該中介於相關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融資貸款總額的140%。

## 7. 交易所及結算所參與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銀國際證券為以下參與者：

交易所／結算所	參與者類別
聯交所	參與者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全面結算參與者
香港結算	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結算所參與者

### 交易權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外，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頒佈之規則要求有意於或通過其各自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須持有交易權(「**交易權**」)。交易權授予其持有人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資格。然而，持有交易權本身並不允許持有人實際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為達至此目的，有關人士亦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要求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則)註冊為該等交易所的參與者。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由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根據各自規則所載程序有償授出，或可在符合各自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自現有交易權持有人獲取。

**交易所參與者**

下表概述成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要求：

	聯交所參與者／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法律地位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註冊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易權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	持有期貨交易所交易權
財政狀況	財政狀況良好及誠信	
財政資源規定	符合最低資本要求、速動資金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結算所參與者**

欲成為下列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結算所參與者的實體須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有(其中包括)兩類參與者：(1)直接結算參與者及(2)全面結算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的規定如下：

- 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承諾(i)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ii)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香港結算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及(iii)向香港結算繳付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保證基金，惟最低現金供款為50,000港元或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而言為50,000港元(以較高者計算)；
- 須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定銀行開設及保持一個來往戶口，並授權指定銀行接納香港結算的電子指示，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記除或記存款項，包括向香港結算付款；
- 如香港結算要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向香港結算提供賠償保險；及
- 持有3,000,000港元的最低速動資金。

**期貨結算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有兩類參與者：(1)全面結算參與者及(2)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參與者為僅可為本身及客戶的賬戶登記與結算的參與者。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規定如下：

- 為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及
- 向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七章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兩類不同的結算所參與者：(1)直接結算及(2)全面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可替本身及客戶的賬戶，以及可替其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的賬戶進行登記和結算的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規定如下：

- 為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設有適合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類別的辦公室後勤系統及電腦設備；
- 擁有流動資金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20,000,000港元；及
-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結算規則第3章及第4章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5,000,000港元的供款，並自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第四份結算協議書起就每份結算協議書提供額外1,500,000港元的供款。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面向全體交易所參與者，惟有意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滿足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刊發的若干資格要求。

僅以下交易所參與者合資格申請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1)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及(2)並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該術語見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訂立合法、具約束力並且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或會不時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標準(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載列如下：

- 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支付其或會規定的內地結算償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金額；及
-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新增合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標準。香港結算或會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 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及條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和香港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了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各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風險；
- 審議交付及分銷渠道(或會包括通過網上、郵政或電話渠道採取非面對面開戶方式銷售及通過中介出售業務)和容易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任何文件、資料或數據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並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同時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金融或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施行(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若干規定，並授權相關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金融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授予香港法院司法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活動,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或從事有關行為或活動(視情況而定)。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一項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二項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三項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四項原則 — 個人資料的安全保障;
- 第五項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六項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及/或提起訴訟。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包括：

- 由資料使用者知會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是否屬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若資料使用者持有有關資料，則獲得有關資料副本的權利；及
- 要求改正其認為不準確之任何資料的權利。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恰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守資料查閱要求及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擅自披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因其個人資料遭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失(包括精神損失)的個人可向相關資料使用者索取賠償。

## 10. 《放債人條例》

香港的放債人及放債交易受《放債人條例》規管。除非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豁免，從事放債等業務的人士通常須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及維持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授出之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

該牌照的申請或續期可能會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該職務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及警務處處長反對。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對放債人牌照申請進行調查、為牌照續期及在牌照上簽註，亦負責就針對放債人的投訴進行調查。

持牌放債人登記冊目前備存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供查閱。《放債人條例》通過多項規定(例如，任何人以超過年息百分之六十的實際利率或按敲詐性規定貸出款項，即屬犯罪)為貸款提供保障並免除過高利率及敲詐性規定。該條例亦規定，如須法院執行基於《放債人條例》訂立的還款協議或保證，放債人須遵守多個有關文件及程序的強制要求。

最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全部放債人牌照推出更加嚴格的牌照條件，以助有效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人士另行收取費用，確保更好地保障擬借款人的私隱，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以及提醒審慎借貸。例如，新增的牌照條件規定，所有放債人應於廣告內載入有關其放債業務的警告聲明，即「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新增的牌照條件於2016年12月1日開始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公佈新的「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向放債持牌人提供關於額外牌照條件規定的指引。

## 11.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針對美國納稅人利用非美國賬戶逃漏美國聯邦稅而頒佈普遍被稱為稅收合規法案的法規。稅收合規法案目的在於取得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海外賬戶資料，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i)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稅收合規協議」)，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在其中持有不低於指定比例擁有權益的外國實

體所持金融賬戶的資料；或(ii)遵守美國與外國金融機構經營業務所在國家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

稅收合規法案對源自美國的若干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徵收30%預扣稅，自2019年起，出售產生上述源自美國收入的資產所得的總額亦徵收30%預扣稅，除非收款的外國金融機構已訂立稅收合規協議，或由於符合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相關規定與執行法例等理由而獲得豁免或視為遵守稅收合規法案。對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登記冊公佈界定「境外轉移付款」的最終法例後滿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付款，外國金融機構或須就支付予其他未獲豁免或實際或視為不符合稅收合規法案的外國金融機構或該外國金融機構的賬戶持有人（未能提供資料足以確定該人是否獲豁免而免於繳納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預扣稅）的境外轉移付款根據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項。在參與訂立政府間協議的司法權區成立的外國金融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的分支，如視為符合政府間協議及執行法例的要求，一般毋須就所收款項繳納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預扣稅，且向其賬戶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亦毋須根據稅收合規法案或有關的政府間協議進行預扣。

美國與香港政府已訂立政府間協議，據此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會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向美國稅務局直接申報稅收合規法案有關同意美國賬戶所需資料。兩地政府亦有訂立資料交換協議作為申報資料的補充規定。美國與中國政府已訂立實質等同政府間協議的協定，據此中國的外國金融機構會向中國申報稅收合規法案所要求的美國賬戶資料，由中國向美國稅務局轉交。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間協議亦可能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會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相關的政府間協議及適用的執行法例，包括有關我們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資料的申報規定。

## II.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 1. 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

#### 外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且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抑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亦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動等事宜，均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先後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外商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及實施財務、稅務、信貸、土地、進出口及其他政策。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於2015年4月10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個類別。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可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外國投資者可以獨資方式對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包括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提供投資架構的建議等)進行投資，此等均為我們於中國開展的主要業務。

### 合夥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合夥企業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2月23日頒佈且於1997年8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中國合夥企業法」)規管。中國合夥企業法隨後於2006年8月27日修訂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中國合夥企業法規定，合夥企業分類為普通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各普通合夥人須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個別及連帶責任，而有限合夥人須根據其認繳的出資額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為規範合夥企業的登記，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1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該辦法自頒佈之日起生效，隨後於2007年5月9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合夥企業的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分支機構登記須按照不同的規則和要求進行。

## 2.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勞動者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且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倘勞動者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用人單位且向被派遣勞動者履行用人單位的法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支付勞動報酬。派

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倘用人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條文，用人單位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勞動者因自派遣公司接收勞動者的實體受損害，派遣公司與自派遣公司接收勞動者的實體承擔個別及連帶賠償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且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用人單位須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及職工均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用人單位單獨支付。用人單位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職工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用人單位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責令用人單位於指定限期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用人單位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且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用人單位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不辦理登記或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用人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3. 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關業務

根據《關於本市開展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工作的若干意見》的要求，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0年12月24日頒佈《關於本市開展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關於本市開展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連同上文所述的意見，確立了上海「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的體制。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頒佈《關於本市開展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工作的暫行辦法》，於2012年11月開始生效，該辦法建立了與上海「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類似的制度。

#### 4. 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合格境內投資企業」)業務

2014年12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向深圳市各區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屬各單位下發了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市金融辦《關於開展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試點工作的暫行辦法》(「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試點辦法」)。根據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試點辦法，經深圳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試點項目聯合委員會認定的合格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可透過設立及管理境內投資工具(「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基金」)進行境外投資。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基金可以採用公司制、合夥制、專戶等形式設立。惟符合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試點辦法資格要求的合格境內投資者(「合格投資者」)可投資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資金。

根據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試點辦法，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分為外資及內資兩類。外資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的註冊資本(或認繳出資額)至少為2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而內資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的註冊資本(或認繳出資額)則至少為人民幣1,000萬元。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或認繳出資額)應當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到位，其餘部分則須在兩年內到位。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或其關聯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一般合夥人)須符合若干特定要求，包括持有進行投資管理業務的牌照、有三年以上基金管理經驗、於近兩年內並無遭受重大處罰，且符合專業人員及治理結構的其他要求。

發起設立時，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基金至少需為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且須以現金出資。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基金的投資者數量有限，取決於已發行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基金的具體形式。例如，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有限合夥企業不得超過五十名合夥人。

對於合格投資者而言，各機構投資者的淨資產基準為人民幣1,000萬元，而各境內自然人投資者的金融資產基準為人民幣300萬元。根據合格境內投資企業試點辦法，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股票、債券、基金份額、理財產品、信託計劃、保險產品及期貨合約權益。此外，合格境內投資企業基金每名投資者的最低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萬元(或等值外幣)。

#### 5. 私募投資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通過且先後於2012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須根據相關條例在基金行業協會註冊並提交基本資料，此外，規管非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的辦法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規定的相關原則制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非公開形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私募投資基金及其管理人須就基金運作與績效進行各項申請、登記並履行其他義務。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中國基金業協會將於收到登記所需完整材料後20個工作日內，在網站公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名單及其基本信息，為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辦結登記手續。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在籌資完成後提交所需資料，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5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為加強對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監督及自律，公眾及投資者可於中國基金業協會營運的在線平台察看管理人的最新登記狀況及備案信息。此外，上述公告規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等方面須承擔更多責任及義務。

2016年2月1日，中國基金業協會頒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指引》，旨在引導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加強內部控制、敦促彼等遵守法律法規、誠信經營、改善彼等風險防範能力及推動私募基金業規範發展。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與《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規定建立及組織機構健全、內部控制有效、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及信息披露合理的管治架構。

2016年4月15日，中國基金業協會頒佈《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旨在規範和引導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以不損害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合法權益的適當方式開展基金募集行為，其中，募集行為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發售基金份額(權益)、辦理基金份額(權益)購買／認購及贖回(退出)等活動。

## 6.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即刻生效)將國際支付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惟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其他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

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有關資本賬目（例如直接投資及注資）的外匯兌換毋須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而由銀行根據該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負責審核及處理。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 程的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並未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公司章 程的副本於本招股章 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公司章 程於2017年4月25日有條件獲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公司章 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公司章 程所賦予或許可的權力須遵守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賦予或允許或未禁止或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一致的任何權力，以回購本身股份，或為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以提供財政援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息或股本方面賦予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待購買的股份。然而，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援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作出。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較其現有數目更多的股份，但前提是，在分拆現有股份時，每一股已分拆的股份中的已繳款及未繳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分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且確定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等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中，有些可享有較其他持有人更為優惠的、遞延的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者須遵從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有關新股的任何限制；
- (b) 將其任何股份合併為較其現有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 (c)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根據公司章 程已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取消。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減少股本。

## 修改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被更改或取消，但須經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股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過程中或在清算或擬議進行清算過程中被更改或取消。

就該等另行召開的每一次股東大會而言，公司章 程有關股東大會及會議相關程序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但是必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總計持有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於任何續會未有上文定義

的法定人數出席，則任何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並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且每名此等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應以書面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製備，可經人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並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於受讓人的名稱就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章程中概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倘董事會決定登記股份轉讓，應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存。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隨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悉數繳足股份）的轉讓。除非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無論是否悉數繳足）：

- (a)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受讓人不超過四名；
- (c) 有關股份不帶任何本公司留置權；
- (d) 轉讓文書已蓋妥印花；
- (e) 董事會為防止偽造產生任何損失不時要求的其他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f)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費用，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金額；及
- (g) 連同轉讓文書已提交與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則董事會須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函說明拒絕理由或登記轉讓。

### 股份所有權

公司章程概無限制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規定。

### 股東大會

除相關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受公司章程規限。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或應按公司條例在收到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會議擬舉行之日，且通知須按照公司章程所述方式向除公司章程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通知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

但是，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與會股東總表決權的95%的股東）同意。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失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均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且應在顯著位置載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且該等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會議表決

在公司章程所附或規定的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一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擁有多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表決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則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之會議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根據公司章程該法團被視為於任何有關會議親自出席。

倘獲認可的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不論公司章程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文，均有權作為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與投票的權利（如適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 董事資格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股份。並非股東的董事仍然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借資金、提供擔保，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有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包括債券股)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上述條文，和公司章程一樣，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董事的任免及卸任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只到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或以上市規則或適用之監管機構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限可能規定之其他輪值方式卸任。

輪流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其之間另有協定)。卸任董事有資格獲重選。概無任何有關董事達到年齡限制須卸任的條文。

無論公司章程或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如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影響因未按公司章程或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在認為恰當時，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

在不損害公司章程所載輪值退任條文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職務將被免除：

- (a) 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b) 其破產或對其發出破產接收令或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
- (c) 其精神上變得不健全；
- (d) 未經董事會特批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缺席而解除其職務；

- (e) 其向本公司發出辭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 (f) 其已被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罷免；或
- (g) 其被判處公訴罪刑。

### 董事酬金及開支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不時由普通決議案釐定，如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的部分期間內出任董事，則其僅有權按任期所佔的比例獲得袍金。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就往返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 董事的權益

在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候補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而喪失董事資格，而相關合同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簽訂此類合同、屬於此類股東或擁有此類權益的董事亦無需就僅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建立了任何受信關係所享有的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產生的任何利潤而向公司呈報。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相同涵義）或其他聯繫人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該等權益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則董事須藉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按公司條例規定發出一般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之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有關董事則不得就批准任何該等交易、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其須放棄表決的決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而董事或其

- 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通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因參與其承銷或分承銷而在該發售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只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有利益關係,或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而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計並未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因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就章程而言,此等權益一概屬於重大權益);
  - (e)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可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別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上文(d)段並無禁止其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議)毋須交待其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各方面適當之方式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其是否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就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

任何董事均可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獲得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惟公司章程概無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自股息應付之日起一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獲申領為止。自股息應付之日起六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交本公司。將有關股息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單獨賬戶不會使本公司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分配及支付，均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股款的比例作出。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在認為本公司具體情況可合理派息的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釐定其他合適間隔宣派及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配發基礎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書面通知股東其獲提供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除僅在參與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有所不同外，如此配發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可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資本分派，但除法律規定的形式外，不得進行會導致資本減少的分派。為進行前述分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派所引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對零碎股份完全不予理會，並可為進行分派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且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或現金授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或資本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指定視為有效。

股息只能從利潤或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支付，且本公司毋須承擔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賠償

受公司條例規限且在公司條例的範圍內，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或履行職責而遭受或與其相關的一切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責任由本公司賠償(包括就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有聯繫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的行為或疏忽或被指稱作出的行為或疏忽的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賠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並無承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其根據任何條例申請解除其因該等行為或疏忽而引致之責任並獲法院批准)。

受公司條例的規限且在公司條例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其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涉及下述責任之保險：

- (a) 因犯了就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於有罪的疏忽、過失、失職、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有的責任；及
- (b) 因犯了就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有罪的疏忽、過失、失職、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對其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時可能產生的責任。

### 清盤

倘若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獲得公司條例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原物形式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分派之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了出資人的利益，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就此設立的信託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A. 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6月3日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名稱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5月2日更名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轉制為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兩名初步認購人交銀代理人及預展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98股及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曾經發生以下變動：

- (a) 1999年5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9,599,90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並且向預展投資配發及發行39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2000年5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4,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並且向預展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2003年11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且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d) 2004年1月26日，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e) 2004年11月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且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f) 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且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32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且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h) 2008年1月23日，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2009年6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且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j) 2009年9月18日，向交銀代理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已發行股份再無面值的概念。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交銀代理人及預展投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兩者分別持有本公司99.975%及0.02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及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於2017年4月2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
- (2)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上市事宜；
- (4)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章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就行使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的權力；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2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5月13日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3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5月13日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7月10日
BOCOM International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7月10日
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3日
交銀國際期貨	香港	2016年1月15日
BOCOM International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BOCOM International Suprem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BOCOM International Radian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BOCOM International Ba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BOCOM International Ap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BOCOM International Univers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9日，交銀國際資產管理向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4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45,000,000港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為根據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購回的全部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須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2,666,68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約266,668,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代表SP I，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嘉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於2017年4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此協議，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代表SP I，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0,000美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 (c) 本公司、Woo Po Shing及交銀國際證券於2017年4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此協議，Woo Po Shing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6,000,000港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 (d) 本公司、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於2017年4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

議，根據此協議，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港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 (e) 本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及交銀國際證券於2017年4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此協議，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美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及
- (f) 本公司、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此協議，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美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如下：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6	本公司	香港	303935692	2016年10月19日
2.		36	本公司	香港	304032765	2017年1月25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bocomgroup.com	本公司	2020年4月20日
2.	www.hkbocom.com	本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3.	www.bcomsec.com.hk	本公司	無
4.	www.bocomgroup.com.hk	交銀國際證券	2019年9月13日
5.	www.bocomgroup.com.cn	本公司	2019年9月13日
6.	www.bocominternational.com	本公司	2019年9月13日
7.	www.bocominternational.com.hk	交銀國際證券	2019年9月13日
8.	www.bocominternational.com.cn	本公司	2019年9月13日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b>交通銀行(H股)</b>			
譚岳衡	1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李鷹	173,000	實益擁有人	0.00%
程傳閣	2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林至紅	4,000	實益擁有人	0.00%
壽福鋼	2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b>交通銀行(A股)</b>			
譚岳衡	1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程傳閣	4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王憶軍	3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林至紅	4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壽福鋼	40,000	實益擁有人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 2.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各董事任期由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且並無應付其他董事的董事袍金。

各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就其履行及執行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作出彌償(以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並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將收取承銷佣金，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6.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林至紅女士曾擔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海錦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錦銀」）監事。由於上海錦銀業務重點及發展策略改變，故上海錦銀的董事會於2004年1月17日通過決議案，自願申請註銷上海錦銀，該註銷於2004年9月17日生效。

林至軍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國際財務經理協會有限公司（「國際財務經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由於出版學術雜誌的業務並沒有營業，國際財務經理協會有限公司遭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自公司登記冊除名，於2010年4月30日解散。

### 7.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所披露者外，交通銀行、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僑輝有限公司、預展投資及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重大供應商。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聯席保薦人

除擔任聯席保薦人外，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亦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要求，就本公司分拆申請流程擔任交通銀行財務顧問，且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有數筆交易。儘管如此，經慮及(i)財務顧問的工作僅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且中金公司之財務顧問職務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上市獨立保薦人職務並不衝突；(i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該等交易乃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公平進行；及(iii)財務顧問及上述交易的服務費用總額並不重大，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由於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因而為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6.80百萬港元的費用。

###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約為8,78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承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10. 非法定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如下為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之詳情：

- (a)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私營公司，故毋須亦未曾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適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三年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藍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每份重大合約；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及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報告的有關「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報告的有關「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 (d)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關連交易」所述若干租賃協議條款之公平性發出的意見函；
- (g)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委任函；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